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MAY 3 - 1942

455

政 建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創 刊 號

目 要

世界史之動向與亞細亞之明日.....	馬伯實
對於「強化華北治安」之我見.....	枕 皓
中國警政改進之意見.....	葉德浩
縣政革新之我見.....	莊葆憲
對於新中國教育設施之商討.....	韻 皓
事變之回顧與中國之前途.....	劉起渭
中國共產黨思想戰之戰畧戰術.....	蕭元華
東亞協同體基本原理及亞細亞性格之探討.....	李錫經
新中國之建設與華北特殊性.....	我 知
肥料配合諸問題之研究.....	趙真之
治黃芻議.....	李式政
中國貨幣本位問題之研討.....	王濟生
高級中小學分科芻議.....	前 人
日本消費合作史.....	王永寬
礪石論集.....	徐風陶

國 立 新 民 學 院 同 學 會 出 版

國立編譯館

政建創刊號目錄

一、創刊詞

1. 世界史之動向與亞細亞之明日

馬伯賓(三一—一〇)

2. 對於「強化華北治安」之我見

枕皓(一一—一九)

3. 中國警政改進之意見

葉德浩(二〇—三六)

4. 縣政革新之我見

莊葆靈(三七—四三)

5. 對於新中國教育設施之商討

韻皓(四四—五〇)

6. 此次事變之回顧與中國之前途

劉起渭(五一—五六)

7. 中國共產黨思想戰之戰略戰術

蕭元章(五七—六三)

8. 東亞協同體基本原理及亞細亞性格之探討

李錫經(六四—六七)

9. 新中國之建設與華北特殊性

我知(六八—七一)

三、著述

1. 肥料配合諸問題之研究

趙真之(七二—七六)

2. 治黃芻議

李式政(七七—八一)

3. 中國貨幣本位問題之研討

王濟生(八二—九七)

4. 中華民族特性論

濟生(九八—一〇四)

5. 高級中小學分科芻議

齊民(一〇五—一二七)

四、譯述

1. 日本消費合作史

王永寬(一一八—一三五)

五、雜俎

1. 碣石論集

徐風陶(一三六—一四六)

2. 黎明

雨天(一四七—一五〇)

創刊詞

「政建」創刊號於民國三十一年之元月出版，謹將其立言之旨，告於天下：

逢茲重大時局，全面和平之醞釀未見端倪，大東亞之戰雲又復捲起，爲東亞民族解放而戰之健兒，現正拚將沸騰之熱血於赤道線上，捨生以與白人周旋而求正義之顯揚；銃後之大黃民族，其所宜感激而咸謀致身，以與前線之勇士呼應，自無異諦。誠以東亞興衰，在此一舉！建設新秩序之鬪士，庶應奮不顧身。今也堂堂聖戰已入於本格期，位於吏屬者尤必爭前恐後，起而倡導人民，期能同心協力，充實後方；直接者固可諄諄而口叙，間接者更有待於文字之宣傳。



「政建」爲新民學院同學會取得院當局支援而創辦之刊物，乃適應參戰體制以研究「政治建設」之言論機關。舉凡關於東亞協同體理論之闡揚，建設新中國之具體方案，以及時事之討論，考古証今之學術，攸關世道人心之詞章，殆無不包括而刊載之。

稿件方面，雖以新民學院同人爲大部來源，但對外方適合本刊體裁之宏文大作，尤所歡迎。同人等愧學疏而慚才淺，有自信之狂勇，感能力之綿薄，須待指正之處，想必不少，深盼社會明達之不棄焉。

時論

世界史之動向與亞細亞之明日

馬伯實

引言

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以迄今日之近三十年間，世界史之演變，可稱至爲重大；尤以關於列強間勢力之消長交替，更足以構成近代史之最重要記載。是以時勢之所趨使，號稱昔日之強國，若英法之漸趨於沒落者，自非偶然之事也。觀夫西洋之史事，於此短促之三十年間，而釀成如此重大之變化，推其原因，必具其深遠之時代背景，今願略申所論。

(一)第一次歐戰後世界情勢之回顧

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協約國與同盟國間，戰約至三年之頃，由於美國之參戰，而決定德奧兩國之戰爭命運。協約國間，利用其戰勝之餘威，以強制之高壓手段，使德奧不得不屈服於強權之下，巴黎和會既開，繼之以凡爾塞和約之簽訂，此條約之成立，完全在於消滅德奧權勢，尤其對於德國，英法既認其爲禍之首，罪之魁，對於其勢力之喪失尤爲注意，必使其國勢衰微，一蹶而不振，永無復興之望矣。

(A)現狀維持主義國家——英法之稱新時期

凡爾塞之和約既訂，英法兩國先後分割德奧戰前所擁有之殖民地，其中南非者多劃歸法國，而北部主要地區多爲英國所據有矣，歐洲新興國家之建立，皆在縮小德奧權利，而隔離俄德兩國關係者，奧匈帝國從此而瓦解無復存於現世。英法二國戰後既得豐饒之土地，更獲軍費之賠償，對於此後世界之經營，因已居於有利之地位，自必存滿意之心理。且英國戰後之殖民地，遍及世界各州，故自贊爲「日不滅英」之國，意即大英帝國之版圖，無時不在受太陽光之照耀者，其誇大之情緒，由此可窺。法國得藉凡爾塞和約之恩惠，既奪回北部之資源，更利用國際聯盟之爲屏障，蒙稱於世。因其廣大之殖民地，亦得側身於世界五大強國之林。美國因別處一洲，擁有大量之天然富源，經營自易裕如，因與英國有同文同種關係，自然利害相同之處較多，故對於現狀

之維持，亦極具信念。凡此担当現狀維持之國家，思想上得憑藉其遠在一七七六年英國經濟學家亞當斯密所主張之自由主義，竭力主張發揮個人主義之自由平等思想，更佐以政治上之民主主義，以為國家社會政治推動之指針，基於上述之指導理念，歐洲人之生活思想，於近世時期，完全以此為出發點。而此種勢力之影響更遠及於世界各國，即所謂之「世界歐化」時期。於國際間，英法美諸強國，利用軍縮海縮之限制，以謀其勢力之保障與延長。蓋自一八九九年以來，英美兩國欲在軍備限制中確保其制海權，徹底其世界政策，以揭其現狀維持之和平觀念。更於戰後，乘德奧俄諸國顛覆及中歐諸小國撤廢軍備聲中，而率先施行軍縮，則外國對於此種情事之不滿，自在意料中。更有利用國聯以牽制國際關係之集體化，認國聯為解決國際糾紛之唯一權利機關，殊不知國際利害關係之不平衡，任何千方妙計，亦難免於未來之紛擾也。蓋自歐戰以還，英法得藉其自由主義民主政治之傳播，又假世界歐化之良好機會，故於戰後三十年間，實為英法權勢澎漲之稱霸時期。

(B) 不滿意現狀國家之掙扎——德意之奮發圖強

德意兩國於戰後遭受不同之命運。先以德意志論之，彼為戰敗之同盟國之首，國家主要之富源，既被協約國之英法所奪，而又遭受巨額軍費償還之榨取，他如條約上軍備之限制，武力之裝備，皆具最重大之桎梏。而其人民之生活，更處水深火熱中，國家自身之難保，既在堅苦中掙扎，而國民又徒增賠款之負擔；當斯時也。其國運之前途真未堪設想矣。德意志民族於其堅苦之奮鬥中，澈底努力於國家事業之復興，與登保大總統任內，對於列強軍費之償付，以及國力之恢復，多已稍具規範。更有可為全德意志人民慶者，又有希特勒之出現，誓為復興德意志之大業而努力，遂實施絕對綜合性之國社主義，組織「納斯」黨，以謀德意志國勢之再建，先後於六七年間，退出國聯，粉碎了凡爾賽條約，重建了德意志的陸海空軍，其恢復德意志之努力精神，不能不謂偉大矣。

意大利於戰爭爆發之初（一九一四）尚為同盟國之一員。協約國間認為如不將意大利與德奧兩國分離，必感受威脅。當時乃使用秘密條件勸誘意大利，其秘密條件之內容，係約定協約國勝利後，英法分割德國領土時，則必將英法在非洲與意國接壤之殖民地，割讓適當地區，但是戰後英法並未實行此項約言。意大利本來人口過剩，人民生活困難，因而開闢山間僻地，尤因歐洲戰爭，担负重大軍費，生活苦楚更加急迫。然而協約國對其困難生活，不但不予理解，戰後反而將其戰前曾向美洲的移民嚴加限制，完全奪去意大利之活路。又以意大利國內現狀，乘戰後經濟組織之崩潰，共黨又在各處廣施宣傳，罷工事件屢次發生，而國會議員貪污甚深，國事亦頗不堪設想。墨索里尼適於此時崛起，其自覺心為組織法西斯黨，編成法西斯民兵隊，使意大利國運完全依附於軍人與青年之身，意大利之再建，適足以表示意大利於堅苦中掙扎之情形。

(C) 列強國際間勢力之角逐

英國因慣用其「均勢外交政策」，有感於法國在歐洲勢力之澎漲，恐其動搖大英帝國在歐洲之領導地位，故先後曾有藉美國財政專家「道斯計劃」助德復興，又締結英德海軍協定，以增強德國力量，而牽制法國。法見勢不佳，恐英德結好成功，而增德國對於自身之敵意，因而對德壓制放鬆，予以復興稍蘇機會，德國介於兩者矛盾之間，遂得盡力國內建設，充實軍備，邁進復興階段。外交上以反蘇先鋒自任，竭力取英法之同情，以加速恢復本身之力量，對法國行使欲擒姑縱方策，尤其表示好感。於是法德接近情勢，壓倒英德合作聲浪。英國乃又別求所歡，授意於意大利，使其勾結巴爾幹諸國及西班牙，從事破壞法國在東歐之勢力，攘奪其在地中海上之霸權。法國見後面憑添意大利之掣肘，側面有英國之鼓惑挑撥，而德國又係同床異夢，巴爾幹諸國也有離心趨勢，於此四面楚歌中，遂將主義不同之蘇聯拉入懷抱以壯聲勢。因此始有蘇聯之加入國際聯盟，惟自蘇聯入盟，歐洲國際情勢之變化，益顯波譎雲詭，千變萬化，此時英法蘇三國之鈞心鬥角，使德意二國獲益非淺，意國乃於此時揚威於地中海上，再進佔領阿比西尼亞，以擴張其領域。德國乘機亦得撕毀凡爾賽和約，並一舉進兵萊茵非武裝地帶，以試探英法態度。凡此種種情事，皆不外列強間在國際關係上使展其外交之角逐與活躍。蘇聯更得於此時，推行其廣汎之國際政策，儘量伸展其勢力於東亞，由於英美法蘇之操縱。而發生歷史上最不幸之中日事變，以致戰禍延長三載而不得解決，是以列強國際關係上東亞勢力角逐時所生之結果也。

(二) 世界新動向之發生

諺云：「物極必反，否極泰來」，英法之失勢即其絕好例證。昔時英人所持「均勢外交」以爲國際糾紛之折衝者，列強間多已明其鬼蜮技倆，而不再墮其術中矣，英國外交在國際關係上，遂喪失其領導地位。而法國依爲屏障之國際聯盟，因其爲無濟於實事之偶像，漸失衆望，繼之以德義日三國之退盟，國聯之地位無形中失去其重心，漸入煙消雲滅矣。世界情勢由於英法二強國之失却領導地位，而漸次轉變入於新動向中矣。

(A) 全體主義國家之抬頭

近代國家多以國家之利害關係爲前提，國民爲整個之團體，國家主權爲一指導國家利益之特殊機關，是謂全體主義之國家觀。新興國家之德意，以及明治維新以來之日本，多採此種觀念以爲立國之典模。

(1) 德意之參加歐戰——德意兩國，在利害上既屬相同，外交上乃互相攜手，東西呼應以打擊英法。先是德國於英法應付困難之頃，合併奧國，侵佔斯洛克，消滅捷克，奪還美米爾。此時英法兩國大有疲於奔命之勢，不得已於召開四強會議後，將

捷克讓予德國保護。意大利藉此情形，突進比亞爾巴尼亞而全部佔領之，英法只得默認之。於是希特勒之雄心，更因此而振，進而向波蘭要求但澤與走廊之收復，以達其東進政策之目的。英法於百般容忍之餘，至是亦不能再行緘默；設德國取得波蘭，則無異將歐洲霸權獻於德意志矣。英國乃奔走蘇聯，拉攏巴爾幹，以便造成對德包圍陣綫，詎料英法蘇軍事同盟正在進行之際，德外長李賓特羅甫已完成了德蘇協定，於心滿意足中返抵柏林，英法代表等乃不得不上歸途。從此波蘭不保，德國開始進攻波蘭。而英法兩國為實行與波蘭之條約上規定，亦不得不開示援波。於是歐洲戰端重開，未及月而波京瓦薩淪陷，蘇聯亦得乘機進駐波蘭之東部，不勞而獲，得未曾有。德國使用其精銳之陸海空軍向英法兩大國攻擊，屢獲勝績，馬其諾戰綫既露破綻，繼之以意皇詔書，意大利亦參加歐戰焉。不久法國降服，英國亦有逐漸不支之勢，於是德意兩強國領導全歐，再建歐洲新秩序之景象，日漸顯著矣。歐洲未來之霸權恐將操諸日爾曼民族之德意志耶。

(2) 日本之處理中日事變——中國之蔣政權由於英美法蘇諸國之挑撥離間，竟而採用強烈之依存歐美之抗日排日政策。因此引起一九三七年七月間之蘆溝橋事變，事變爆發以來，時逾三載，日軍節節進展，已佔據中國領土之大半，使原據南京之蔣政權，遠遁蜀渝，完全成一地方政權，絕無統治中國之可能，而於日軍之所及先後有北京之首建臨時政府，蒙疆之聯合自治政府，更繼之以南京之維新政府，終於今年四月間，以正統國民黨之領袖汪精衛氏為首腦，而促成國民政府之還都，從此國民政府得以再建，而三年來國民戰亂之心情得以稍安。同時，友邦日本近衛首相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明治節）發表聲明，解釋解決中日事變之方案，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播演說闡明處理事變之根本方針，主要者為善隣友好關係之確立，對於中國絕無領土之野心；其主要之成功為共同防共與經濟提携。而其最主要之信念，為中國必與日本共同坦負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絕對尊重中國主權，援助中國完成獨立國家。關於汪精衛聲明中，亦曾申述（一）除去中日磨擦的原因，（二）打破中國半殖民地地位，與（三）強化滅共戰線。由此可知友邦日本處理中日事變之用心，正與吾中國人所想像者，不謀而合。友邦日本以本其道義之立國精神，而努力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與夫東亞經濟上共榮圈之確立，其用心於東亞民族全體福利者，良有宜也。

(3) 日德意三國同盟之樹立——先於西班牙內亂之際，因其縮影無異於歐洲之戰爭，因蘇聯之積極援助人民軍，致遭德國之大忌，又以遠東之滿蘇國境糾紛，日蘇有有紛擾之危機，於是日德防共協定，繼之以英國與意大利在地中海海上之爭霸，意國為完成集團以制英起見，於是亦續加入防共協定，而完成日德意之防共軸心。是乃三國同盟之前身，完全為對付蘇聯而牽制其東西國境而生之組織也。後因歐戰爆發，德意之敵人，原認為蘇甚於英法者，今則一變而為英法遠甚於蘇俄也。於是在德波戰端未開之前，有德蘇協定之簽立，當時世人多為震驚，其實，此種協定無非調整三國對於蘇聯之國交，將來或有不可測謀之情勢發

生，亦未可定也。此後希特勒於戰爭期間，每想有新結合產生，以堅國際關係上之壁壘，足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訂了日德意三國軍事攻守同盟，此同盟之成立，更足使世界人驚慌，蓋其條文中除規定日德意分担歐亞兩大新秩序之建設之指導權地位外，更有任何第三國家，有干涉中日事變或參予歐洲戰爭者，則三國聯合攻擊之，更有訂明維持現狀與蘇聯關係之明文。由此推知，世界強國中，設蘇聯而外，其足以參加歐戰援助英法，甚至干涉於中日事變有援蔣之嫌疑者，則惟有遠處太平洋彼岸之美利堅合衆國矣。是乃三國同盟之根本精神，乃在對付有意參加現紛擾之國家，而不欲使現紛擾再行擴大也。

(B) 民主主義國家之沒落——自由主義失其擔當力

民主主義國家之聲勢，隨其學說上之自由主義爲其指導理念而發展，近百年世界史上佔重要篇幅。自由主義之發生係由十八世紀之產業革命，因工場制度之人口集中都市，於是提倡個人重於國家之自由平等觀念，而獲得社會人士之普遍贊揚，影響於政治者，即爲民主政治之推行。惟經過若干年之變化，自由主義已失却其指導理念之擔當力，遂使社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依此以爲立國之本之國家，其基礎未免發生動搖矣。

(1) 法蘭西降服——德波戰端既開，英法羣起援波，因而使歐戰擴大。法國以擁有廣大之國土，百餘萬之陸軍，更有戰前爲世所稱贊之航空勁旅，開戰至本年五月間，德軍進入荷蘭，比利時，接連突破馬奇諾戰綫，席捲法國之北部，繼之以比利時國王之降服，愈使法軍威如破竹，足於六月中旬，使法國完全屈服，德軍開進巴黎城，事實上已成法蘭西之主人翁矣。旋德法在康其奈簽訂歷史的休戰條約，德國確保了西歐主要的海岸綫，得以專心邁進於進攻英國之作戰。此後之法國遂與英國完全絕緣，在貝當內閣領導之下，放棄其歷所主張之民主政治，結成全體主義國家，企圖其更生之途徑。

(2) 英格蘭帝國屢敗——去年九月英法同時宣布對德戰爭，初期之戰無何精彩表現，而列強間屢有和平醞釀，或冀戰局之有以挽回之也，而德意志之主力，正好集中於馬奇諾戰綫之攻擊，及法蘭西降服，而英國之破綻亦與日俱增矣。英國在北歐斯堪底納維亞遭慘敗，而使張伯倫內閣之威信掃地，遂出現邱吉爾內閣的登場。六月中旬意大利復加入德方參戰，在地中海及非洲北部舉揚討英之戰火，至此擊滅英國之戰爭形態，愈顯其壯大。七月初旬，德國對英本土開始正式之攻擊，由於德國空軍連日作集團爆擊，英國命運已處於日復一日之縮短中矣。英國於八月間由英領索馬利半島撤兵，將此地委讓於意大利軍，於非洲戰綫，英國亦演敗績。英國立場，乃在拒絕希特勒總統之和平勸告，一心仰求美國之救援，因此，遂出於將處在美洲英屬諸島之軍事基地，貸與美國作援助之交換條件，美國與加拿大竭力完成其防衛之措置，究竟美國之參戰與否爲另一問題，英吉利之敗績，已爲不可掩沒者矣。

(C) 蘇聯之乘機活躍

由於日德意防共軸心之樹立，蘇聯在國際間頗有孤立之憂，故不時與英法謀接近者，執斯之故耳。波蘭問題繼捷克問題而發生，所謂之四強會議，英法竟將蘇聯拋棄，於是蘇聯心懷芥蒂，必待機以施行報復，然德國爲於歐戰中加強對抗法英二國之實力，而與蘇聯互結不侵犯條約，消息傳來，舉世愕然，並進而締結軍事同盟，合併波蘭，藉以牽制英法行動，至使英法遂日隱視，不知所措，和戰紛紜，關於非難希氏此種施政者固多，然在希氏，未嘗不是「明知不是伴，事急且相隨。」關於將來德蘇二國之衝突，又誰敢斷其必無也。歐戰爆發後，德軍犧牲甚重，而蘇聯大軍甫至，兵不血刃，即佔多量土地，繼與德瓜分波蘭，並就其餘勢，進兵北歐，威嚇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三國，締結軍事條約，而獲得軍事據點，得有出進波蘭的海之便利。其海陸軍根據地，足以控制波蘭的海。北歐三國無形中已淪爲其保護國矣。德國並默認芬蘭爲蘇聯之勢力範圍，並威脅土爾其，封鎖達且尼爾海峽，割分羅馬尼亞之國土，以爲亦化巴爾幹半島之先驅。凡關於上述之種，無非(一)貪圖眼前利益，(二)歐戰後所失帝俄時代領土，可以藉此不勞而獲之機會收回，(三)在主義之立場，資本主義國家本身之鬥爭，正爲其達到世界革命之目的，以及(四)利用英法歐洲勢力之衰弱，進窺北歐與巴爾幹。而蘇聯目下之國際觀點，只是在其收復帝俄領土有利之條件下，無不樂與合作，對德意，對英法，無所厚薄。

德蘇兩國關係之演進，須視歐洲戰局以爲推移，惟此際應對蘇聯行動嚴加注意者，厥爲我東亞民族。蘇聯向有赤化世界之陰謀，向吾中國之新疆伸張魔手，已奏相當效果，近更乘重慶政府日趨衰微之際，乃提出以新疆及內蒙爲蘇聯勢力圈，承認其駐兵權，並承認以西北地區爲中國共產黨之共產主義實驗區，及樹立西北赤色政權等強硬要求，以爲對華援助之代價。如果成爲事實，則中國西北地區又完全入於赤魔掌握中矣。當茲東亞新秩序建設方興未艾之際，對於蘇聯此種露骨之惡劣行爲，絕不容忽視，應力爲排斥之。蓋我東亞各國，原以協力防共爲主體，聯合中日滿三國之防共壁壘，以排除赤化，定定東亞爲己任。東亞三國相携樹立互助連環之根幹，以期東亞和平之確立，共同防衛之完全，故可謂「共產不滅，世界永無甯日」東亞民族中尤顯其最重要性之存在焉。

(三) 亞細亞之未來

近三十年間之世界，對我東亞民族之觀點既如上端所述，而年來世界之新動向，又昭示新興民族之動機，故此後關於亞細亞民族之將來活動，亦頗值吾人研究之問題也。蓋亞洲人於近中，各民族間多具其相當之自覺，而尤其對於恢宏亞洲性格，建立東亞共榮圈之信念等，其極爲明顯者也，茲略分述之如次：

(A) 亞洲人之自覺

自荷蘭開始向亞洲經商以來，歐洲人即認定亞洲為絕好之殖民地，於是對中國有所謂鴉片戰爭之發生。而訂立所謂中國喪權辱國之「南京條約」，對於日本，於明治初年亦有美國提督克里強迫日本訂立不平等之通商條約，美國人蓄意於出進東洋者，當以此次之條約為矯矢，中國雖因南京條約之束縛，一蹶不振，幸有友邦之明治維新，得以蘇去亞洲人危機。至關於近東之被歐洲勢力侵入，小亞細亞為蘇聯共產之活躍，印度安南之滅亡，皆足以刺激亞洲人之自覺，幸有世界強國中統治者之權勢交替機會，凡我亞洲民族，莫不有思及奮勉之自覺心，亞洲究為亞洲人之亞洲，其在文化上，民族上，皆具其特異之色彩，究竟所以不能自謀自立之原因安在哉？不由於受強烈之壓迫，即由於歐美強力之潛伏，乘機每使用挑撥離間之技倆。由於今次之自覺中，首要者當在排除歐美勢力之束縛，以獲得自主自立之地位；其次認定東亞之唯一強國，友邦日本有領導並指揮東亞民族之絕對優越地位，先由日華滿三國之命運相同中，推而及於東亞各國家中，由日滿華三國相瓦之連環性，得更參加亞洲其他國家。若泰國之覺悟，安南境界中之允許日軍進駐，印度之獨立自治運動，將來由於上述各民族間奮起之自覺中，而能結成東亞民間之廣汎團體，以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光大恢宏。

(B) 亞細亞性格之恢宏光大

東亞社會之不同，當以歐亞二洲以為別，自古東西相處之歐亞二洲，即居於對立之地位，中世紀蒙古人之成吉思汗雖曾一度攻入歐陸，但為時甚暫，此而後降及近代，始終東亞民族屈服於白色民族，印度為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經濟上侵略之結果而滅亡，自此而後，此種現象更顯明析，廿世紀之初，亞洲人因深感於資本主義文化，完全以侵略東亞為根據，於是各民族間多有領袖引導以完成其獨立自主之運動，相繼反抗安哥魯薩克森人之侵勢，正成一種新趨向。是乃亞洲人政治上之性格。至於亞洲人之生活習慣及其人生觀上，亦具與歐美人不相同之性格，亞洲人之一切觀念，皆係綜合性質，歐美人多含個別性質，故其宇宙觀亦係分立原則，西洋人多根據其物質文明，而東洋人有東洋人之道義觀，絕不能與西洋人之物質文明所比擬。無論就宗教，生活及道德方面，東西洋社會絕不相同，東洋之精神性格，乃以宗教，自然與人生三方面構成汎神論之世界觀，使與相別之物質論之機械觀念相調和，故所謂東方精神性格者，不僅限東方固有之儒佛道各教，而必使其固有性格恢宏及於全世界。至於社會方面，亞洲人之性格亦具其特殊之共通性，翻閱亞洲歷史，儘係北方游牧民族與南方農耕民族之抗爭，中國歷史亦多歷代南北民族之紛擾，宋遼金元各代猶為顯著，但其共通性，由於北方游牧民族之特長，民族制進為種族之勞働體制，以及軍事上之提携，民主間之協同，皆為構成民族制之主體，因民族制結合為部落式之同盟或聯合，用以發揚亞洲人之特殊社會性格，是即所謂古代之協同體制

，亦即所謂亞洲人獨有之社會性格。關於亞洲人共有之各種特殊性格，必使其發揚光大，能達恢宏廣播有及於世界之時，此即亞洲人所應共同努力者也。

(C)完成東亞共榮圈

現時之世界可分為幾個不同之集團，若歐陸集團當以德國為主體，若美國集團當以美利堅合衆國爲中心，蘇聯之集團乃以蘇聯爲首領，領導世界上共產分子國家。而在我東亞，自中日事變以來，日本一方在努力處理中國之事變，而在另一方面，始終抱定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信心，努力於東亞共榮圈之完成。所謂東亞共榮圈之完成乃係指以友邦日本領導之日華滿三國之聯合，因三國同係亞洲之主要國家，且命運相同，利害關係完全一致，故得有今日之堅固團結，迨後關於亞洲其他國家之聯合，乃爲一最重要問題，若夫關於泰國之加入聯合，印度獨立運動之成熟，荷領島嶼之來歸，中亞國家之携手，皆完成共榮圈上之重要工作。實以東亞共榮圈內較之世界其他集團缺乏明確之地理領域，即關於原料資料之分配，亦其極關重要者。

就理想方面觀之，大東亞共榮圈即太平洋之經濟圈，必使太平洋範圍以內之資源，統合之使之互相交流。關於建設東亞共榮圈中，日華滿三國之自主建設，將構成東亞之根幹，自不待言。而其範圍之擴大推廣，亦具至要之意義，東亞共榮圈誠然應包含之幅員廣闊，正如日本外相之聲稱，此次要確立以日華滿爲一環之大東亞共榮圈，如不能無條件之包含熱帶，則全無意義，安南與荷屬印度自不待言，應更進而伸展於西方，包含南太平洋於內，無論從地理上或人種上着眼，以及對照國防，或鑑於資源之分配，既謂爲大東亞共榮圈，則必需以適應世界新秩序之大理想圈爲目標。由於此種推論之見地，東亞共榮圈之完成，其意義之重要自極爲明瞭矣。

結語

東亞新情勢其於上述各論，可明其趨向之所至，此種新情勢之所由發生，完全原於一九三七年之中日事變，此後之友邦日本，爲處理中日事變，完成東亞之永久共榮共存之圈體，以及關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可謂費盡苦心。而友邦對於吾中華民國之態度，完全基於互相提携之意向，扶助中國成一獨立自主之國家；既無領土之野心，又無滅亡中國之舊念，推其原因，乃係友邦深慮中日兩國同爲東亞之根幹國家，唇齒相依，有同文同種之誼，不忍坐視歐美帝國主義者之陰謀剝削，故出此義舉。反觀夫吾中華民國，其將政權下之人民，尙有受歐美蘇聯之誼宣傳所愚弄，認賊作父之心理始終不減，庶不知蔣介石乃內受浙江財閥之左右，外爲英美蘇聯所牽制，已失去其獨立之自立權，已化爲傀儡偏政治之主腦矣。凡較有識之國民，皆能痛感其非，抱定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信念，向新目標努力邁進，而達中華民國光明之途徑。

(完)

對於「強化華北治安」之我見

枕皓

目次

- 一、引言
- 二、本論
 - (子) 確立華北治安應有之認識
 - 甲、華北地區之特殊環境及其地位
 - 乙、中國社會之一般傳統及其癥結
 - 丙、蘇聯中共之赤化政策及其動蕩
 - 丁、世界大勢之時代轉換及其趨向

- (丑) 確立華北治安應有之政策
 - 甲、政治方面
 - 乙、軍事方面
 - 丙、經濟方面
 - 丁、教育方面
- 三、結語

一、引論

吾人對於某種政治現象，如欲加以處理時，必須先能認識該項政治問題之全貌，並明瞭其內部所有各項牽連之關係，而盡量搜集該問題之事實材料，及充分了解該問題發生之時代背景，就其遠因近果，表裏關聯，均能探討無遺，詳加分析，然後所決定一種方策，用以處理，則此項問題，自可迎刃解決，而達其目的焉。否則，徒斤斤於某問題之片面現象，或僅就其一部，力求改善，餘則茫然不曉，是誠難免有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之譏，雖有求治之心，亦難收到治之效。蓋醫國醫人，事同一理，良醫臨病，診究病源，則所投之藥無不效，良相治國，周知弊因，則所加之政乃有濟，治術之要，一心之妙，端賴審勢知時，明達達用，與兵家所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說，及儒者所持修齊治平，根於致知之論，同為至理名言，不容否認者也。

日華事變，全國騷動，而我華北，首遭戰禍，但炮火之聲，不久即息，地方之糜爛，亦較他處為輕，並賴友邦之協助，緊隨戰後，即着手秩序之恢復，政權之樹立，四年以來，日唯冀定治安，福國利民之策是圖，乃經各方之努力，成績雖多可觀，然距王道樂土，功有一篑之虧，各地匪僞，轉多猖獗之舉，農村淪為匪區，大禍及於犬彘，四民失業，富源無存，較之大戰初起，痛苦溢甚，是以顛沛餘生，每多「戰禍可避，匪劫難逃」之感，追源亂階，事豈無由，時至今日，禍迫眉睫，則我華北治安之真正確立，已為諸般行政之先決問題，不容再事姑息，坐貽大患，而談華北治安政策者，更應抱定決心，從新檢討，不但應就治安問題之全貌，（如日華事變仍未結束，全面和平，迄未實現等）及其內部關聯各點，（如聯俄容共，焦土抗戰，蘇聯赤化政策等）詳加推敵，並須認明現今世界之大勢，及其動向之趨歸，而參照華北之特殊環境，與中國社會之一般癥結，充分利用我國數千年

中華民國
卅三年
五月

來尊重儒教德治之傳統精神，與孝友仁愛之家族思想，遠瞻近矚，鉅理衡情，然後，斟酌萬全之策，計劃百世之功，必能掃清妖孽，永戢匪氛，救人民出水火，立國基於磐石，治安確保，民業復興，凡百建設，循序推進，王道始基，發端華北，東亞大局，實利賴之，爰就管見所及，縱論如次，聊供參攷，非敢自詡也。

二、本 論

(子) 確立華北治安應有之認識

甲、華北地區之特殊環境及其地位

華北地區，北倚長城，與滿洲蒙疆，聲氣相通，東臨渤海黃海，可與海外聯絡，西南兩方，渡黃河直與西北中洲接壤，古昔齊東，三晉，范陽之雄衝，總而為一，形勢甲於全國，氣候清爽宜人，境內既多丘陵山岳，復廣沃野平原，全年雨量，十分充足，臨海之地，河道縱橫，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天然形勢，賦與獨厚，此華北之特性一也。華北地區與滿洲，比隣相望，在經濟，政治，文化，風俗習慣，民衆血統各方面，均足形成較全國其他各處，有特形迥異之關係，且其於日、滿、華、之提携親密，互相連環之點觀之，則日本對吾華北所具熱望，亦較他處為厚，政治環境，影響甚優，此華北之特性二也。東部臨海之地，最饒漁鹽之利，煤鐵蘊藏，富甲全國，其他礦產，所在多有，農業出品，為小麥棉花等，均極豐富，經濟獨立，自足自給，此華北之特性三也。華北所受黨化教育之影響，極為薄弱，是以學術均能自由發展，國粹類以傳播保存，而負有全國文化中心之美譽，民性樸厚，士風慷慨，赤化邪說，不易伸入，王道樂土，早具雛形，此華北之特性四也。方今赤俄適自西北侵略而來，同時盤據陝甘之中國共產黨，亦在虎視眈眈之下，華北地區，與其密迩相接，首當其鋒，基於防共運動，在華北已結成極密切堅固之關係而言，所謂防共壁壘，地位極為重要，不但新中國之防共建設，始終需要華北予以絕大毅力，担其任務，即東亞之復興，世界之和平，亦將以華北之明朗為始基，向前邁進，人事設施，責任重大，此華北之特性五也。凡此天時，地利，物阜，人和，我華北所具之條件，均甚優越，故在建國興亞之途徑上，其所處地位，倍屬重要，如能措置有方，因勢為制，可收水到渠成，事半功倍之效，此談華北治安政策者，所應利用地理，順應環境，以拯斯民於水火者也。

乙、中國社會之一般傳統及其癥結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重視家族，崇尚儒教，政治偏向消極，官不擾民，即為良吏，法制素重保守，紹祖循禮，垂為古訓，忠君孝親，愛衆友仁，樹德立功，聖訓凜然。是以人民率以克盡義務為天職，殊少地位權利之爭執，禮樂揖讓，進退有節，所謂東方精神文明，王道政治，與歐美各邦之立國行政，社會組織，均顯有不同者也。晚近歐化東來，中國社會，雖多受其侵害

，但所生弊端，尚只生產落後，人民因無職業，而流為盜匪遊民，坐食分利，貽患秩序而已，除農業者外，尚少勞工階級之可言，與歐美之勞工，因有職業，而求生活改善，所生之勞資爭議，情形大異。且中國之貧窮，乃為一般普遍現象，工業幼稚，患在生產之不足，不思分配之不均，勞資雙方，相依為命，地位接近，感情融洽，傾軋不易，鬥爭無由，與歐美各國，因工業發達，生產過剩所生之貧富懸殊，勞資分立，最易引起階級鬥爭之情形，正屬相反也。是知中國之盜匪遊民，一有正業，便可安生，士農工商，但求無擾，即能樂業，均無必欲共產之需要，而中國共產黨所以猖獗蔓延者，實因政治之不良，教育之未善，此談華北治安政策者，所應深省明察，銓衡興革，以挽狂瀾於既倒者也。

丙、蘇聯中共之赤化政策及其動態

蘇聯鑑於日本進出滿洲，及蔣政權之勵行剿共，對其極東赤化政策，打擊頗重，於是乃以一九三六年末，西安事變為契機，促成國共再度合作，利用共同抗日之機會，緩和蔣之剿共政策，藉以強化中國共產黨之活動勢力，而達其赤化成功之目的，同時蔣政權因浙江財閥之媒介，向係親善英美，排日侮日之思想，本極濃厚，亦欲由國共之合作，以統一全國之抗日思想，甘為英美效力，以延長白人資本主義之在華勢力，於是依存英美，聯俄容共，煽惑國民，共同抗日，終於演成七七之日華不幸事件，而擴大戰爭，當時華北一隅，黨軍之敗退雖遠，而其匪之潛入甚衆，盜賊叢起，遊擊為亂，假名救國，實行破壞，復經以陝甘寧特區為基本根據地之共產第八路軍，為有計劃之侵入，收容擴充，組織訓練，破壞舊有之社會組織，另建近似共產主義之農村，實行赤化，不遺餘力，而一部受命重慶政府之殘存黨軍，亦在河北山東之邊僻各地，出沒抗戰，擾害治安，並因國共在華北之利害衝突，所生之磨擦火拼，時有所聞，荼毒民生，為禍更鉅，近年以來，經友軍以最大決心，徹底討伐之結果，共偽勢力，日漸蕩平，然零星小股，仍多潛伏於山林鄉里，乘機為害，民不聊生，是知共匪之擾害，乃係另有計劃，別具野心，與我國歷次大亂後，所起之荏苒流寇，情形有別，此談華北治安政策者，所應洞知匪情，運籌對策，以彌禍患於無形者也。

丁、世界大勢之時代轉換及其趨向

世界舊秩序，亦稱英美秩序，係以自由，平等，個人，資本等主義，為其指導理念，所謂西洋文明，純以物質，為其基礎，法律之規定，偏重權利，忽視道義，獎勵壓迫，引起鬥爭，頗不適合現代和平之旨，且尊重個人自由平等，則國家之統制力量，乃見薄弱，是以英法等國，一戰即敗，其舊有之指導理念，根本動搖，原來秩序，全行崩潰，於是世界新秩序之即時樹立，乃為當務之急，故有前歲，日，德，義三國同盟之結成，考三國同盟之意義，非僅在世界史上為一最隆重之事件，實亦轉換時代，更新世界，確立永久和平，最合理之當然手段，從此日本在亞細亞，德意在歐非，取得政治上，經濟上之指導地位，日，德，意，

三大國，在歐，亞，非，三大陸，各以盟主資格，設定世界新秩序，以日爾曼德系之全體主義。及東洋八紘一字之皇道精神，為其指導理念，以各國家，各民族，均能各安其生，各適其所，為其共同目的，打破難關，向前邁進，行見風聲所樹，舉世勝歡。我國政國，素講大同，王道精神，媲美日本，且地位重要，國際推崇，當此時代轉變，大勢已定之秋，正宜步隨潮流，把握機會，發揚舊德，共樹新猷，此談華北治安政策者，所應識時達務，順逆知方，以納國家於正軌者也。

(丑) 確立華北治安應有之政策

甲、政治方面

(一) 確立建國精神 積人類而為社會，由社會組成國家，法制所從立，政治何以行，芸芸者衆，何所適從，是皆有賴於首先所立之建國精神，為之標榜以決定者也。新中國之成立，期近四年，建國精神之所在，自不能不早為確立，以昭示吾民也，且當此共產邪說，肆力煽惑之際，所謂思想之戰，主義之爭，信念稍有未堅，即易被其赤化，故以心理建設，列為首要，建國精神，當如左舉：

(1) 王道主義 書堯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孔子亦言「聖人以天下為一家，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是知「天德無敵，王道愛民」，與日本之「八紘一字」，「皇道精神」，頗相吻合。日本文部省曾為文曰：「八紘一字之精神，為日本國民傳統之精神，不惟一國之內部如此，必全世界，各國家，各民族，均能各得其所，各伸其志，由自立自存，而相扶相助以遂其永遠之生成發展，舉天下為一家，使親和之精神，普及於全世界」。東亞政治，本源所同，當此日，滿，華，互相提携，共同防共之際，自應政由王道，以期盟約之緊密。

(2) 家族主義 吾國族制，肇源甚古，民族自立，精神燦著，誠以家皆有譜，可繫情誼，嗣胤承續，廣聯聲氣，而宗人族主，孝子賢孫，率以興廢繼絕為訓，當無行詐走險之危，社會秩序，賴以維持。攷之大學「家齊而后國治」。詩大雅：「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及日本「一君萬民」，「一國一家」之精神，及「夫百姓，朕為父母」之聖詔，皆可明知家族主義化之政治，乃為東亞民族之共同理念，自應維繫保持，以阻邪說之侵入。

(3) 新民主義 周書康誥曰：「作新民」。康誥，乃武王稱文王以告康叔也。武王封康叔於衛，衛本殷之故地，其民染紉之汚俗，一旦沐周邦維新之化，當與以自新之機，鼓舞振作，使其覺而不迷，動而不惰，踴躍於為善，以作自新之民也。大學之「在新民」，乃自新以新人，明明德，止至善，以德行仁，是均以期以化成天下。丕變汚俗為旨，我國近年，漫尙歐習，感於黨化，未俗頹風，古道盡喪，是亦應鼓舞振作，革面洗心，予人民以自新之機也。

(二) 加強縣政實力 縣令為親民之官，民稱父母，以能周知地方之事，為能盡職，朱熹曰「四海之利病，繫斯民之休戚，新民之休戚，繫守令之賢否」。清徐棟曰：「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是知一國之治亂，有關縣令之賢否，及縣政之得失者，極為重要。而華北各縣公署之組織，及職員之薪俸，尚為事變以前所規定，並地方治安未善，人多集中都市，以致縣署職員，空額難補，每有一人數職，坐事敷衍之情形，以之應付現在環境，實屬責重力微，難期建樹，茲對縣政改革原則，意見如左：

(1) 以縣為單位，並加強其實力，擴大縣公署之警察機構，推行自治自衛，在可能範圍內，以徵兵辦法，試行於各縣警察。

(2) 慎選縣令，及佐治人員，務期適才適所，並以確能勤廉愛民，保衛地方者為標準。

(3) 推行監察，視察辦法，以剷除「京僧外官」，「縣長是製造共產黨技師」等貪污擾民之積弊。

(4) 以「縣令得人，縣政自理」為信念。以「用縣政力量，向共產黨奪取民衆」為手段。

(三) 貫徹政教合一 新民會之設置，頗合華北之需要，以「府會一體」，「表裏一致」，而推行政教，造福人民，與我國古時「治教無二，官師不分」之義，前後輝應，誠屬發揚新義，表現王道之良法美制也。但以中央，省，道，及各縣新民總會，均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充任會長，徒托空職，不問會事，政教設施，頗失照應。此外政會雙方之其他職員，因無機緣，更少聯絡，各行其事，不相為謀，間有一二不肖官僚，未解新義，妄加歧視，以政會務進行，迄未通暢。然考各地成績，如合作貸款，青年訓練，物資鞏固，隨軍宣撫，施藥診療，傳播文化，以及各種職業分會之成立，中日官之溝通等，均經辦理成章，惠加閭里。此後各地「官吏分會」，應即組成，人事聯絡，務期緊密，各相成見，立功興亞，庶幾，政教合一，名實相符，勵行反共，大業克成。

(四) 輔導民衆組織 調整各村「鄉政」，期與「縣政」連繫，則上下之情，可以通達。組織公益社團，如息訟會，救火會，矯風社等，均須詳加指導，次第成立，可使農民意志興趣，皆歸一致，用以增強自衛之力量，減少惡劣之環境，均足消患無形，確保治安也。

(五) 發揚固有道德 「除天下之害謂之仁」，「仁者無敵」，「義者宜也，裁判事務使合宜也」，「非禮勿聽，非禮勿動」，「明德知情，不惑不罔」，「誠時達務，明哲保身」，「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忠者其孝之本歟」，「不辱其身，不羞其親」，「仁則榮，不仁則辱」，「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親仁善隣，忠正不黨」，凡此仁，義，禮，信

，忠，孝，篤敬，氣節，廉耻，皆爲我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古訓昭然，與共產邪說，極不相容，允宜發揚光大，用以教民止亂也。

(六) 編練保甲青訓 我國歷史，每次大亂之後，均以編制保甲，戡定秩序，今爲確立華北治安，亦應速使各級人民，聯成一體，互相監視，互相扶助，由甲，保，至區，縣，上下相聯，互負責任，則人民咸有戒心，欲亂不能矣。然後再輔以清查戶口，容匪密告，則外來之匪，無立足地矣。拔本塞源，此爲上策，惟一般人民，對於保甲內容，多不了解，鄉村領袖，每多彼此隔閡，必須剖切說明，精心規劃，始克發揮力量，收其實效。至於訓練農村青年，乃爲農村自衛上，鄉民心理上之重要建設，自應切實推行，用以倡導村民，協助軍警，搜報匪情，保衛桑梓。惟此事宜由政府主辦，其他補助，並應詳加說明，以免無知愚民，心起惶惑，減失效力。

(七) 嚴禁吸食烟毒 吸食鴉片毒品，最易使人墮落，而售賣烟毒之處所，半屬藏垢納污，目爲匪藪，其足影響治安，破壞秩序，即在平時，已成定論，况當各地治安未靖之時，苟不厲禁烟毒，則國多棄民，危險更甚矣。

(八) 調整司法制度 在剿匪時期，所有司法機關，應與軍隊，警察，保甲等，取得連絡，而另組成確能維持治安之混合機關，使法律積極化，司法機關均應自動發揮其機能，一掃過去「犯罪後始科罰」之消極態度，並主張司法自治化，探就審制，以除「農村涉訟，都市裁判」之弊，所謂東亞廣域司法秩序之建設，其最高目標，即在確保國家之治安，是應特別注意，以調整改良，而善於運用者也。

乙、軍事方面

(一) 實行長圍封鎖 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匪，則匪可避實就虛。此剿彼竄，徒勞兵力，難收效果，若利用長圍戰法，則能避免此弊，昔曾國藩，左宗棠，曾用之以平定捻匪，現在山西，冀中，魯東，魯南，匪共盤據之處，宜用包圍戰術，在最短期間，將僞共驅至深山，於要塞隘口等處，廣築堡壘，長期包圍，然後再相機進剿，則可致其死命，歸於消滅。此外如經濟封鎖，亦可試行，因匪共需用之食糧，完全仰給民間，爲將農村所有食糧，加以清查統制，不使流入匪手，則可絕其食源，必自潰也。

(二) 運用剿撫兼施 友軍聖戰，兵屬仁師，以復興中國，保護良民，爲其目的，華北現有武裝勢力，如治安軍，警防隊等，多係來自農村，素質優良，故均能善體「大勇不鬥，大兵不冠」之旨，以建國衛民，誠以戢匪原爲除害，止亂不在多殺，凡係悔過屬實，改惡有據之匪共，似應予以自新之機，准其歸順，以減匪勢。若係怙惡不悛，未可理喻之元兇大惡，亦當除害務盡，

痛加削減，以顯軍威，而正國法，惟收撫之辦法，務須出於審慎妥當，方可行之而無害，不可稍有疏失，以免貽患無窮也。

(三) 提倡尚武真義 日本武士道，係以武士之素質，加入儒教之精神，文武合一，舉世無匹，卒成今日國勢之隆盛。我國三代以上，教出於一，文武之才，各適其用，三代以下，教出於二，文武之才，徒相為營。而後，政尚文治，鄙棄武德，兵民分途，文武異路，國勢陷危，胥由於此。允宜提倡尚武之真義，以養成執干戈衛社會之民風，則民能自衛，疾惡如仇，可自動以剷除惡魔也。

(四) 保護各項交通 交通為防匪利器，關係治安，極屬重要，在此地方不靖時期，擬由民衆協力下，暫時劃歸軍警，監督管理，以利軍事之進展。凡屬道路，電杆，橋梁，河道等，應隨時由駐軍，或地方警察，加以勘查，妥為保護，如遇破壞，則立發民工，趨速修復

丙、經濟方面

(一) 建立統制經濟 力求經濟集中化，及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以公益優先，國家發展為原則，使生產，分配，消費，均有組織而合理，是謂「統制經濟」之體制。然此物價騰貴，物資缺乏之際，誠應實行「統制經濟」，以避免富裕者，得豐富之消費，貧困者無衣食之所得，民食無缺，貧富無爭，消除共產之思想，功莫大焉。

(二) 斡旋各地物資 近衛首相曾聲明「國家對國民，保證其最高之名譽，與最低之生活」，所謂保證最低之生活者，即將現有之物資，平均分配與國民，以確保國民生活之謂也。華北近年，各地之農產，因秋收豐歉之不同，及水旱之災害，難免有此多彼少，供應懸殊之情形，是應由政府或新民會，妥為斡旋，實行平糶，如能配給合理，則民心感服，樂於為善，亦防惡止亂之一端也。

(三) 開設工廠山礦 本於經濟提携之原則，應速借重友邦之資本與技術人才，遍設大規模之工廠，及開採各項礦山，以期富源盡用，生產增加，則一切物資，當無缺乏之慮矣，並可由此收容無業遊民，有工可做，各食其力，各安其生，防其流入匪途，擾害社會秩序，乃一舉而數得者也。

(四) 復興農村經濟 農村合作社，可以調整農村之經濟，乃為人所共認，惟其辦理之法，在初創立時，宜假漸行政力量，始易進行，並應秘密組織，以避阻力，至相當時期，可利用小學教師，作為領導，並應訓練社員，以利推進。此外如改善農業技術，利用科學生產，減輕人民負擔，蠲除苛捐雜稅，開發水利，保護交通，以及禁止高利貸借等，均足促進農村經濟之復興，造

處家給戶尼，民各得所，則邪說無從煽動，盜匪不興，治安可永保矣。

丁、教育方面

(一) 培養時代人才 書周官：「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中庸：「哀公問政，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夫政也者，蒲蘆也，故為政在人」。誠以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治人，無治法，是為我國王道政治之精義。當此建設新中國，百事需才，諸政待理之際，自應培養「特殊性」之時代人才，方能建立「特殊性」之明朝華北，觀夫共產黨「抗日大學畢業生」之侵入活動，則可知彼亦極重視人才，事實明顯。我方對策，向有「新民學院」之設置，本諸五條之院訓，養成中堅之官吏，作育力量，極為偉大。茲並將本年五月十七日，北京實報社論「現階段需要的青年」一文，所揭四點，照錄於後，以供培養人才者之參攷：

第一：要有組織性的集團精神。

第二：要把握堅定不拔的自信心。

第三：要認清現階段的構成因素。

第四：要具有高度的性慾控制力。

(二) 普及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乃以全體民衆，為其教育之對象，以謀民質向上，社會改良，國家發展，為其目的。故各國對此，均極重視，我國教育，頗不普及，且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每多缺欠未妥之譏，誠應以社會教育為中心，補其不足，逐漸改善。現在新民會，所設之新民茶館，問事處，巡迴文庫等，收效甚宏，各省市新民教育館，及新民學校之工作，亦甚緊張，惟多偏重都市城鎮，未能推及農村，是所遺憾，應力求普及，以收實效。又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才，與官吏不同，應特加訓練保障，使其專門化，職業化，民衆化，方能取得民衆信仰。然後並可用以溝通政情，傳播教令，可收指臂之功，亦防弊杜亂之一道也。

(三) 尊崇孔道禮教 各級學校，均應以讀經為必修科目，春秋兩丁，普遍舉行，祀孔大典，推廣尊孔運動，宜揚儒教真髓，以立社會之重心，而樹輿論之正軌，所以範圍人心，遏止亂源者也。歷代國士鄉賢，言行每多足法，忠烈節孝，代不乏人，應由政府擇其在華北地區有事蹟足稱者，列舉事實，傳揚鄉里，一本崇德報功之旨，以收轉風易俗之效，裨益政教，當非淺鮮。

(四) 監督青年思想 古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又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故居官先厚民俗，為政必求大體，青年學子，意志未堅，喜奇好異，是所通情，訓導稍有不慎，即易引入歧途，貽害教育，殃及國家，流毒所及，莫此為甚。監督

之法，應在各校，設立學生生活指導機關，及另在校外設立專為糾察，及統一學生思想之獨立機關，從旁指導，層層監視，則庶幾邪說謬論，可絕跡於各校也。

三、結 論

總觀上述，則知「無所樂，有所苦，雖父子之情，不能相親，何況於民」。並以「變民風易，變士風難，而變仕風更難，仕風變，一國治矣」。故力持，政尚王道，治須行仁，丕變仕風，自新新民。此其一。動大眾，齊萬民，振玩興廢，懲奸止亂，要在主之以慈愛，而行之以威嚴，所謂「威克厥愛」，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故力倡，兵以義始，必以仁終，剿撫兼施，恩威並行。此其二。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上下相親，內外協和，則百姓足，國家安矣，故以復興農村，開發富源，調節各地民食貧富各得其所，以爲新興經濟之目標。此其三。無治人，則良法美意，反以殃民，有治人，則弊習陋規，皆成善政，與民更始，先樹典型，移易風俗，端資教化，故以培養時才，讀經尊孔，施教務求普及，納民必以正軌，以爲現代教育之法。此其四。此外並期以爲治新造之國，起既衰之世，宜以「無爲」，「不擾」處之，（無爲——爲其所當爲，不爲其所不當爲也。不擾——消極在政不擾民，積極則剷除一切擾民之事務也。）有官守者，則應不眠不休，各盡其職，只事耕耘，不問收穫。爲人民者，則應一心一德，各敬其業，只知向善，不問其他。行之既久，則上下可同心，官民成一體矣。所謂「治已亂之民，不可太急，太急則益亂。理衰枯之疾，藥忌峻猛，太猛則戕生」者是也。

回憶數年前，蔣之剿共政策，初以「三分政治，七分軍事」之效果，反不若後之「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爲功，遠且大焉。蓋共產黨，素以「主義」相號召，用「思想」作團結，乃爲「政治問題」之鬥爭，每以「武力衝突」爲得計，欲加剷除，攻心爲上，啓迪之，感化之則可，若僅用力加兵果則非彼之所懼也。華北當局，有鑒於此，倡起治安強化運動，首以喚起民衆，自衛團結，爲第一要義，雖難免有「禮失而求諸野」之議，然欲假政治之力量，以完成治安，可謂深明要領，事得其本矣。行見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兇邪，安民與邦，吾人不僅爲華北一億民衆，額手稱慶，且爲東亞之大局，世界之和平，做一極樂觀之願焉也。

（完）

中國警政改進之意見

葉 德 浩

一、前言

國際風雲，日趨緊張，人類屠殺，正在熾烈，德浩於狼煙鼓蕩中，由政府考選，派遣留學，赫然令下，整裝成行，豈不知處境之惡劣與夫本身之薄哉，然而終於毅然就道，不顧一切者，不過欲於學滿歸國，以見聞之所得，公諸社會國家，俾有益於新興之中國與民族耳，歲月不居，流光如駛，嚴寒偷渡，轉瞬春回，一年之光陰，飄忽而過，畢業之期，又經來臨，坐定以思，留學之使命，達耶未耶，身處廬山之中，實不自知其面目，但覺白駒之易逝，而形馬齒之徒增耳，際茲歸國之日，不禁萬感交集，萬里長途，更感夜永，爰將歸國以後，對於祖國警政改善之意見，誌於筆記以爲他日之參考，文之內容無高遠之理論，只就中國目前警政狀況而着想，作對症用藥之謀，非高談警理之作，讀者勿以其煩瑣而笑其蠢技則甚幸矣。

二、本文

中國警政不能進步之原因，固由於政治之影響，然而於外圍政治原因之外，其本身之內在原因亦多，歸納言之却有六焉，其一爲學術之不振，其二爲人才之缺乏，其三爲人事之不善，其四爲警務之不良，其五爲教育之不當，其六爲實施之不徹底，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學術方面

建設爲行動之表現，行動之起因，基於思想，而思想之構成，全靠理論。過去中國，對於警察向不重視，從事警察職務者，亦多忽略其使命，而苟延歲月之是圖，坊間書肆，關於警察之書籍可謂無有，而政府對於警學之發明亦乏獎勵之方，遂致警學一途無人過問矣，警察之理論不立，而圖警政之整個進步，今日發一令，明日設一謀，是無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頭腳不痛，而形成偏方之試驗者，可笑亦復可憐，改善之道却有二焉：其一爲警學研究機關之設置。其二爲學術著作獎勵之實行。茲述其略案於左：

甲、警學研究機關之設置：

關於警學研究機關 茲假定其名爲「警政研究會」在中央隸屬於警政，部在華北隸屬於內政，或治安總署，其組織如左：
1. 委員長一人 對內外代表本會

2. 委員：

(1) 當然委員：由担任有關警察職務之現任官任之。

(2) 聘任委員：就當地居住之有警察學識者聘任之。

3. 事務員：若干人。

由警政研究會辦理左列之事務：

1. 警察學術之發揚：

(1) 著作。

(2) 譯述。

2. 警察制度之檢討：

(1) 外國。

(2) 本國。

3. 警察實施方案之審定。

於每月一日發行警政雜誌，其內容如左：

1. 國際大勢。

2. 國內要聞。

3. 建國理論。

4. 警察思想。

5. 警政研究錄。

6. 各地警政現狀。

7. 通訊。

8. 游興。

乙、學術著作獎勵之實行：

關於此種實行，須由中央制定「警察學術著作獎勵條例」詳定中央與地方審核及呈請之手續，對於左列之著作者（限於警政

研究委員以外者）與以獎勵及發給出版費補助金：

1. 關於警察學術之發揚者。
2. 關於警察制度之改善者。
3. 關於警政之批評有採取之價值者。
4. 關於警察行政效率可以促進者。
5. 有關警察之譯品。

此種實行，宜由中央或華北最高警察官署行之，以免偏頗。

用以上之兩種方法以期警學之發揚，政府與民間相與努力，造成警政不斷發展之基礎，新中國警政之前途或可樂觀乎。

第二：人材方面

中國過去之警政，從事職務者，殆非警察之人材，創設伊始，因無大量之材可求，固不得不以非材而担任，積日既久，此種臨時之從事員，遂構成機關中一種潛勢力，把持事務，相互勾結，而警材之造就只有一警官高等學校，產量不豐，難於分配，每省平均不過三四人，及至機關服務也，熟練上既不如舊有官吏之圓滑，而因事務之執掌固定，以致用非其材，學無可用，相形見绌，往往不能自存，其能苟延喘息者，多賴私人方面與長官之舊有關係，若將畢業分發加以統計此種情形實不難想見，中國警政沉沉暮氣，此或為最大之原因，改善之道却有二焉，其一為人材之育成，其二為不堪者之淘汰，茲略述其方案於左：

甲、人材之育成

所謂人材之育成，除由中央或華北繼續派遣留學以及由最高學府實行造就外，極力就原有服務警官中考試其優者保送學校訓練，以免真材遺漏，畢業之後，回職服務，即吸收於新興警官之中使之為新中國而努力，以收人地兼宜之效，其留學歸國，以及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則由政府或地方主管最低機關直接任命，定其等級薪俸而分配於所要之地方，其地方長官，只有監督權，不得自行任免，以期素質之逐漸改良。

乙、不堪者之淘汰

所謂不堪者，指無警察學術資格，與年老力衰不能服務，以及服務無成績者而言，實行之時用左列二法：

1. 考試：試驗其學力之有無
2. 考核：審核其工作之狀況

用以上之兩法定出適當之標準，合則留，不堪則去，與人材育成相輔而期質的改善，其淘汰之時期最好於每年將終行之。

第三：人事方面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邪之生由於人事之不善，我國政治自改元以來，官吏之進退漫無標準，每當主官蒞任，推薦之信，雲片飛來，逾額濫委，已成習慣，官存五日之心，吏作苟安之想，而國家事務反視無關重要，甚至賄賂公行，因條件而委官，附鳳攀龍，以裙帶而幸進，當茲新中國警政正在振興之初，欲為改善誠以先以人事改善為入手也，關於人事之改善，就想像所及却有六焉，其一為進用，其二為保障，其三為待遇，其四為考成與獎懲，其五為轉動，其六為退休茲分述其略案於左：

甲、關於進用者：

過去因政治之不上軌道，官吏之登庸濫進，已為上述，欲改革積弊，誠宜由此點着手，改善之道，宜用兩法，其一為確定任用之標準，第二為集中任用之權限。

1. 確定任用之標準

科學愈益昌明，分工愈益細密，而事務之需要專門亦日形其顯明，警察之事務亦不能例外，警察之事務既有專門之趨向，若以門外漢而擔當其事務，非放棄其天職即濫用其職務，陷於不法而不自知，欲除此弊，當於任用之初先為選擇，具體言之，任用之標準不可不為確定，然後用此標準，以進用適當之人員，則警察之質的改善，乃克入手，茲試舉其標準於左：

(1) 考試：凡高等及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認為適當。

(2) 學校畢業：凡國立之警官學校期滿畢業得有證書者視為適當。

(3) 銓衡：凡現任或曾任警察官吏之職務經政府之銓衡認為適當者視為資格。

凡初任之警察官吏不合於上列所舉者不得輕於任用，當任用之前更須詳細為素質之調查以期清白。

2. 集中任用權限：

任用之標準既經釐定，而任用之權柄若不集中則仍不能收預期之效果，現在我國情形，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最好以省或特別市公署為任用機關，以中央之警政或華北之治安總署為決定任用機關，凡警察官吏之進用，先由者或特別市擬定欲進合格之人員咨請警政或治安總署之審核，經考核決定，然後再以省市之名義任用之，同時警政或治安總署亦可預備（登記）合格之人員，審核不合，即以所登記之人員派充，如此既可免請托之弊，又可免彼此之分歧也，基於此種之作用，而中央或華北治署之人事課

痛加削減，以顯軍威，而正國法，惟收撫之辦法，務須出於審慎妥當，方可行之而無害，不可稍有疏失，以免貽患無窮也。

(三) 提倡尚武真義 日本武士道，係以武士之素質，加入儒教之精神，文武合一，舉世無匹，卒成今日國勢之隆盛。我國三代以上，教出於一，文武之才，各適其用，三代以下，教出於二，文武之才，徒相為營。而後，政尚文治，鄙棄武德，兵民分途，文武異路，國勢陷危，胥由於此。允宜提倡尚武之真義，以養成執干戈衛社會之民風，則民能自衛，疾惡如仇，可自動以剷除惡魔也。

(四) 保護各項交通 交通為防匪利器，關係治安，極屬重要，在此地方不靖時期，擬由民衆協力下，暫時劃歸軍警，監督管理，以利軍事之進展。凡屬道路，電杆，橋梁，河道等，應隨時由駐軍，或地方警察，加以勘查，妥為保護，如遇破壞，則立撥民工，趕速修復

丙、經濟方面

(一) 建立統制經濟 力求經濟集中化，及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以公益優先，國家發展為原則，使生產，分配，消費，均有組織而合理，是謂「統制經濟」之體制。然此物價騰貴，物資缺乏之際，誠應實行「統制經濟」，以避免富裕者，得豐富之消費，貧困者無衣食之所得，民食無缺，貧富無爭，消除共產之思想，功莫大焉。

(二) 斡旋各地物資 近衛首相曾聲明「國家對國民，保證其最高之名譽，與最低之生活」，所謂保證最低之生活者，即將現有之物資，平均分配與國民，以確保國民生活之謂也。華北近年，各地之農產，因秋收豐歉之不同，及水旱之災害，難免有此多彼少，供應懸殊之情形，是應由政府或新民會，妥為斡旋，實行平糶，如能配給合理，則民心感服，樂於為善，亦防惡止亂之一端也。

(三) 開設工廠山礦 本於經濟提携之原則，應速借重友邦之資本與技術人才，遍設大規模之工廠，及開採各項礦山，以期富源盡用，生產增加，則一切物資，當無缺乏之慮矣，並可由此收容無業遊民，有工可做，各食其力，各安其生，防其流入匪途，擾害社會秩序，乃一舉而數得者也。

(四) 復興農村經濟 農村合作社，可以調整農村之經濟，乃為人所共認，惟其辦理之法，在初創立時，宜假藉行政力量，始易進行，並應秘密組織，以避免阻力，至相當時期，可利用小學教師，作為領導，並應訓練社員，以利推進。此外如改善農業技術，利用科學生產，減輕人民負擔，蠲除苛捐雜稅，開發水利，保護交通，以及禁止高利貸借等，均足促進農村經濟之復興，造

成家給戶尼，民各得所，則邪說無從煽動，盜匪不興，治安可永保矣。

丁、教育方面

(一) 培養時代人才 書周官：「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中庸：「哀公問政，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夫政也者，蕭蘆也，故為政在人」。誠以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治人，無治法，是為我國王道政治之精義。當此建設新中國，百事需才，諸政待理之際，自應培養「特殊性」之時代人才，方能建立「特殊性」之明朝華北，觀夫共產黨「抗日大學畢業生」之侵入活動，則可知彼亦極重視人才，事實明顯。我方對策，向有「新民學院」之設置，本諸五條之院訓，養成中堅之官吏，作育力量，極為偉大。茲並將本年五月十七日，北京實報社論「現階段需要的青年」一文，所揭四點，照錄於後，以供培養人才者之參攷：

第一：要有組織性的集團精神。

第二：要把握堅定不拔的自信心。

第三：要認清現階段的構成因素。

第四：要具有高度的性慾控制力。

(二) 普及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乃以全體民衆，為其教育之對象，以謀民質向上，社會改良，國家發展，為其目的。故各國對此，均極重視，我國教育，頗不普及，且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每多缺欠未妥之譏，誠應以社會教育為中心，補其不足，逐漸改善。現在新民會，所設之新民茶館，問事處，巡迴文庫等，收效甚宏，各省市新民教育館，及新民學校之工作，亦甚緊張，惟多偏重都市城鎮，未能推及農村，是所遺憾，應力求普及，以收實效。又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才，與官吏不同，應特加訓練保障，使其專門化，職業化，民衆化，方能取得民衆信仰，然後並可用以溝通政情，傳播政令，可收指臂之功，亦防弊杜亂之一道也。

(三) 尊崇孔道禮教 各級學校，均應以讀經為必修科目，春秋兩丁，普遍舉行，祀孔大典，推廣尊孔運動，宜揚儒教真髓，以立社會之重心，而樹輿論之正軌，所以範圍人心，遏止亂源者也。歷代國士鄉賢，言行每多足法，忠烈節孝，代不乏人，應由政府擇其在華北地區有事蹟足稱者，列舉事實，傳揚鄉里，一本崇德報功之旨，以收轉風易俗之效，裨益政教，當非淺鮮。

(四) 監督青年思想 古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又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故居官先厚民俗，為政必求大體，青年學子，意志未堅，喜奇好異，是所通情，訓導稍有不慎，即易引入歧途，貽害教育，殃及國家，流毒所及，莫此為甚。監督

之法，應在各校，設立學生生活指導機關，及另在校外設立專為糾察，及統一學生思想之獨立機關，從旁指導，層層監視，則庶幾邪說謬論，可絕跡於各校也。

三、結 論

總觀上述，則知「無所樂，有所苦，雖父子之情，不能相親，何況於民」。並以「變民風易，變士風難，而變仕風更難，仕風變，一國治矣」。故力持，政尚王道，治須行仁，丕變仕風，自新新民。此其一。動大眾，齊萬民，振玩與廢，懲奸止亂，要在主之以慈愛，而行之以威嚴，所謂「威克厥愛」，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故力倡，兵以義始，必以仁終，剿撫兼施，恩威並行。此其二。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上下相親，內外協和，則百姓足，國家安矣，故以復興農村，開發富源，調節各地民食貧富各得其所，以為新興經濟之目標。此其三。無治人，則良法美意，反以殃民，有治人，則弊習陋規，皆成善政，與民更始，先樹典型，移易風俗，端資教化，故以培養時才，讀經尊孔，施教務求普及，納民必以正軌，以為現代教育之法。此其四。此外並期以為治新造之國，起既衰之世，宜以「無為」，「不擾」處之，（無為——為其所當為，不為其所不當為也。不擾——消極在政不擾民，積極則剷除一切擾民之事務也。）有官守者，則應不眠不休，各盡其職，只事耕耘，不問收穫。為人民者，則應一心一德，各敬其業，只知向善，不問其他。行之既久，則上下可同心，官民成一體矣。所謂「治已亂之民，不可太急，太急則益亂。理衰枯之疾，藥忌峻猛，太猛則戕生」者是也。

回憶數年前，蔣之剿共政策，初以「三分政治，七分軍事」之效果，反不若後之「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為功，遠且大焉。蓋共產黨，素以「主義」相號召，用「思想」作團結，乃為「政治問題」之鬥爭，每以「武力衝突」為得計，欲加剷除，攻心為上，啓迪之，感化之則可，若僅用力加兵果則非彼之所懼也。華北當局，有鑒於此，倡起治安強化運動，首以喚起民衆，自衛團結，為第一要義，雖難免有「禮失而求諸野」之議，然欲假政治之力量，以完成治安，可謂深明要領，事得其本矣。行見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兇邪，安民與邦，吾人不僅為華北一億民衆，額手稱慶，且為東亞之大局，世界之和平，做一極樂觀之頌禱也。

（完）

中國警政改進之意見

葉德浩

一、前言

國際風雲，日趨緊張，人類屠殺，正在熾烈，總滄於狼煙鼓蕩中，由政府考選，派遣留學，赫然令下，整裝成行，豈不知處境之惡劣與夫本身之薄哉，然而終於毅然就道，不顧一切者，不過欲於學滿歸國，以見聞之所得，公諸社會國家，俾有益於新興之中國與民族耳，歲月不居，流光如駛，嚴寒偷渡，轉瞬春回，一年之光陰，飄忽而過，畢業之期，又經來臨，坐定以思，留學之使命，達耶未耶，身處廬山之中，實不自知其面目，但覺白駒之易逝，而形馬齒之徒增耳，際茲歸國之日，不禁萬感交集，萬里長途，更感夜永，爰將歸國以後，對於祖國警政改善之意見，誌於筆記以爲他日之參考，文之內容無高遠之理論，只就中國目前警政狀況而着想，作對症用藥之謀，非高談醫理之作，讀者勿以其煩瑣而笑其蠢技則甚幸矣。

二、本文

中國警政不能進步之原因，固由於政治之影響，然而於外國政治原因之外，其本身之內在原因亦多，歸納言之却有六焉，其一爲學術之不振，其二爲人才之缺乏，其三爲人事之不善，其四爲警務之不良，其五爲教育之不當，其六爲實施之不澈底，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學術方面

建設爲行動之表現，行動之起因，基於思想，而思想之構成，全靠理論。過去中國，對於警察向不重視，從事警察職務者，亦多忽略其使命，而苟延歲月之是圖，坊間書肆，關於警察之書籍可謂無有，而政府對於警學之發明亦乏獎勵之方，遂致警學一途無人過問矣，警察之理論不立，而圖警政之整個進步，今日發一令，明日設一課，是無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頭腳不痛，而形成偏方之試驗者，可笑亦復可憐，改善之道却有二焉：其一爲警學研究機關之設置。其二爲學術著作獎勵之實行。茲述其略案於左：

甲、警學研究機關之設置：

關於警學研究機關 茲假定其名爲「警政研究會」在中央隸屬於警政，部在華北隸屬於內政，或治安總署，其組織如左：
1. 委員長一人 對內外代表本會

2. 委員：

(1) 當然委員：由担任有關警察職務之現任官任之。

(2) 聘任委員：就當地居住之有警察學識者聘任之。

3. 事務員：若干人。

由警政研究會辦理左列之事務：

1. 警察學術之發揚：

(1) 著作。

(2) 譯述。

2. 警察制度之檢討：

(1) 外國。

(2) 本國。

3. 警察實施方案之審定。

於每月一日發行警政雜誌，其內容如左：

1. 國際大勢。

2. 國內要聞。

3. 建國理論。

4. 警察思想。

5. 警政研究錄。

6. 各地警政現狀。

7. 通訊。

8. 游興。

乙、學術著作獎勵之實行：

關於此種實行，須由中央制定「警察學術著作獎勵條例」詳定中央與地方審核及呈請之手續，對於左列之著作者（限於警政

研究委員以外者）與以獎勵及發給出版費補助金：

1. 關於警察學術之發揚者。
2. 關於警察制度之改善者。
3. 關於警政之批評有採取之價值者。
4. 關於警察行政效率可以促進者。
5. 有關警察之譯品。

此種實行，宜由中央或華北最高警察官署行之，以免偏頗。

用以上之兩種方法以期警學之發揚，政府與民間相與努力，造成警政不斷發展之基礎，新中國警政之前途或可樂觀乎。

第二：人材方面

中國過去之警政，從事職務者，殆非警察之人材，創設伊始，因無大量之材可求，固不得不以非材而担任，積日既久，此種臨時之從事員，遂構成機關中一種潛勢力，把持事務，相互勾結，而警材之造就只有一警官高等學校，產量不豐，難於分配，每省平均不過三四人，及至機關服務也，熟練上既不如舊有官吏之圓滑，而因事務之執掌固定，以致用非其材，學無可用，相形見绌，往往不能自存，其能苟延喘息者，多賴私人方面與長官之舊有關係，若將畢業分發加以統計此種情形實不難想見，中國警政沉沉暮氣，此或為最大之原因，改善之道却有二焉，其一為人材之育成，其二為不堪者之淘汰，茲略述其方案於左：

甲、人材之育成

所謂人材之育成，除由中央或華北繼續派遣留學以及由最高學府實行造就外，極力就原有服務警官中考試其優者保送學校訓練，以免真材遺漏，畢業之後，回職服務，即吸收於新興警官之中使之為新中國而努力，以收人地兼宜之效，其留學歸國，以及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則由政府或地方主管最低機關直接任命，定其等級薪俸而分配於所要之地方，其地方長官，只有監督權，不得自行任免，以期素質之逐漸改良。

乙、不堪者之淘汰

所謂不堪者，指無警察學術資格，與年老力衰不能服務，以及服務無成績者而言，實行之時用左列二法：

1. 考試：試驗其學力之有無
2. 考核：審核其工作之狀況

用以上之兩法定出適當之標準，合則留，不堪則去，與人材育成相輔而期質的改善，其淘汰之時期最好於每年將終行之。

第三：人事方面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邪之生由於人事之不善，我國政治自改元以來，官吏之進退漫無標準，每當主官蒞任，推薦之信，雪片飛來，逾額濫委，已成習慣，官存五日之心，吏作苟安之想，而國家事務反視無關重要，甚至賄賂公行，因條件而委官，附屬攀龍，以裙帶而幸進，當茲新中國警政正在振興之初，欲為改善誠以先以人事改善為入手也，關於人事之改善，就想像所及却有六焉，其一為進用，其二為保障，其三為待遇，其四為考成與獎懲，其五為轉動，其六為退休茲分述其略案於左：

甲、關於進用者：

過去因政治之不上軌道，官吏之登庸濫進，已為上述，欲改革積弊，誠宜由此點着手，改善之道，宜用兩法，其一為確定任用之標準，第二為集中任用之權限。

1. 確定任用之標準

科學愈益昌明，分工愈益細密，而事務之需要專門亦日形其顯明，警察之事務亦不能例外，警察之事務既有專門之趨向，若以門外漢而擔當其事務，非放棄其天職即濫用其職務，陷於不法而不自知，欲除此弊，當於任用之初先為選擇，具體言之，任用之標準不可不為確定，然後用此標準，以進用適當之人員，則警察之質的改善，乃克入手，茲試舉其標準於左：

(1) 考試：凡高等及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認為適當。

(2) 學校畢業：凡國立之警官學校期滿畢業得有證書者視為適當。

(3) 銓衡：凡現任或曾任警察官吏之職務經政府之銓衡認為適當者視為適當。

凡初任之警察官吏不合於上列所舉者不得輕於任用，當任用之前更須詳細為素質之調查以期清白。

2. 集中任用權限：

任用之標準既經釐定，而任用之權柄若不集中則仍不能收預期之效果，現在我國情形，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最好以省或特別市公署為任用機關，以中央之警政部或華北之治安總署為決定任用機關，凡警察官吏之進用，先由者或特別市擬定欲進合格之人員咨請警政部或治署之審核，經考核決定，然後再以省市之名義任用之，同時警政部或治安總署亦可預備（登記）合格之人員，審核不合，即以所登記之人員派充，如此既可免請托之弊，又可免彼此之分歧也，基於此種之作用，而中央或華北治署之人事課

乃有設置之必要矣。

乙、關於保障者

進用之方法既經改革，若對已進用者不為相當之保障，使朝進者而夕退，則質的改良又不可期，保障之方案試擬之如左：

1. 制定免官條例：

此種條例先規定官吏免職之標準使之成為缺格之條件，凡警察官吏非合格此條例所規定之標準者不得輕於使之退職，免去自由任免之弊。

2. 規定免官手續：

免官之標準既經確定，而手續若不得當亦足以使標準所定成為具文，其手續大略如左：

(1) 地方官署查所屬官吏合於免官之條件時，先擬具意見並附同證據，請中央或治安總署之人事課審核，非經審查相符後，不得輕於免職。

(2) 中央主管部，或治安總署審查有疑義時得調本人查看。

3. 設立救濟方法：

為防止地方官署之疎忽呈請或審查未周而被免職起見，設立免職官吏救濟方法使官吏本人有辯明之機會，以免行政上之冤抑。凡發現其免職之事由，確非缺格條件所列舉者，可恢復其本官，同時參考原屬機關之意見辦理之。

丙、關於待遇者

警督官吏維持治安之任務相同，服務之辛苦殆屬相同，而待遇方面若此紛歧，不徒增官吏本身企鵝之風，而國家方面亦有失於公平之嫌，其改善之道茲擬二端：

1. 任用之初由中央主管部或治安總署定其俸給

常見官吏之初任，其俸給全由任用官署長官自由批定，或多或少以相同之階級而竟至相差數倍，以國家之財政為個人之私與，行政上之不平每影響於效率，故官吏之初任，宜由中央主管部署，於任用時審核其等級，按等支給，不偏不倚，以示大公，則酬托之風戢，官吏之道正矣。

2. 俸給由主管部署統其收支

警察官吏，任務相同，待遇宜均，已如前述，而實際情形，因地方之肥瘠而有不能按照規定支給者，任其自然則中央或治署之規定又流於形式，故應由中央或治署統籌俸給之全盤，其富庶之地方自不待論，其地方貧瘠不能按照官俸之規定支付薪金時，則由中央或治安總署酌與補其不足，然後督以嚴令，使其盡粹於公務，則實際之效方可期其向上也。

丁、關於考成與獎懲者

考成與獎懲均為促進行政效率之方法，運用得宜自易收所期之功績，過去警察官吏之考成，依考績法以為實施，實施由中央政府銓叙，而獎懲之事項則委之於地方機關，各不相關，於是中央所叙之有功者不蒙實際之獎，而獎懲由地方官署執行，又隨長官之所擇，近觀遠練，大失原來之宗旨，茲擬舉行左列之革新：

1. 考成由中央或治署施行

此與舊有者相同，然須為左列之改進：

(1) 審查出身與資歷。

(2) 參酌直屬長官之考語。

(3) 辦理事務之成績。

(4) 名譽及地方之信仰。

2. 考查與獎勵懲罰須相輔而行

此為矯正以往之流弊，蓋兩者若不相輔為助則所謂行政之勤勉失矣，具體言之，即考成為獎懲之根據，而獎懲為考查之終局，使之密切近接共策警務之進步也。此種須有強力之人事活動又甚顯明。

戊、關於轉勤者

轉勤在日本有之，中國向來尚未施行，此制似應創設，尤其對於直接民衆之警察官吏為尤然，蓋警察官吏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行使統制權，為日既久固足以熟習地方情形，然而正因為日既久，與當地人士熟習，有玩忽法令之危險，當中國民衆智識未開之今日，其與地方豪強相互利用逞其罪惡者，亦不能無有，勵行轉勤所以避免此害也，其轉勤之標準如左：

1. 絕對轉勤者：警察官署之主官。

2. 斟酌轉勤者：主官以下之事務官。

3. 不須轉動者：被指揮之長警。

己、關於退職者：

警察官吏不堪服務而行退休乃為行政上之當然，當此新中國建設之初，為期警察官之健全更屬重要，然而警察官於年青有為之時，竭畢生之精力供獻國家，一旦退休，不能自存，亦為人情所難堪。更有因公負傷而不堪服務者，其情又與普通之退職不同，故宜分別加以優遇，以示國家之恩惠，而勸未來之安心，今就此方面擬定方案於左：

1. 因公死亡之待遇擬定。
2. 因公負傷而退職之待遇擬定。
3. 因老退職之待遇擬定。
4. 因故免官者不計。

除由國家待遇外，更須為私人互助之事業，以振起義舉，興美德，於是共濟社之組織又有事實上之必要。

第四：警務方面

欲求警政之進步，宜先講警務之改良者有完善之制度而後有完善之設施，而後能期完善之警政，所謂內充而外實者是也，茲就想像所及，認為中國警務應改良者却有四焉，其一為「担当區」之實行，其二為監督之改善，其三為命令之改良，其四為官署辦公手續之求簡，茲分述之於左：

甲、「担当區」之實行

「担当區」為警士受命担任防務之最少區域，警政設施之良否，端視下層「担当區」之是否努力以為斷，有此「担当區」之制度，警察之責任分明，毫無推諉，警政之達於民衆，端賴此最小之單位活動，而顯現政府之權能，誠為警察之要道，研究警務者之不可不為注意者也。中國警政仿自日本，最初設警察機關以辦理警務，其後分區責成以期警務之敏活，更於民二之秋，設派出所以確定警士服務之單位，而於組成派出所之「担当區」制始終未能實行，此誠警務上之遺憾而為多年以來不進步之大原因也，今當新中國建設之始，對此警政之根本，宜為躍進之努力，其方案如左：

1. 先確定適當之人選

所謂適當者，以其人之能力堪以担当「担当區」內之警察事務為基準，具體言之，即選擇能以辦理左列事務之人員。

(1) 已接受普通之教育程度。

(2) 能作簡單之文書報告。

(3) 能爲戶口調查之詳明記載。

(4) 能作普通犯罪之察查。

(5) 能明悉命令之要點。

以上之程度只要高級小學畢業即可担任，對於所要之要求，再加以適當之教育即可從事，固無若何之困難也。

2. 次規定「担当區」之事項

所謂「担当區」之事項，即最小區域內警察應爲之日常事項，其事項如左：

(1) 派出所內之事項

a. 電話之辦理

b. 民衆之接遇

c. 行路人之指導

d. 其他

(2) 守望之事項

(3) 巡邏之事項

(4) 住戶防止之事項

(5) 商店取締之事項

(6) 其他交通風俗衛生等事項

3. 確定警察署連系之方法

「担当區」爲警察署之耳目手足，警察署爲「担当區」之主腦如何保持緊密連絡以構成健全之機能。此不可不因時因地以規定之。

乙、監督之改善

中國警察之監督制度，乃於警察局內設督察處以辦理之，過去督察之方法，純採自由督察式，督察者之自身明瞭本身之責任

者，尙可從事，其責任不明者往往有趨於示威作勢之模樣，是大背督察之本旨，爲恢復督察本來之意義，實有改革之必要，改革之方案如左：

1. 督察者本身之改善

中國警察機關之督察，往往以區域爲督察之標準，例如甲某督甲區，乙某督乙區，在其所負責監督之區域，無所不督無所不察，結果以事務過多，不能督亦不能查，徒有形式上之畫到，此後應改爲以事爲標準，例如某人專司某事，分工既密，思慮亦周，所督查之事務因記憶之單簡而可實際收效此其一。

督察者之本身既以事爲單位，則對於所司之事，主要之要求何在，自己先有固定之見解，遇事自不能猶疑此其二。

2. 督察手段（法）之改善

督察事務既專，而手續亦須改善，蓋以如何之記憶終不若條舉寫出之爲愈也，茲舉一例以證之，譬如風俗警監督之查戲園，關於戲園規則及警察彈壓方法如何記憶熟習亦難免臨時忘却，若將其督察記之於左列之表，持之而行則萬無遺漏矣。

戲園督察表

1. 處所：某某。

2. 所屬區域某區。

3. 監督之事項：

(1) 關於表演人者：有無傷害風俗之行爲：

a. 言詞侮淫。

b. 行動猥褻。

c. 與核定之脚本違反。

d. 前台站立閑人。

e. 與聽衆對話。

f.

(2) 關於戲園業者：

- a. 加座加票。
- b. 通路無有。
- c. 勒索小費。
- d. 侮慢顧客。
- e. 違反時間限制。
- f. 表演與揭示不符。
- g.

(3) 關於責任區署者。

- a. 彈壓人濫入客座。
- b. 非勤務濫入。
- c. 放棄職守。
- d. 其他.....

(4) 關於秩序者

- a. 場內秩序。
- 怪聲叫好。
- 赤背。

b. 場外秩序。

車輛停放之適否。

購票人之一列行否。

浮浪乞丐之遊人否。

.....

據此表而行監督，若有其一之違反只將表上註一符號即可完成報告之事，時間手續均形簡單，而其效果反無遺漏，推之其他均可如此，其事雖小然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丙、命令改善

長官爲警察之頭腦，警士爲長官之手足，而命令則爲頭腦與手足連絡之神經，命令之不澈底，則手足即成麻木，試看以前警察界之命令，長官則以切切此令爲能事，屬官則以等因奉此爲文章，至於警士一階級則昏昏噩噩終日盲動有不知自己爲何物者，茲再露骨言之，警察局長之命令至警察署，警察署則電知各分駐派出所到署抄事，派出所內動長警在署抄定則攜回往牆上一掛，至警士階級則每日爲巡邏守值之固定勤務，根本與命令不發生關係，手足之不形成麻木豈可得乎？所謂盜賊之預防，可疑之盤查，只委諸偵緝責任者，警察之任務何以完成，改善之方案却有二焉，其一爲命令之簡單化普通化，其二爲命令之教育化條舉化，茲分述之於左：

1. 命令簡單化普通化

命令在於傳達長官之意思不必咬文嚼字，合警士之程度務須簡單使之易於了解，最好可能採用白話文，極力避免無謂之虛套此關於簡單化者，命令由高級官署行於下級官層層抄錄不但耽誤時日而且有誤事機，警察之事務貴於敏速，設有周知之必要者與須周到之注意者，無妨由高級官署按照需要之人數印刷分配，既可免誤時日又可免因抄錄之錯誤所謂普通化是也。

2. 命令教育化條舉化

命令之稍費思索者宜盡量說明其理由，並隨時定出機會與下層人員爲詳明之解釋以期實行上之愉快，所謂教育化者是也。又命令之事項較多或以分晰爲明瞭者，宜盡取條舉之形式，不只發命者不致錯誤而受令者亦感便利也。襄在國內常見有左之命令「近來不良刊物太多青年多被煽惑着即嚴禁以防亂由」，而奉行者則答以「已飭屬嚴爲察查隨時注意」於是此樁公事便算結束，今若改之如左則或能收防止之效：

命令

1. 本人：取締不良刊物

2. 主旨：安定人心

3. 取締之刊物

警察官吏，任務相同，待遇宜均，已如前述，而實際情形，因地方之肥瘠而有不能按照規定支給者，任其自然則中央或治署之規定又流於形式，故應由中央或治署統籌俸給之全盤，其富庶之地方自不待論，其地方貧瘠不能按照官俸之規定支付薪金時，則由中央或治安總署酌與補其不足，然後督以嚴令，使其盡粹於公務，則實際之效方可期其向上也。

丁、關於考成與獎懲者

考成與獎懲均為促進行政效率之方法，運用得宜自易收所期之功績，過去警察官吏之考成，依考績法以為實施，實施由中央政府銓叙，而獎懲之事項則委之於地方機關，各不相關，於是中央所叙之有功者不蒙實際之獎，而獎懲由地方官署執行，又隨長官之所擇，近親遠疎，大失原來之宗旨，茲擬舉行左列之革新：

1. 考成由中央或治署施行

此與舊有者相同，然須為左列之改進：

(1) 審查出身與資歷。

(2) 參酌直屬長官之考語。

(3) 辦理事務之成績。

(4) 名譽及地方之信仰。

2. 考查與獎勵懲罰須相輔而行

此為矯正以往之流弊，蓋兩者若不相輔為助則所謂行政之勸勉失矣。具體言之，即考成為獎懲之根據，而獎懲為考查之終局，使之密切近接共策警務之進步也。此種須有強力之人事活動又甚顯明。

戊、關於轉勤者

轉勤在日本有之，中國向來尚未施行，此制似應創設，尤其對於直接民衆之警察官吏為尤然，蓋警察官吏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行使統制權，為日既久固足以熟習地方情形，然而正因為日既久，與當地人士熟習，有玩忽法令之危險，當中國民衆智識未開之今日，其與地方豪強相互利用逞其罪惡者，亦不能無有，剛行轉勤所以避免此害也，其轉勤之標準如左：

1. 絕對轉勤者：警察官署之主官。

2. 斟酌轉勤者：主官以下之事務官。

3. 不須轉動者：被指揮之長警。

己、關於退職者：

警察官吏不堪服務而行退休乃為行政上之當然，當此新中國建設之初，為期警察官之健全更屬重要，然而警察官於年青有為之時，竭畢生之精力供獻國家，一旦退休，不能自存，亦為人情所難堪。更有因公負傷而不堪服務者，其情又與普通之退職不同，故宜分別加以優遇，以示國家之恩惠，而勸未來之安心，今就此方面擬定方案於左：

1. 因公死亡之待遇擬定。
2. 因公負傷而退職之待遇擬定。
3. 因老退職之待遇擬定。
4. 因故免官者不計。

除由國家待遇外，更須為私人互助之事業，以振起義舉，與美德，於是共濟社之組織又有事實上之必要。

第四：警務方面

欲求警政之進步，宜先講警務之改良者有完善之制度而後有完善之設施，有完善之設施，而後能期完善之警政，所謂內充而外實者是也，茲就想像所及，認為中國警務應改良者却有四焉，其一為「担当區」之實行，其二為監督之改善，其三為命令之改良，其四為官署辦公手續之求簡，茲分述之於左：

甲、「担当區」之實行

「担当區」為警士受命担任防務之最少區域，警政設施之良否，端視下層「担当區」之是否努力以為斷，有此「担当區」之制度，警察之責任分明，毫無推諉，警政之達於民衆，端賴此最小之單位活動，而顯現政府之權能，誠為警察之要道，研究警務者之不可不為注意者也。中國警政仿自日本，最初設警察機關以辦理警務，其後分區責成以期警務之敏活，更於民二之秋，設派出所以確定警士服務之單位，而於組成派出所之「担当區」制始終未能實行，此誠警務上之遺憾而為多年以來不進步之大原因也，今當新中國建設之始，對此警政之根本，宜為躍進之努力，其方案如左：

1. 先確定適當之人選

所謂適當者，以其人之能力堪以担当「担当區」內之警察事務為基準，具體言之，即選擇能以辦理左列事務之人員。

(1) 已接受普通之教育程度。

(2) 能作簡單之文書報告。

(3) 能為戶口調查之詳明記載。

(4) 能作普通犯罪之察查。

(5) 能明悉命令之要點。

以上之程度只要高級小學畢業即可担任，對於所要之要求，再加以適當之教育即可從事，固無若何之困難也。

2. 次規定「担当區」之事項

所謂「担当區」之事項，即最小區域內警察應為之日常事項，其事項如左：

(1) 派出所內之事項

a. 電話之辦理

b. 民衆之接遇

c. 行路人之指導

d. 其他

(2) 守望之事項

(3) 巡邏之事項

(4) 住戶防止之事項

(5) 商店取締之事項

(6) 其他交通風俗衛生等事項

3. 確定警察署連系之方法

「担当區」為警察署之耳目手足，警察署為「担当區」之主腦如何保持緊密連絡以構成健全之機能，此不可不因時因地以規定之。

乙、監督之改善

中國警察之監督制度，乃於警察局內設督察處以辦理之，過去督察之方法，純採自由督察式，督察者之自身明瞭本身之責任

者，尙可從事，其責任不明者往往有趨於示威作勢之模樣，是大背督察之本旨，爲恢復督察本來之意義，實有改革之必要，改革之方案如左：

1. 督察者本身之改善

中國警察機關之督察，往往以區域爲督察之標準，例如某甲督甲區，乙某督乙區，在其所負責監督之區域，無所不督無所不察，結果以事務過多，不能督亦不能查，徒有形式上之畫到，此後應改爲以事爲標準，例如某人專司某事，分工既密，思慮亦周，所督查之事務因記憶之單簡而可實際收效此其一。

督察者之本身既以事爲單位，則對於所司之事，主要之要求何在，自己先有固定之見解，遇事自不能猶疑此其二。

以上二者均關於督察之本身者其詳茲限於篇幅不能枚舉然以意會之不難想見也。

2. 督察手段（法）之改善

督察事務既專，而手續亦須改善，蓋以如何之記憶終不若條舉寫出之爲愈也，茲舉一例以證之，譬如風俗警監督之查戲園，關於戲園規則及警察彈壓方法如何記憶熟習亦難免臨時忘却，若將其督察記之於左列之表，持之而行則萬無遺漏矣。

戲園督察表

1. 處所：某某。

2. 所屬區域某區。

3. 監督之事項：

(1) 關於表演人者：有無傷害風俗之行爲：

a. 言詞侮淫。

b. 行動猥褻。

c. 與核定之脚本違反。

d. 前台站立閑人。

e. 與聽衆對話。

f.

(2) 關於戲園業者：

- a. 加座加票。
- b. 通路無有。
- c. 勒索小費。
- d. 侮慢顧客。
- e. 違反時間限制。
- f. 表演與揭示不符。
- g.

(3) 關於責任區署者。

- a. 彈壓人濫入客座。
- b. 非勤務濫入。
- c. 放棄職守。
- d. 其他.....

(4) 關於秩序者

- a. 場內秩序。
怪聲叫好。
赤背。
- b. 場外秩序。
車輛停放之適否。
購票人之一列行否。
浮浪乞丐之遊人否。

携此表而行監督，若有其一之違反只將表上註一符號即可完成報告之事，時間手續均形簡單，而其效果反無遺漏，推之其他均可如此，其事雖小然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丙、命令改善

長官爲警察之頭腦，警士爲長官之手足，而命令則爲頭腦與手足連絡之神經，命令之不澈底，則手足即成麻木，試看以前警察界之命令，長官則以切切此令爲能事，屬官則以等因奉此爲文章，至於警士一階級則昏昏噩噩終日盲動有不知自己爲何物者，茲再露骨言之，警察局長之命令至警察署，警察署則電知各分駐派出所到署抄事，派出所內動長警在署抄定則攜回往牆上一掛，至警士階級則每日爲巡邏守值之固定勤務，根本與命令不發生關係，手足之不形成麻木豈可得乎？所謂盜賊之預防，可疑之盤查，只委諸偵緝責任者，警察之任務何以完成，改善之方案却有二焉，其一爲命令之簡單化普通化，其二爲命令之教育化條舉化，茲分述之於左：

1. 命令簡單化普通化

命令在於傳達長官之意思不必咬文嚼字，合警士之程度務須簡單使之易於了解，最好可能採用白話文，極力避免無謂之虛套此關於簡單化者，命令由高級官署行於下級官層層抄錄不但耽誤時日而且有誤事機，警察之事務貴於敏速，設有周知之必要者與須周到之注意者，無妨由高級官署按照需要之人數印刷分配，既可免誤時日又可免因抄錄之錯誤所謂普通化是也。

2. 命令教育化條舉化

命令之稍費思索者宜盡量說明其理由，並隨時定出機會與下層人員爲詳明之解釋以期實行上之愉快，所謂教育化者是也。

又命令之事項較多或以分晰爲明瞭者，宜盡取條舉之形式，不只發命者不致錯誤而受令者亦感便利也。襄在國內常見有左之命令「近來不良刊物太多青年多被煽惑着即嚴禁以防亂由」，而奉行者則答以「已飭屬嚴爲察查隨時注意」於是此樁公事便算結束，今若改之如左則或能收防止之效：

命令

1. 本人：取締不良刊物

2. 主旨：安定人心

3. 取締之刊物

(1) 違反國是宣傳。

(2) 與我國不相容之主義。

(3) 妨害安寧秩序有害風俗。

(4) 實際之刊物列舉。

a.

b.

執行者思其內容，查其列舉，則不致盲目以從事矣。

丁、官署辦事手續之改善

警察之職務在於治安之維持，其活動貴於敏速已無須贅言，過去警察機關擇用公文程式，屢轉曲折以致極小之事，經數日而不妥，官署到視為當然，而人民之苦悶則實感其過甚，茲舉一例以見一端：

如運靈護照之事：現在官署辦理之手續如下：

1. 人民先到官署於辦公時間購用公事用紙。

2. 找官署指定之代書處書寫。

3. 到官署呈遞。

4. 由官署收發處收下。

5. 送到官署總收文處。

6. 由總收文處登號分配於主管科。

7. 主管科二次登簿上號。

8. 呈遞主管科長官挨次擬定辦法。

9. 登簿呈畫官署最高長官。

10. 最高長官於辦公時間到官署畫行。

11. 長官走後由役人分別送還主管科。

12. 主科分交擬稿員辦稿。
13. 擬稿員挨次擬稿。
14. 稿件擬妥又呈本科長官核定。
15. 核定後照來文手續又行呈畫官署最高長官。
16. 照前程序送還。
17. 分配書記繕正。
18. 繕好與擬稿員核對無誤。
19. 登簿送監印處用印。
20. 監印處再記於用印簿。
21. 送交總收處上發文號。
22. 向外發出
23. 收發役人彙齊公文向警察署發送。

以上手續在總機關中最少亦須五日，多則十日不等，而此公事到警察署其手續又與總機關所辦相同，然後轉至直接地方之分駐派出所，而分駐派出所又擇人的時間到請求人家宅調查，又到保證之商號調查，如果請求人或商店應酬不週，最少也故意擱延二日，然後呈報警察署，照來文之手續登簿發出，然後至總機關，至總機關依樣畫葫蘆，經過固定之手續後，千呼萬喚之護照始予填發，傳知請求人具領。

按以上之手續，一步不停亦須半月之久，人民之停輒待運其苦悶為何如哉，設為一想，當不難見其焦灼也。

基於以上之事實，官署辦公之手續實有改善之必要，改善之道計畫如左：

1. 例行公文廢止程式而代以表格：

近來郵局及鐵路多用表格辦事，輕便迅速，人已兩便，是以行政官署尤其為警察官署除特殊之事務必須由程式辦理者外，其例行之文書，宜極力研究適當之表格而利用之，不觀郵局退回之書信乎？將不能遞到之原因分別列於條上，辦事人只一揮手劃記而已可代許多之言語，省若干之時間，此當極力做效之。

2. 利用複寫

科學之進步，實爲人類之幸福，警察機關更宜隨時利用之，以前所述之護照例若廢止程式而用表格，由複寫之利用，只下列之行程即可矣。

1. 請求人到總機關請求。
2. 由傳達處告以主管科。
3. 向辦事人聲述目的填於表格。
4. 同時複寫四份。
5. 以三份發出於警察署。
6. 警察署以二份發至調查分駐所。
7. 持一份到請求人及保證家調查二事：

(1) 請求是否實在。

(2) 保證人肯否負責。

於表格印就是否二字分別消留。

9. 以調查畢之一份呈回轉至總機關。

10. 據以填發護照。

以上之手續與公文程式之效力相同，而時間則省却當在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 教育方面

警察教育爲警政改善之根本，此不待於煩言，蓋人之行動基於心理之作用而心理之作用又以教育爲基本故也。過去中國關於警察教育分警官及警士二者，茲依此爲標準，略述其意見於左：

甲、警官教育

1. 教育方針一元化

國家之情形不同，確定之國是亦異，國是確定之後則朝野一致上下一心以赴之，始能收異運同歸之效，所謂共信不立互信不

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者是也，警察官雖為國政之一分工，而其精神却不可不與全體國民一致，當茲和運方濃復興邁進之秋，此種精神實屬必要，學校之地點不妨於各地分設，而其方針須為歸一此其一。

2. 教育家庭化

以前之學校往往流於形式，教者學者各不相干，學生離校後各自分途以進，而學校亦視學生為商品，賣出之後不加修理，以致精神散漫，團結不生，今後宜使教育家庭化，學生雖已畢業亦不令其與學校失却連絡，以雜誌為之指導，以過位為之連絡，定期實施以促實現，此其二。

3. 教育與官署須表裏化

事變以前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不敷全國之分配，而已分發之學員又往往為被分機關所不容，此由於學校與官署不能協力之故，事變後之北京高等警官學校，對於學員之畢業先徵分發機關之同意而後確定分發之人數，雖又稍去此弊，然爾後之大量警官造成，仍恐發生容納之問題，南京之中央警校對於此點或有同然者，此在辦理教育者所應顧慮之問題也，此其三。

4. 教育宜注意技術科學

當此社會進步科學發達時代，警察之知識必須與日俱進方能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技術科學之知識，誠不可不於學校養成之，具體言之，學科雖不能列舉，然而左列各種相信其重要也，

1. 鑑識之學科。

2. 理化之學科。

3. 新武器之知識。

4. 新技術之事項。

5. 其他為警察不可分離之警犬等是

乙、警士教育：力行因地制宜之教育，以適合於地方之實際需要。

第六 實施方面

過去警察往往偏重上層工作者多，而於實施上則不注意，以致每言改善則由上加以修理，往復循環如出一轍，此極應糾正者也，改善之方針有二：其一為警察民衆化，其二為民衆警察化，茲略述其要領於左：

甲、警察民衆化

所謂警察民衆化者乃將警察辦理之事務，務使民衆了解，以減少執行上之障礙者也，其實行之方法第一在於宣傳，第二在於訓練，茲述其大要於左：

1. 宣傳

宣傳爲將警察事務，使民衆明瞭之方法，左列數種宜於定時爲之，最底每年應舉行二次：

- (1) 防空宣傳。
- (2) 防諜宣傳。
- (3) 消防宣傳。
- (4) 交通宣傳。
- (5) 防疫宣傳。
- (6) 自衛宣傳。

宣傳之方法 1. 圖畫 2. 文書 3. 無線電 4. 演講等，擇相當之時日舉行之。

2. 訓練

訓練爲對於民衆就警察所要之事項，使之實際工作，以爲有事之準備，其訓練之要目如左：

- (1) 防空訓練
- (2) 防盜訓練
- (3) 防疫訓練
- (4) 自衛訓練
- (5) 消防訓練
- (6) 防諜訓練

由此種之訓練使民衆於平時即熟體其技術，一旦有事可自由運用而無憾，當茲國際風雲緊張之時，此種訓練不可不於事先養成之。

乙、民衆警察化

所謂民衆警察化者乃警察之知識既經深入於民衆之後，使民衆自動而與政府協力，以收官民一體之效是也，就目前之情形，在中國環境下所應辦理者如左：

1. 保甲自衛之勵行以嚴密民衆之組織
2. 防犯之協力
3. 國民權利之發揮
4. 自治事務之開展
5. 合作組織之擴大

以上不過舉其大綱，其施行之細目，非專爲釐定不爲功，今以時間所限不能枚舉矣

三、結 論

以上所寫爲本人一時思出而著筆寫出之意見，中國警察其應改善之處當不止此，然以個人所見者則僅及於此，展望警察之趨勢則中國應迎頭趕上者尚多，今述警察之趨勢於左：

由警察之發生至警察之將來其過程有五：

1. 最初爲鎮壓之作用
2. 其次進爲預防之作用
3. 最初爲鎮壓之作用
4. 其次再進而統制民生之經濟作用
5. 再次而行民衆思想之指導作用
6. 再次而進展爲國力發揚之作用

此五過程中第一步已形過去，中國尚滯在於第二過程之中。日本由第三而至於第四，蘇俄由第四而至於第五，德國則已至最後，中國若思進步，當由第二至第五同時並進，其事務之大則須由各方進行，非專賴於少數警察從事者之努力也，然而我新中國之警察官，却不可不有如此之覺悟，急起直追，以促祖國於復興。

縣政革新之我見

莊葆蕙

目次

1. 強化軍警以謀地方治安之確立
2. 實行大鄉制建設電話網
3. 訓練鄉職員
4. 鄉政員甄別與鄉學藝額
5. 實行保甲以推行自治
6. 廢除鄉村攤款以減輕民衆負擔
7. 清查地畝以增加田賦
8. 修築各鄉道路以利交通
9. 合作社之設立

夫新中國建設之基礎，首重縣政之革新，而縣政之革新，又有待于人才之培植，維我新院，如日之昇，重建中華，以圖興亞，數屆以來，口碑載道，洵中樞之翼贊，民衆福音，緬懷諸同學，鵬程萬里，國事鞅掌，一邑蒙庥，視僕則浪逐風塵，天涯記鉢，嘆逝水年華，浮沈郎署，恨牙琴之絕響，誰復知音，憶副院長閣下有「諸君執筆，當求實際」之訓，謹將數年從政之一得，願假楮墨，以供研考，想亦諸同學之所樂聞也。

一、強化軍警以謀地方治安之確立

夫國家設置軍警，所以安內攘外也，名稱雖異，使命則一，要皆保衛人民，以期生活之安定。然強化地方治安，首應掃除障礙，且地方之障礙，莫甚于盜匪之猖獗，軍警既負勦滅責任，自應克盡厥職，以符使命，惟過去在鄉軍警良莠不齊，智識毫無，既乏捍衛能力，猶復魚肉鄉民，以致風紀蕩然，怨聲載道，興言及此，良可嘆也，方今建設伊始，對於強化軍警，謀治安之確立，實不容緩，茲謹撮其要者，約述于下：

(一)充實人數——過去在鄉警備人員，每感缺乏，以言捍衛，殊屬堪虞，故今後除充實人數，增加警備力量外，對於年齡智識品行體格，亦應施以嚴格檢查，俾免參差不齊之弊。

(二)補充武器——近代外交，皆以武力爲後盾，亦爲決勝之要件也，世界各國，莫不持此以稱強，故欲謀地方治安之確立，除增加警備人員外，對於武器之質量，務求選擇，力謀充實，一掃昔日質劣量微之弊，而圖治安真實之確立。

(三)改善待遇——查在鄉充當軍警者，多爲飢寒所迫，其唯一希冀，則于溫飽，倘待遇微薄，勢難安于職守，而作奸犯科，亦必因運而生，其影響于治安，實非淺鮮，是愛民反足殃民，語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由是而知改善待遇，實爲目前急待檢討之

問題也。

(四)鍛鍊身心——身心鍛鍊爲建設期間國民應有之舉動，我國對於體育向不講求，始有東亞病夫之謔，今後極應設所訓練，分期抽調掉員予以嚴格訓練，聘請專家担当學術科之指導，以期學識充實，認清職責，潔身自愛，保護人民，鍛鍊身心，爲國干城。

二、實行大鄉制建設電話網

蓋開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當溯其源泉，治國之道，亦何莫不然，夫治國雖云萬端，而首重縣政之革新，而縣政之革新，又有待于鄉制之改建，概夫舊有鄉制，紊若亂絲，每縣多至二三百鄉，政令傳達，既感不便，而統制尤感困難，加以鄉執政者，愚盲昏聩，遇事因循，吸髓貪婪，實爲窒礙，故欲求國之富強，若伐木求榮，其何可得，是以謀縣是者，莫不先及鄉制之擴編。夫鄉制既經擴編，治安之良否，尤爲重要，確立之道，固不外訓練壯丁，充實武器，惟傳遞之遲速，猶爲近代國家取勝之先決，傳遞之法，種類繁多，而電話實爲各鄉聯絡之血脈，舊有鄉制，率多略此，故今後爲各鄉聯絡事務之便利與迅速起見，應于各主鄉分設電話機一架，俾完成電話網，增加警備力量，要皆爲實行大鄉制之首應實踐者也。

三、訓練鄉職員

蓋聞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治國之道，首重基礎——農村建設，於民黨時代，政綱未復，只知效顰，不務實際，撥歐美之餘唾，拱若珠璣，而將固有之懿德，棄若糟粕，徒將「到農村去」的口號喧囂一時，而農民之生活狀況，及宜如何改進并未涉及，終到紙上談兵，勿裨於毫末，地廣人稠，物產豐富，而不能躋于列強之林，其故豈偶然哉。且舊有鄉務人員，濫竽混珠，素乏訓練，只知魚肉鄉里，以飽私囊，以此治民，何民不憂，以此爲政，何政能治，今值新中國建設伊始，凡百待舉，鄉政改革，實爲建設之母，而改革鄉政，首重鄉職員之甄別，蓋以彼等爲建設之中心，補助鄉政，舉足輕重，倘不嚴加訓練，勢必貽誤地方，惟追念亡羊，慎思牢補，駢羅集錦，實踐先聲，謹將管窺蠡測，敢冀思人一得。

(一)糾正思想——思想爲行爲之母，思想不良則行爲必蕩檢離間，糾正之法，首應灌輸新民主義，夫新民主義，本爲東方固有之文化，輝煌燦爛，亘數千年，亦爲作人之基本準則，鄉職員果能倡行不懈，於易風轉俗，自必收效奇宏。

(二)服務信條——(1)公正，公正者祛私也，祛私者勿偏而已，鄉村情形，至爲複雜，是非叢生，鄉職員倘懷愛惡之心，或受賄以徇私，勢必不辨曲直，妄加刑祿，殊失爲政之道，昔晉平公問祁黃羊，誰能爲南陽令，羊曰：解狐可去，公曰：解狐非汝仇人乎，羊曰：君問誰可爲南陽令，與此何干，公悅從之，似此公正勿偏，足爲後人規範。(2)儀態，查鄉職員，既爲補助鄉政者，

於服務時之儀態，自應格外注意，因其給予對方之情感印象，至為深刻，過去鄉職員，素乏訓練，言語粗鄙，性復乖戾，囚首籠衣，殊失體統，今後宜力加改正，此為不可忽者也。(3)勤儉，勤儉乃東方固有之美德，過去鄉職員，率多怠惰成性，奢侈成習，欲求鄉政革新，其何可得，語云：勤能補拙，儉以養廉，又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悌，為民之父母則易鑒斯言，(4)誠實，誠實者，不欺之謂也，誠于中形于外，實為立身處世之準則，晚近世風日下，芸芸衆生，多趨名利，只求事功之成敗，不計內心之誠偽，以致爾詐我虞，造成今日之社會，殊不知虛偽結果，小則戕身，大則亡國，昔牧童詎呼狼來，因是戕身，幽王寵褒姒，戲舉烽火，而亡天下，鄉職員當殷鑒不遠，日須三省吾身以自戒。(5)堅忍——蓋聞立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而非非常之人，必具堅忍不拔之志，昔韓信受辱於胯下，漢高之得漢中，皆由堅忍以抵于成，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行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要在逆境順受，否極泰來，故鄉職員推行鄉務，亦當抱百折不撓之精神，向前邁進，勿因艱難而生畏縮，諺云：失敗為成功之母，信不誣也。

(三)運行事項——鄉務職員，精神方面，既經陶冶，而實際智識，猶宜充實，如農村之復興，新時態之體得，以及鄉政推行之要策等，應以尖銳的眼光，靈敏的手腕，而注意下列之各項：

(1)經濟方面——減輕負擔，改善農民生活，振興手工業，提倡農村副業。

(2)教育方面——充實學校內容，設備力求週全，改善待遇，延攬師資，以期管理之完善。

(3)衛生方面——設置清道夫，購置拉拔車，使道路清潔，建築衛生廁所，清掃水井，俾防疫工作之徹底化。

(4)交通方面——鄉路整頓，以便行旅，既可繁榮商業，又便于警備，其關係至巨，不可不慎焉。

四、鄉教員甄別與鄉學校整頓

草木欣榮，因時灌溉，立國之道，何莫不然，夫兒童為國家之中堅，奧亞之根幹，行肩負重，期許良殷，倘加以陶鑄，不難為用，惟培植兒童，端賴師長，師長既負循誘之責，其品識言止印響彌深，倘不嚴加銓衡，勢必遺誤子弟，過去教育之不振，甯非為此，故今後宜如何改革，實為關心教育者，不容漠視者也。茲將鄉教員甄別及訓練之方法約述于後：

(一)甄別方法——(1)資格須師範學校畢業者。(2)經歷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3)體格須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4)品行須端正。(5)儀態須整潔瀟灑。(6)智力須敏銳，常識須豐富，熟諳教學法及兒童心理者。

(二)訓練方法——(1)糾正思想。(2)鍛鍊身心。(3)灌輸新民思想。(4)勤儉耐勞。(5)奉公守法。(6)服務誠懇。(7)闡述道德。(8)愛護兒童。

教員既根據上述辦法，分別甄試與訓練，而鄉學校亦極待整頓，查過去鄉校，組織與設備均欠完善，以之育養未來之主人翁殊不可得，此種學校非但遺誤子弟，且威統制困難，整飭之法，似宜施行下列各項：

(一)經費確立——夫教育之振興，固應廣攬人才，而經費之確立，尤為重要，過去教育經費，每多為挪動，非移充軍警各費，即化歸建設之用，故於教育前途，不無窒碍，今後極應籌設教款保管委員會，以肅其實，俾便統收統支，絕對不准假詞挪用，而影響教育事業，以期教育經費之永久確立。

(二)取締私塾——時代推演，物質文明，飛躍進展，曩昔皓首讀經，已不適于今日矣，且私塾之設，率多潦倒書生，因時淘汰，不得已設帳講學，藉資糊口，初未以培育人才為念也，故對於教育事業，不圖改進，但求敷衍，尤以設備之簡陋，教材之不適宜，與夫機械式之生活，影響兒童之身心實非淺鮮，關心教育者，莫不引以為憾也，整頓之法，首應嚴行取締，再着手裁長續短，極精補拙，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學校之置設——於縣城設立初級中學及農業學校，然後於各鄉分別設立完全小學，尤須於三里地之中心村落，廣設分校，俾兒童往返便利，而免跋涉辛勞之苦，將來經費許可時，縣城仍可添設高中，以期教育之完整與劃一，教育事業前途，當蘊無限之曙光。

五、實行保甲以推行自治

保甲制度，由來以久，宋王安石首重此法，卒因政黨紛歧，其志不伸，然歲月悠悠，價值依存，及今劫後山河，瘡痍滿目，國民自治聲浪，瀾漫雲烟，而保甲制度，後漸為國人注意，其優點在能深入民間(1)不需鉅量餉額(2)肅清匪患(3)剷除地方土豪劣紳(4)養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親愛團結觀念。然言行一致，方奏膚功，碩劃宏謨，貴求實踐，埋首苦幹，為新興國家獨具之精神，厲行保甲始達自治之目的，茲述其梗概以從研考。

(一)保甲之編制，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編餘之戶，凡在六戶以上為一甲，五戶以下合併於附近之甲，倘一鄉不足十甲，或在十四甲以下時，均可編為一保，若在十五甲以上時，即編為二保，凡在二保以上者，又可連合編為連保，并設連保長及副連保長，統轄全保一切事宜。

(二)資格——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無不良嗜好，而未經刑事處分，以及服從規約者為合格。

(三)職務——(1)保甲規約之執行。(2)戶口調查及門牌編定。(3)自衛團之決定與訓練。(4)關於甲內之警備及犯罪之處

理事項。(5)補助軍警搜捕匪犯等事。(6)保甲武器之保管等。綜上所述，難免遺漏，選能而用，擇善而從，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文武并施，則可以享治矣。

六、廢除鄉村攤款以減輕民衆負擔

語云：「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又云：「苟無民，曷有君」「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中國數千年來，內亂不休，外侮日迫，上者暴斂橫征，下者效尤中飽，吾民何辜，罹此慘禍，幸王者興師，弔民伐罪，志士謀國，砥柱艱危，三載于茲，漸具規範，然宜如何改善農民之生活，減輕其負擔，實爲新中國目前急待檢討之問題，過去各鄉攤款項目繁多，鄉長假公濟私，從中取利，農民處于淫威之下，莫敢聲訴，實爲復興之障礙，改革之法，應廢除鄉村攤款，採取統收統支，運用新式簿記，力使徵收法之合理化，印發正式收據，藉資憑信，以昭公允，而杜流弊，其次則懲貪戒污，儆前毖後，庶幾民無飢歲，戶有餘糧，則海晏河清，不難重見于今日，爲民父母者，其貴能實行歟！

七、清查地畝以增加國賦

何謂權利，曰享受，何謂義務，曰貢獻，權利與義務勢必均衡不可。

(一) 國家所應盡之義務：

- (1) 保民——共黨肆虐，應盡全力剿滅之，危害地方者，當以法律制裁之。
- (2) 養民——開發富源，改善農業，開闢交通，興辦合作，俾金融流通。
- (3) 教民——興辦義務教育，推廣社會事業。

(二) 人民所應盡之義務：

- (1) 完納租稅——完租納稅，實爲國民之天職，亦即國民之義務，務須按時繳納。
- (2) 服從法律——爲維持國家之獨立，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應服從國家之一切法律。
- (3) 減私奉公——應具有存心以公及處世以勤之真精神，努力爲地方而服務，爲民衆謀福利，上下一心一德，同舟共濟，而期地方建設之完成。

故國家所應享之權利，亦即國民所應盡之職責，反之國民所享之權利，亦即國家之所賜與，然完納租稅，實爲國民維護國家之發展與存在，而應負之最大義務，故於呈報地畝時，應具實以報，不得隱匿，惟過去各鄉，黑地甚多，戶主刁滑，政府諸公，多不究查，攀附資緣，遂使國家稅收銳減，實爲建設期間之最大障礙，補救之法，不外下列數端：

(1) 清丈土地——過去各鄉土地，四至不明，鄰界不清，多與官產相混，以測量的方法，從事清查，俾畝數之增多，稅收之暢旺。

(2) 稅契與驗契——各鄉土地，多未投稅，以致國課銳減，土地之統計，無從查攷，應規定相當日期後，予以驗契，務使契無不稅。

(3) 寬限日期——曉諭民衆，自動呈報，并寬限其日期，以示體恤。

(4) 懲戒隱匿——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從嚴懲辦，恩威并施，以濟事功，則民莫敢悖矣。

八、修築各鄉道路以利交通

我國開化最早，然生產落後，工業不振，當此近世科學時代，生存維艱，宜乎列強之虎視鷹瞵也。夫修築道路，以利交通，爲新興國家必備之條件，因其在軍事、經濟、文化、建設、均佔有重要地位，故世界各國，莫不矚此，近年以來，吾國亦知奮勉，努力甦生，開闢交通，不遺餘力，然僅都市少具規模，而農村則依然疲鄙，狹窄坎坷，令人興「無風三尺土，有雨一街泥」之慨，未免捨本逐末，因小失大，故每值豐年，生產過剩，碍于交通，不能輸運他方，而呈穀賤傷農之嘆，每遇饑饉荒年，生產頓形減少，又不能仰借他山，而致物價奇漲，民生日蹙，他如匪警之發生，亦不克即刻馳援，凡此種種均受交通之影響，由此觀之，交通與農民實具有切膚之關係，故欲求農村之復興，治安之良好，首應修築道路，故愛路護路修路，實爲目前急待之舉也。

九、合作社之設立

中國農村本具有數千年之悠久歷史，民生儉樸，出產極富，似應遠駕歐美之上，詎意大謬不然，揆其癥結，不外下列數端：(一)可耕地之不足(二)農村金融枯竭(三)農村生產衰落卒演成農村之總崩潰與都市之畸形發展，實爲反常之狀態，補救之方，雖謂萬端，然首重經濟之復興，若欲謀經濟之復興，創設合作社實爲當今之急務也。

合作社之目的，係本平等互助之原則，各自的結合，以共同的方法經營之，而謀各個人的生活改善，俾增進社會上與經濟上的福利，進而奠定農村經濟之基礎，其裨益于社會國家，誠非淺鮮。

吾國之合作事業，創自五四運動以後，首由華洋義賑會極力提倡，并在京師四郊，實際試辦，成績卓著，時政府漸趨注意，而有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繼承華洋義賑會之後，從事監督指導，先後頒佈規程，以資管理，事變勃發，合作事業曾一度停頓，迨新國會成立，秉承救濟農村之意旨，力謀合作之恢復。

合作之種類繁多，僅就目前各處所流行者，曰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是也，茲特約略分述於

下：

(一)信用合作社——為免除高利貸之壓迫，與農村經濟的流通而設之農民金融團體，舉辦社員之貸款與存款，以極低微之利息，貸予社員必要之資金，而免高利貸之壓迫。更以極優越之條件，收存社員之富裕資金，此乃信用合作社之功效也。

(二)購買合作社——分為兩種，一為日常生活用品的購買合作，一為農產原料的購買合作，此乃以大量的資金，至各工場或批發處所，共同購買必要之需用品，以資分配，而免除商人之從中剝削，并按社員之購買力大小，而分配其年終之盈餘多寡，換言之則購買力愈大，應分得之盈餘亦愈多，此為購買合作之特點也。

(三)販賣合作社——為免除現地資本家之操縱，將所有生產品，共同運銷于經濟中心地或交易場所，待價而售，同時農民將生產品交付合作社時，則可預借一部資金，既可免除種種損失，又可救濟殺賤傷農之憾，故不可不歸功於販賣合作社也。

四、利用合作社——又可分為農業利用合作社，漁業利用合作社，林業利用合作社，以及水利、醫院等利用合作社，乃以合作之力，共同購置事業上之必要設備，以便分別使用，而期事業之推展與改良，如設置電器農場等，非假利用合作社不為功。

總觀上述各點，倘能逐步實施，由鄉而縣，普遍設立，則造福民生，加強自治之精神，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推進農村之復興，可指日而待矣。

十、結論

且夫國家設官，其所以治國安民。書曰：「民為邦本」，孟子曰，「民為貴」，故縣設知事，本為民也，古聖先賢之所以垂訓萬世者，莫不以民心之得失，繫乎治亂之存亡也，况當今瘡痍未復，隱患正多，焉可不親巡阡陌，深入民間，興利除弊，在此一舉，親民之官詎能辭其責耶？

官吏奉政府之委任，受人民之付託，事重任遠，其身心之鍛鍊與人格之修養，實為縣政人員必備的條件，尤應以清為蒞職之本，以儉為持身之基，故周官計吏，以廉為本也。故曰無冷心不可以居官，無熱心不可以辦事，倘能視官如敝屣，則鐵面冰心，復何所而不能歟！

為民父母者，應具堅忍不拔的信念，勇往直前，把握時機，排除一切困難與阻碍，向既定方針邁進，而達到建設東亞的矢志，他如親仁、善鄰，防共的強化，與產業的開發，尤為縣行政官吏朝夕奉行的義務，故促進東亞民族之覺悟與努力，則在乎牧民者之領導與運用耳。

對於新中國教育設施之商討

韻 皓

目次

一、序論

讀者嘗謂「中國有三大缺點，一貧，二愚，三私」。証以事實，誠爲定論。夫貧爲經濟破產，愚爲文化衰落，私爲道德淪亡，三者有其一，足以影響國家前途，今乃兼而有之，危險之甚，可想見矣。徵諸近年以來，各地盜匪橫行，治安不靖，共產邪說，流毒煽惑，人民迫於疾苦，每多行詐走險之舉，官吏徃於惡習，日事賄賂鑽營之爭，以致上下相欺，士庶交謗，禮義靡耻，四維盡喪者，胥皆由於貧，愚，私三者爲其主因所造成之結果也。而貧，愚，私之養成，與其謂爲政治之不良，毋寧承認教育之失敗，因此三大缺點，無一非教育問題，鍼砭之法，亦非先由教育入手，莫能爲功，謂余不信，試將中國過去教育政策之失敗原因，稍加論列，即知此言之非謬也。

新中國之建設，百政待舉，而教育一項，爲立國大計，自當內審國情，外察大勢，懲前毖後，諫往追來，於百年樹人，期能養成一部人才之古訓外，更應以增長全民程度，而勵行國民教育之普及，一本救貧，救愚，救私之目的，提倡尚公，尚武，尚實之精神，對於德智體三育，採取平衡之發展，並特別注重科學與生計教育之促進，務期士能敦化，人皆有養，掃除文盲，提高民質，則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徑上，庶幾能與友邦同其步武，不致相形見絀，徒增贅累，斯亦可矣。爰就個人所見，論列於後，海內明達，幸指教焉。

二、過去教育之評述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社會組織，建其農業，是以家族觀念，封建思想，均屬特別發達，此種觀念與思想之發達，雖有缺點，如人多保守依賴，重家輕國，然其得享天倫之樂，可收互助之功，並能維持社會各部均齊發展，較之歐美，個人競爭主義，

爲能切合適用，是其優點正多，尙難予以泯滅也。此項農業社會之教育思想，向以孔子之儒教，自修人本，爲其中心主義，由正心誠意，至於治國平天下，意在使人爲君子，毋爲小人。其內容：如「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君子不憂不懼。君子食勿求飽，居勿求安。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等。此之君子，即當時之治者階級。所謂士人教育是也。是項士人治者階級，對於國家社會之建設，皆以「審知」「道德」爲根本。教育目的，即在養成道德之人格，以組成最高文化之國家。誠如孔子所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而衆星拱之」。數千年來，儒教以德立國之人文主義，殆成固定理想，而永久支配中國之教育，後雖屢經時代之變遷，但以歷朝尊孔，政出一貫，學制相因，前後一轍，卒使中國之教育，以講求復古，而陷於停滯，迄無顯然之發展，若與近世西洋各國，因科學勃興，而以「實科主義」爲教育之思想，兩相比較，則有下列之不同：

(一)人文主義，以治者階級與識者階級，爲社會之根據，欲造成貴族之文化國。實科主義，以實業者與一般民衆，爲社會之根據，欲造成民主之實業國。

(二)人文主義所施之教育，以人性之修養爲主，流於文章之背誦，傾向記憶能力之練習。有時離開實際生活，與理想主義，精神主義相提携。實科主義所施之教育，則務在近於實際生活，注重事實之研究，傾向觀察推理等能力之練習，與物質主義，實用主義相提携。

(三)人文主義之教育，憑諸理想，以立制度，不能逐步時代，確立經濟之基礎。實科主義之教育，僅能造成適合實際生活之人，而不能造有指導社會之人，其理想社會，僅爲物質文明之實業國而已。

(四)人文主義，以家族關係，衡之師生，而稱「師父」「弟子」，朋友爲五倫之一，顧念親戚，體恤鄰里，爲人生中當然德目。與西洋實科主義之教育，重視物質，獎勵個人競爭之情形，正屬相反。

上述各點，乃中國已往農業社會之教育思想，與西洋各國工商社會之教育思想，根本不同之處。此種人文主義之教育，自中國施行以來，尙多適合於彼時社會之需要，証以歷代學制之精神，頗有足稱，堪以效法之處，特綜爲五點，列舉如下：

(一)歷代對於教育，均極重視。

(二)因政體關係，雖有時爲貴族設立專校，但同時均能兼顧平民教育。

(三)攷試取才，一律平等，無階級之分。

(四)因攷試盛行，鄉村教育，大半均由人民自理，官家立於監督地位，教育容易普及。

(五)都市與鄉村之教育程度，能平衡發展，不甚懸殊。

前清末葉，海禁大開，萬國交通，文明日盛，清廷震於上述西洋實科主義之學校制度，足以強國富民，乃不問國情，一味模仿，裁撤學官，廢除科舉，而毅然詔令省縣，普立學校，於是中國數千年來，以人文主義為取士育才之根本教育，至此完全廢棄，歷來學制，為之一變。惟此項新學制之教育政策，既屬完全採自西洋工商業之國家，對於中國國勢，民情，社會，經濟各點，毫未顧及，則施行以來，無論在組織上，方法上，均與中國舊有學制，不相銜接，而判然呈為兩物，以致教育與社會，相離更遠，雖其間曾經清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及民國元年，十一年四次之改革變更，但終以工商業國之產物，不能適合於中國之農業社會，推行多年，利不勝害，識者詬病，交相攻訐。十七年後，國民黨統一全國，一黨專政，成見極深，以黨化為教育方針，以侮降為愚民手段，利用青年，把持學校，馴至鼓動學潮，使師生如路人之相仇，打倒禮教，以學府講男女之戀愛，教育掃地，尊嚴無存，農業社會，摧毀殆盡，國本動搖，釀茲禍亂，而中國之學校教育，所有弱點，乃至此完全暴露，不可掩飾，茲為便於參攷起見，撮取其弊者六端，條陳於左，以供談教育者之垂為殷鑒，而加以救正也。

(一)中國之學校制度，為完全模仿美國之制度，與中國國情，民性，社會，經濟，均不適合。而外人所辦之教會學校，因監督不善，流弊尤多。

(二)學校制度，趨於貴族，一般貧民，毫無讀書可能，教育為一階級所專有，演成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之病態，生產與天才之教育，無從發展。

(三)學校工廠化，按期有學生之畢業，因學校離開社會甚遠，整批生產，不問需要，故有畢業即失業之危險，而為造成內亂之主要原因。即或有少數謀得職業之學生，亦多用非所學（例如學工者，做縣長之類），徒滋分利。（對於個人，雖有薪金之收入，似是生利，但無補於國計民生，對於社會，則為分利）。

(四)中等以上學校，集中都市，鄉村青年，因交通不便，求學困難。且中國之都市與鄉村，尚為畸形發展，都市物質文明過甚，已深染歐美工商國家之惡習，而鄉村仍為小農社會，兩地生活程度，相差甚遠，鄉村青年，在求學時期，為都市之物質生活所誘，不願再回農村，每致都市有人滿之患，而鄉村感無材之苦。

(五)學校教育，不重人格之陶冶，師生關係，形同商賈，教師以販賣知識而生活，學生以代價而購買知識，訓導失效，教育破產。

(六)男女受平等教育，理論雖正，但與中國之歷史國情，社會組織，經濟機構，均有衝突，流弊甚多。（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教育部二十七年四月訓令所訂教育方針應注意之事項第六款載稱：「女子自有其在家庭社會之天職，其所應受之教育，自與男子所受之教育不盡相同，切宜顧慮其本身之需要，施以適當之教育」等語，即明示男女受平等教育之失當也。

上述中國之學校制度，所生弊端，原不只此，但就此六者，已足證明教育之破產矣。此項學校教育，本為世界各文明國家所通行者，友邦日本，且用之以強國，而在中國實行以來，何獨百弊叢生，終歸失敗，此無他，因與中國社會組織，經濟制度，兩不相伴也。前已言之，工商業國家之產物，本不盡合於中國之舊有社會，且歐美各國，因交通便利，都市與鄉村之發展，多屬平衡，（日本鄉村發展之情形，幾與都市相齊，不能分別。）經濟制度，素極優越，教育普及，國民程度均在水準以上，（中國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文盲。）國家獎勵人才，振興工商，向屬野無遺賢，人無失業。凡此種種，皆與學校制度，息息相關，彼此相應。乃中國對此各種條件，一無所備，不顧本身妍媸，妄效他人之顰，無怪其失敗也。

三、現代教育之商討

民國二十六年夏，由於以往重慶之侮隣排日思想，而釀成蘆溝橋之日華事件，戰端擴大，舉國震驚，所幸，皇軍所指，黨偽敗退，華北一隅，頓見明朗，繼而南京淪沒，各大都市，亦次第光復，脫離偽絆，劫後生民，望治若渴，於是，新中國之更生建設，新政權之合理推進，非僅時代之要求，且為民意之所向矣。試觀前臨時維新兩政府之應運而興，及去歲中央政府之遷都實現，其意義之重大，當不外此。惟新中國之諸般政治，既屬順應民心，切合需要，乃獨教育一項，訓導方針，雖多改善，而學校制度，仍為舊觀。（本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遷都紀念汪主席對於教育設施之廣播講詞參照。）四年以來，除設法恢復舊有之學校，並於課程內容，稍加刪改外，對於普及公民教育，增加生活技能，滌除舊染，咸與維新之種種教育事項，迄無顯著之展布。社會騷動，農村不安，教育之效力，不足以羈縻之也，如此，願抒所懷，提出改進之意見，非敢自詡為是，聊供識者之商討也。

（甲）改進原則：

（一）根據中國歷史，順應世界趨勢，擇取人文主義與實科主義之優點，科學與精神並重。以農業經濟制度為主，而力求發展。教育與社會之需要，務期適合。

（二）鄉村教育，注重農業生產之改進，都市教育，注重製造事業之振興，普及農民教育，發達個人職業，都市與農村之教育，務期平衡。

（三）師生關係，建於人格之上，注重品德修養，並使教育與生活，融合連貫，用以增加教育效率，提高公私道德。

（四）教育之推行，取進化誘導主義，不採革命手段，並求力經濟，以期輕而易舉，不致紊亂社會之秩序。

(五) 剷除黨化思想，本諸反共，和平，親仁，善隣之旨，以發揚新民主義，並提倡尚武精神，注意身心鍛鍊，與保衛衛生等教育之推進。

(乙) 實施意見：

(一) 家庭教育 中國家庭制度，最為發達，其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極為密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向為中國設教施政之大經大法。誠以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改良社會，鞏固國家，必先由家庭教育入手，始克有濟。攷家庭之功用有三：(A) 家庭為養育子女場所，可補助或供給學校社會以健全良好之人才，助其發展。(B) 能保管經濟或文化上之財產，遺傳於後代。(C) 為道德發源地，(例如社會上之道德，係由家庭中「尊長」，「服從」，「親愛」，「敬禮」等觀念發展而成。) 能促進社會之進步。茲試擬一般家庭教育實施方策於後：

(1) 小學，中學，酌設家事學科，大學對於農科，家政科，尤應注重推行。(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現有家政科之設置。) 獎勵男生習農，女子習家政。

(2) 由教育機關，舉辦「家庭訪問」，「模範家庭」，「家政講習所」，「家庭講座」，「嬰兒健康比賽」，「衛生檢查」等，利用實際生活事實，為指導資料，以收教育之功效。對於現行民法上之婚姻親子，及姦非等規定，應請加修正。(對於中國婚姻制度之意見，暇當為文以申論之。)

(3) 家庭教育之內容，應以提倡家庭職業，(如工藝，園藝，農業，農產製造，洗衣，紡織等，) 衣食住之科學化，(合乎清潔養生之道即可，) 灌輸衛生常識，(如預防傳染病，蚊、蠅、老鼠等之捕殺，) 講求子女教育，(如體罰弊害，胎教重要，愚笨或頑皮兒童之教育方法等，) 指導家庭經濟，增進生活樂趣等，為主要事項。此外如朱伯盧先生「治家格言」，曾文正公「家書」，及「顏氏家訓」等均為古人注重家庭教育之懿言可供利用。

(二) 學校教育 中國未受學校教育之人民，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故全國各級學校之教育對象，僅為百分之十五以下之少數人民，國家辦理是項極小部份之學校教育，猶多未能傾注全力，而達到盡善盡美之境地，國民受教育程度之低弱，舉世無匹，欲立國於現代，亦憂憂乎其難矣。改進之道，經緯百端，區區之見，乃拋輒之意耳，敢舉如下：

(1) 凡屬國民，即須受國家之教育，故公立學校與學術機關，應一律免費，方為合理。貧苦學生，應採獎學制，以補助其生活上之費用，並避免師生間直接之經濟行為。免費先由初小起始，漸及於專門大學。各級學校免費後，現代師範學校之特殊待遇，取消之。

(2) 中等以下學校，注重個別指導，專門以上學校，厲行導師制，各級教育標準，只規定基本常識，及公共需要，其適應各地方特殊需要之課程，以不違背全國教育方針為原則，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3) 中等學校，文實分科，利少害多，不主張之，惟中學時期，男女分校，為最合國情，應切實推行。並特別注意，服務精神，及體格、品德、團體、紀律之嚴格訓練與修養，由各校組成少年團、少女團、青年團等，以養成學生愛群友衆，振奮有為之風度。

(4) 學校設置，應偏重專門技術方面，力避集中都市之現象，並以改進農業為主，發展工商為輔，厲行職業教育之普及。

(5) 義務教育，注重國民基本常識之灌輸，並喚起國民對於新中國之自信力，以養成「正義」，「克己」，「公共服務」之國民道德。

(6) 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內設立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並在校外另設專為糾察及統一學生思想之獨立機關，以監督學生之思想，並導其歸入正軌。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乃以全體國民，為教育對象，並無年齡，職業，性別，及已否受過學校教育等之限制。以民質向上，民生得所，社會改良，國家發展，為其教育目的，世界各國，均極重視，我國教育，素不發達，且當此新國肇造，與民更始之際，社會教育之地位及實施，乃倍見重要，不容緩忽者也。茲列述辦法如左：

(1) 應在各縣市，分區設立新民教育館，本年華北教育行政會議，（在北京舉行，教育總署主辦，）有「以新民教育館為中心，推行社會教育」之決議，是新民教育館之設立，已為當局所重視，自應逐漸使其實現，以便根據國民實際生活，施以各項補習教育。

(2) 在新民教育館未普立以前，新民學校，問字處等，足以增進國民之識字教育。新民運動場，國術研究會等，可使國民注意健康。此外如休閒教育，有新民茶館，遊歷團等。社交教育，有矯風社，忠訟會等。科學教育，有科學講演，儀器陳列室等。生計教育，有合作社，經濟懇談會等。品格教育，有格言牌，儉德會等。均可斟酌需要，次第推行。

(3) 從事社會教育之人員，與官吏不同，必須嚴格訓練培養後，始能使之服務，否則徒事紛擾，難收實效，因社會教育比較一般學校教育為尤難著有成績也。茲將從事社會教育人員，應具之學識能力，試舉於後：

A. 須能幹——有能力：

做事能力：如勤勉耐勞等。

知識能力：如常識豐富，有科學判斷力等。

政治能力：如洞明新民主義，能指導地方自衛自治等。

組織能力：如指導國民組織各種公益團體等。

教育能力：如能吸引人民來社會教育機關受教育，利用或實施教育等。

B. 須肯幹：

肯犧牲，肯研究，肯推行，肯吃苦，肯實驗，肯負責。

C. 須敢幹：

不怕困難，不怕危險，不怕阻力，不怕失敗，不怕繁劇。

(四)留學教育 留學教育之政策，應抱定「研究學術」，「攷察興革」之宗旨，而借鏡他邦，以求改進本國之「文化」，「政治」，「經濟」為唯一目的。糾正過去「為受教育而留學」之謬誤見解，鍍金鍍銀之膚淺觀念，更應剷除。留學教育之實施，應先觀察，(1)國內學術界之需要為何。(2)留學生個人有無研究學術之自動決心。(3)自費生名額，雖無限制，但須嚴格放選。(4)留學生之程度，應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始能選送出國為原則，因其年齡，學識，均有相當根基，可達研究攷察之目的也。

總觀上述，所有興革損益之點，或與時風乖違，實行以來，不無阻難，例如經費之確立，師資之養成，以至更新組織，改訂課程，皆非倉促所可期待，而苟用非其人，雖有良法，亦難收效，且值此各地治安，尚未完全鞏固之際，執政諸公，對於一切教育之設施，亦多不願有所更張。墨守成規，罔談改進，固為防避紛擾之一端，然舍本務末，因噎廢食，則中國之社會人民，將見貧、愚、私之日益加甚，永無復興之望矣。此誠為吾人所難緘默，而終必一言者也。海內賢達，幸注意及之。

此次事變之回顧與新中國之前途

劉起涓

一、序言

溯自此震撼天地之事變爆發以來，已三載於茲矣。在此三載之長時間中，犧牲無數健兒之生命，虛擲億萬之金錢，人民流離，百物蕩析，其損失不可謂不重，所受之教訓不可謂不大，今幸和平曙光已現，東洋史已入畫新時期，吾人審因察果，必須澈知此次事變之由來，庶感前愆後，而可決定政治上應取之途徑。從此樹立中日滿共存共榮之基礎，奠定東亞永久之和平，胥皆肇端於此。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故不憚煩而爲之詳加檢討焉。

二、事變前遠東之情勢

事變前遠東之情勢，約可分爲三形態，即（一）英美侵略之資本主義，（二）蘇聯之遠東赤化政策，及（三）與赤化對抗之日德意防共協定是也。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英美資本主義東洋之侵略

自十八世紀末產業革命以來，英國之資本主義隨經濟上之活躍，而積極向世界各地實行侵略。或強佔其土地，或奴隸其人民，復因東亞各國物質文明之落後，而挾其優厚強大之實力，與水陸交通之便利，向東方伸張其勢力。自中亞之波斯，俾路支，及遠東之印度，緬甸，安南，菲律賓等國無不蹂躪於其鐵蹄之下。在中國則自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始，藉租界，租借地，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約之威力，置中國於半殖民地之下。東亞各國除日本外，無不受其壓迫宰割。故自十九世紀末葉之後，東洋之歷史可謂西洋人掠奪東洋半殖民地東洋之歷史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法美等以戰勝者之權威，對中國之侵略要迫愈益加甚，畫定勢力範圍，思欲獨佔中國市場，而不容他人染指，視中國政府如傀儡，利誘威迫，無所不用其極，必就其範圍而後止，以遂其半殖民地化中國之目的。

（二）蘇聯遠東赤化之魔手

蘇聯着手於中國赤化運動，始於民國八年七月之加拉罕宣言。蓋蘇維埃對歐宣傳失敗，乃移目標轉向東方，將宣傳之中心移至東洋，擬赤化東洋諸國，而將此英美資本主義之培養機關——東洋之地盤顛覆，間接給歐洲諸國以痛擊。東洋諸國中其最認爲適宜者，爲已勃發至某種程度國民運動及反帝國運動之中國。因之加拉罕之宣言出現，在此宣言中聲明撤廢對華不平等條約，及帝俄時代俄國之權益，因而獲得中國上下之同情，乘此機會伸張其赤化之魔手。翌年，第三國際之支部中國共產黨，遂在中國成立，而實行其麻醉政策。其後在內地江西成立蘇維埃政府，後積極煽動外蒙使之脫離中國而獨立，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在滿洲

之赤化運動，因滿洲國成立，中東路之讓渡，而受一極大打擊，因更加強對中國內地之赤化。但內地江西共產黨自經國民政府激烈圍剿後，更竄至陝甘一帶，盤踞邊區苟延殘喘，乃於民國二十五年鼓動張學良發動西安事變，以此為契機，強迫蔣介石與共產黨合作，以抗日為號召，至此蘇聯亦化中國之陰謀，完全達到目的。同時因中國之容共，於東亞之安定性而投一極大之陰影焉。

(3) 基於日德意防共協定之反共國際大戰線

因中國國民政府之容共，遠東赤化勢力俄然囂張，東亞之和平因而感極度之威脅。日本為挽救此危機，遂於一九三六年與德國成立防共協定，而建築反共之國民陣線，蓋是時赤化之毒氣乘西班牙內亂之便，亦正瀰漫於伊伯安半島也。其後因適應國際的需要，更加入意大利而擴大為日德意三國防共協定，以為全世界反共戰線的核心組織，而與人民戰線相對抗。隨此二大陣線對抗之動向，世界史遂另展開新的一頁矣。

三、事變之遠因

詩曰：「相彼雨雪，先集微霰，」凡一事件之發生，必有其先兆，其來也漸，人多忽之，迨其蘊釀成熟，遂至一發而不可收拾矣。此次事變，蘆溝橋之衝突，不過僅為其導火線而已，實則危機四伏，隨時隨地皆有爆發之可能，即使無此蘆溝橋事件，雙方之戰禍只遲早之時間問題，決難避免，蓋摩擦不除，終有發火之日也。綜合國民政府措置失當，而為釀成此次事變最大之原因者，約有二端，一歐美經濟依存政策，一容共抗日，茲分述於下。

(1) 歐美經濟依存與日本經濟之戰鬥

近代國家莫不有其一貫之基本國策，以順應世界之動向。中國則不然，對於外交初無一定方針，惟以傳統的「遠交近攻，」
「以夷制夷，」為得計。又因國家勢弱，外交處於被動地位，英美等國遂得操縱於其間矣。關於經濟方面，中國向主借重英美等歐美資本主義之援助，而與之連結。歐美資本主義與日本資本主義乃極不相容者，故亦可謂與日本之經濟戰鬥焉。國民政府之財政以浙江財閥為基礎，浙江財閥之經濟上活動，並非出於國民之自力，乃掌握於英美資本主義者之手中，而受其操縱，不啻英美資本之延長。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輕工業極為躍進，因向大陸積極輸入輕工業製品，是時浙江財閥僅有輕工業而受歐美之支配，故視日本為商敵。歐美資本主義者思驅逐日本在中國商業上之地位，而力與日本競爭，但終無效果。國民政府更加緊利用浙江財閥以排斥日本。英美之商業最初取榨取政策，運入中國之商品價格多昂，嗣因日本製品物質優美，定價低廉，英美商品遂不復能暢銷，而受極大之威脅。浙江財閥乃受英美援助者，故國民政府與英美因而結成密切之關係。同時德意國民政府樹立關稅壁壘，對日本貨物採取高稅政策，及不買同盟，以為抵制。其後更作進一步之結合，於一九三五年李滋洛斯法幣改革案實行後，將中國現銀統由匯豐銀行等買收，而運之於國外。從經濟觀點以觀，國民政府已有若英美銀行之一支店矣。

英美在中國之經濟政策與日本經濟政策既不相容，而成對立之形態，其後復與抗日政策相連結，情勢遂日益惡化。

(2) 容共抗日

國民政府於北伐成功後，即以強化全國統一為其中心政策。但其統一之威力，則未能普及。華北方面，山東之韓復榘，山西之閻錫山，河北之宋哲元等之勢力，依然存在，而成爲半獨立狀態。西南派李宗仁白崇禧等之不合作，尤使國民政府深感苦惱。更因共產黨之盤踞江西腹地，費極大之兵力，始驅逐之於西北。在此種割據情狀之下，國民政府之措置極爲困難，稍一不慎，即將召致崩潰之危險。是時適值滿洲事變後，中國國內一般皆有反日之情緒，乃利用此契機，以抗日每日政策強烈組織，而圖統一全國之思想，移轉國民目標以對日。乃西南派及共產黨亦復利用國民政府此種抗日政策，企圖國民政府爲日本戰敗，而乘機攫奪中國之政權。職此之故，西南派與共產黨亦遂同時標榜抗日矣。

國民政府爲強化其政權而取抗日政策，利用西南派共產黨以對外，西南派共產黨亦標榜抗日而圖顛覆國民政府。各懷野心互相號召，因之排日思想亦愈激烈。

蘇聯第三次五年計畫因日本進出滿洲而受極大之障礙，故亦積極抗日，唆使中共爲種種陰謀，受蔣政權壓迫之共產黨既利用抗日運動以減低其壓迫，復於民國二十五年煽動西安事變，劫持統帥，強迫國民政府容共聯蘇，國民政府接受其全部要求，以圖加強其抗日勢力。因之中日問題又有蘇聯關係介入，此種情勢遂發展而成國際化矣。

四、事變之近因

因國民政府之容共聯蘇，東亞風雲雖日趨險惡，然使無更新的刺戟，則此次戰禍之發動亦未始不可稍延時日，而維表面之和平。無如中共細胞極願早日促成中日之戰爭以坐收漁人之利。加以二十九軍下級軍官之抗日情緒已至白熱化，共產黨因利用此機而舉起戰爭之烽火矣。

(1) 二十九軍傳統的抗日思想

第二十九軍有一特殊狀態，即軍長雖爲宋哲元而精神上實爲馮玉祥之軍隊是也。馮過去曾受蘇聯之支援，其精神上思想上皆爲傾向於蘇聯者，且曾實際上作過抗日戰爭，乃國民政府內聯蘇抗日派之巨頭也。二十九軍乃馮一手所訓練之軍隊，受其影響最深，早已伏有抗日之思想，迨至長城戰後，二十九軍之抗日情緒，愈形熾烈，冀察政權成立後，二年間因此軍引起之反日行動有十餘件之多。蓋二十九軍與南方之十九路軍同爲其有抗日經驗者，其爲事變之發火點乃當然之事。

(2) 中共細胞之挑戰

自國民政府容納共產黨之要求，而與之合作後，共產黨之活動益無忌憚，而大肆活躍，二十九軍本具有傳統之反日思想，故

一拍即合，而有多數之中共細胞潛伏該軍中，待時而動。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適值日軍在北京郊外演習，中共細胞認爲機會到來，因以挑戰之態度向日軍不法射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戰爭之幕，於焉以開。

五、事變之經過

當蘆溝橋雙方衝突之始，日本政府及國民政府皆不願事態擴大，而努力於使之現地解決。不意正在停戰之際。二十九軍之中其細胞屢於夜間暗向日軍射擊，以爲挑畔，情勢遂趨惡化。繼之復有廣安門事件，通州保安隊叛變，虐殺日人事件。當時共產黨雖向國民政府極力煽惑與日本抗戰，但國民政府初不爲動，和平曙光本未全絕，其後爲英人鼓動，國民政府乃放棄和平解決之意，而積極從事備戰，調動大軍北上，華北遂陷於混亂之中。

不久戰爭之火又飛至上海，八月而有大山大尉被殺事件，因此事態又擴至華中一帶。華中有日本陸戰隊三千名，蔣介石派遣十萬大軍欲撲滅此路戰隊，日本政府鑒於事態已無轉圜之望，乃決心與中國一戰。既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南京陷落，德大使陶爾曼出而調停，乃有中日協定之提出。蔣介石斯時已受共產黨之煽惑，謂中國絕非日本短期間所能戰敗，遂拒絕德使之調停，遷都於武昌，而宣言長期抗戰。同時與蘇聯締結協定，以爲支援，是年秋季武漢廣州相繼陷落，又全部遷往重慶，蟄處一隅，疆域日蹙，雖仍繼續抗戰，實則已無能爲力矣。

六、新政權之樹立及近衛首相對華之聲明

華北大局底定及南京陷落之後，日本政府因蔣介石拒絕和平，知戰事一時尙難結束，乃與華北華中之覺悟人物携手，另行樹立新政權，以收拾中國戰後之殘局。因於華北成立臨時政府，華中成立維新政府，擔當此艱難之時會，而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徑上邁進。同時因蒙疆一帶與蘇聯接壤具有特殊重要性，又成立蒙疆政府，以之爲防共第一戰線。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日本近衛首相以中國新政權基礎業已穩固，乃發表對華三原則，以爲基本之國策，一、善隣友好，二、共同防共，三、經濟提携。自此聲明發表後，中國人心大定，東亞之陰霾爲之一掃而空，和平之康莊已自茲實現矣。

七、中央政權之再建

汪精衛先生脫離重慶政權後，對近衛首相之聲明首先響應。斯時臨時維新兩政府分治南北，成績雖屬昭著，然形式上究似有分立，爲統一中國集中力量以完成興亞之大業計，故由汪先生出而再建中央政府，此新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遂在南京成立。同時汪先生亦發表聲明三項，一、除去中日摩擦之根原，二、打破中國半殖民地之地位，三、強化滅共陣線以與近衛首相之聲明相互應焉。

八、此次事變對於東亞之意義

英美之資本主義與蘇聯之遠東赤化主義皆以中國為目標而積極進攻，前已略言之。在此種情勢下，中國情狀極為危險，不久淪於半殖民地之地位，即有赤化之虞，日本為極此危機，不能不以兵戎相見。故此大事變表面上雖為中日之衝突，實際則為日本打倒舊秩序，及防止赤化之戰爭也。

(1) 打倒歐美舊秩序

所謂歐美舊秩序者，乃對東亞之新秩序而言。英美之資本主義自十九世紀末葉東進，亞洲諸民族被其壓迫者已有百有餘年，因有此長久之歷史，其勢力已根深蒂固，而難於動搖，東亞諸民族呻吟於其枷鎖之下，永無振拔之望。日本明治維新即打破舊秩序之先聲，此次事變更摧毀之不留餘屑。英美之勢力不但被驅逐於中國之外，印度等民族亦各覺醒，而為反英之運動。現英本國被德國攻擊，日漸崩潰，其遠東之勢力已無法維持，正宜團結東亞各民族，一致奮力，使「東亞復歸於東亞，」永排白色人種於亞洲之外，則此次事變在歷史上實有不可磨滅者。

(2) 蘇聯赤化之防止

赤化之為禍甚於洪水猛獸，夫盡人皆知之，然過去二十年間，國際間因無堅固之防共陣線，蘇聯之赤化政策遂得東馳西突，為害於人間，東亞方面尤為其擇肥而噬之場所，時思伸其魔手。雖有德意日之防共協定，因中國不能合作，亦不能發揮其威力，且中國地大物博，居東亞之重要地位，中國如被赤化，即不管東亞之大部為蘇聯所鹵獲，非特東亞之動亂永無止日，即日本亦感受極大之威脅，自此次事變後，新中央政府成立，與日本親密提携，共同致力於防共大業，與西歐之德意兩國相連結，防共陣線愈益加強，由西歐至東亞結成堅固之防共堡壘，從此赤化之禍庶可根絕於世界，而實現東亞永久之安寧。

九、中國國策上應取之途徑

現在事變戰爭雖已漸形結束，和平之光明已經實現，然世界之動亂則正方興未艾，當此風雲緊急情勢之下，中國國策究應如何樹立，以應付此艱難之時會乎，此不得不審慎考慮者也。夫中國受歐美之壓迫，已將一世紀矣，今幸賴日本之援助，得以脫離白色人種之束縛，漸成為獨立自主之國家，所賜於中國者多矣，以日本國家強盛之實力，實足以克服東亞任何之艱難，而担当與亞之大業。中國宜拋棄已往對日本種種無謂之猜疑，及偏狹的民族觀念，而以大亞細亞主義為出發點，熱誠與日本合作提携。以日本為與亞指導者，本諸近衛首相及汪精衛先生之聲明，向前邁進。彼此持善隣友好態度，共同防共，以收經濟提携之實。吾人觀滿洲國建國猶不足十年，而經濟政治無不突飛猛晉，一日千里，當可知與日本提携之偉績。已往國民政府懷偏狹之成見，不但漠視其地位，反更嫉妬之，實為大誤。今後應視滿洲國為一體，中日滿三國經濟上結為互助連環，政治上作同一之命運，本此而行，非特東亞之和平可得維持，中國之隆盛亦可期而待，茲略析言之。

(1) 經濟上互助連環

日本政府一再聲明，對於中國并無領土之野心，僅在經濟之提携，助成中國為完全獨立之國家。關於此點，中國人所亟應澈底明瞭者，中國本為產業落後國家，非特工業不振，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從事之農業，亦仍處於封建時代，而無大規模之經營。礦山雖富，多未開發，貨棄於地，良足慨惜。自滿洲事變後，日本重工業極度發展，一方求資源於中滿，一方在促進中滿兩國經濟自身之繁榮，惟三國經濟提携互惠，方能發生力量。中國應以本國豐富之原料供給日本，而利用日本之資金技術以開發中國之實業。華北食糧不足自給，向皆仰賴於滿洲之輸入。復以兩國接壤之故，經濟關係極為複雜，更應力謀兩國經濟之圓滑，以為相互之調劑。總之，三國須樹立連環互助關係，於必要物質求其自給自足，而謀必要生產之確保。進一步再與南洋印度諸國相協合，則大東亞之共榮囿於此鑄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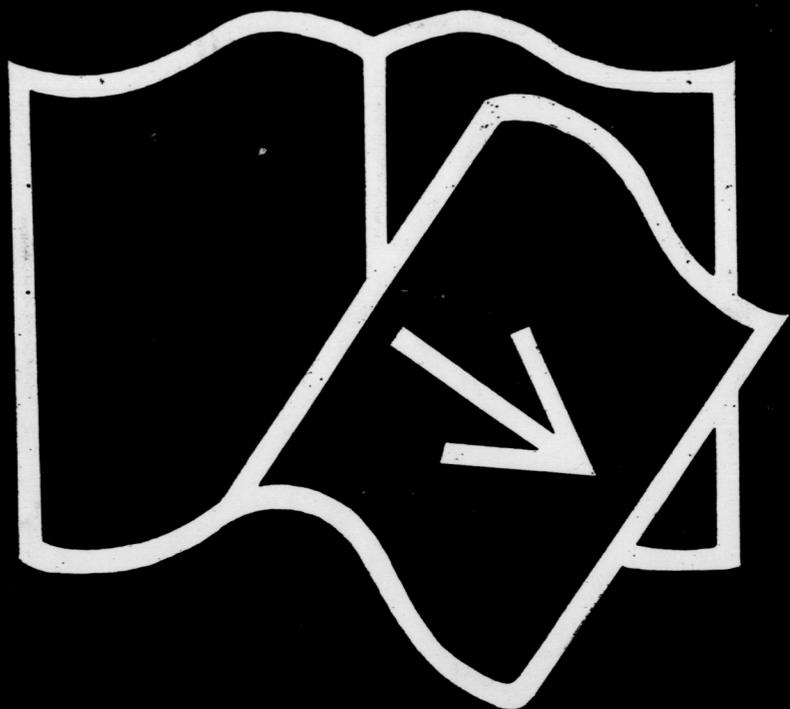
(2) 政治上命運一同

當此世界大動亂之際，中日滿三國已具有同一之命運，而共存共榮。故政治上之步調，尤須一致，舉凡外交軍事皆須為整個的，方能克服此重大難關。在歷史上觀察，當每次大戰之後，必有新體制出現，即新的同盟是也。世界之動向，現正趨於三大同盟化，西歐方面，已有德意同盟，美洲則有汎美聯盟，亞洲亦須結成新的同盟，加強實力，以應付此世界之趨勢。此亞洲大同盟，固應將亞洲各國家盡行包括在內，然當前最重要者，則為中日滿三國也。中日滿三國共同努力於打倒英美舊秩序，及排擊共產黨，同處於共同利害陣線上，則英美蘇聯乃三國共同的敵人，此三國皆極強大，非協力合作決不能抵抗之也。

最近日德義三國同盟，業經成立，其目的亦在排斥上述之二大勢力。尤其着重於驕橫之美國，與中日滿三國所努力者正同。德意為建設歐洲新秩序之指導者，日本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指導者，此二大同盟進而成為一大同盟，其陣線愈益堅固。日本為建設新東亞，已有最大之決心，不惜賭國運以完成之。中國既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分担者，當本諸命運一同之信念，隨此先進諸國而向前邁進也。

十、結論

中日兩大民族，同文同種，同處於亞洲之一端，所謂兄弟之邦是也。詩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又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吾人細味斯言，可知兩國之關係矣。已往因種種之糾紛，及偏狹之思想，遂使此兄弟之邦，情感日疏，屢生爭執，嗣至發生此空前之事變，實為大不幸之事。現兩國歷史上未有之親交，業已樹立，從此而開一新紀元，兩國應以平等之原則，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締結鞏固不可分的關係，以完成共同防共目的，及新文化之創造，經濟融合等實現。掃除已往兩國國民間之誤解，在教育上另樹新的信念，使兩國國民感情融洽，真如兄弟之合翕，則自可永保和平，而造福於東亞矣。



缺 57 — 64 页

(二) 東亞協同體之建設意義

此據有歷史性之近衛聲明，漸爲日本學者評論家三木清、山端清純、船山信一、蠟山政道、耕田工諸氏之闡明發揚，所謂之建設東亞新秩序。即中日事變之歷史意義，於反歐美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過程中，對中日之民族問題，得以根本之解決。易言之，即須建設東亞協同體，以澈底解決亞洲各民族間之相互摩擦，而樹立各民族之協同關係，親善關係。

吾人首先應知，東亞協同體之建設，須先取東洋之解放與東洋之統一並進之。此即所謂一方脫離歐美自由主義與蘇聯共產主義之束縛，而脫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狀態，以造成世界意義之新統一形態。即所謂之真正東洋之統一者也。然造成此民族間之統一，並非強迫使之而然者。若過去之國際聯盟然。國與國之間並無共同性格，全憑勢力之威脅，利益之誘惑，互相結合。有權有勢之國家竟利用以壓迫與其權利衝突之國家，而終陷於瓦解，此何故，蓋彼此間毫無共同之性格也。

今據世界史之動向，自由主義所支配之現勢已不能繼續維持，漸次步入民族協同體之狀態。故西歐亦有同樣之德意協同體之出現。茲爲以日本指導下之東亞協同體與以德意爲指導下之西歐協同體之互相聯絡起見，三國應有互相之連環關係。是以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三方依實際之要求，由條約而具體實現之。從此乃互相組織各自之協同體，携手奔向世界新秩序之改造工作焉。

第二章 亞細亞性格論

(一) 哲學思潮上之亞細亞性格

吾人綜觀過去歷史之動向，所有之一切哲學思潮不外乎二途，即所謂之西洋思潮與東洋之思潮是也。西洋思潮以物質爲特質，故其爲物質之文明。以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而論。彼認人類爲單個人所組成，而以自由平等之原則規定人類之相互關係，以權利觀念爲其基本理念，不顧人情。然以個人之機械式之結合終難實現其體之活動團體，其結果不外乎爭奪。故造成西歐之戰前英法勢力，其中一面以壓力，一面誘惑，但個中情形及爭奪結果，不免難脫互相突衝，乃至今日四路阻基，終呈崩潰之態。

其另一方面，所謂之東洋文明者，以精神爲特質，故其爲精神之文明。以義務觀念爲基本理念，認爲機構不同之各人，須個體結合，構成一全體。其部分本身之目的爲全體，同時，部份之結合方能構成一整個之全體。而此全體中，各有其特殊機能，以義務支配人類一切，根據倫理人情之道義摯理，故又可稱爲道義文明。然道義文明支配世界之形態。又可分之爲二：

一、王道文明 顯及人情，不外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易言之，即以五倫五常爲其準而開發之。此項乃中國之固有文明者也。然至今歷時既久，漸次弊害滋生，竟爲亂世者之利用。誤解王道精神，著書立說以愚人民而鞏固其帝王之地位。以至王道精神真

隨喪失殆盡。使王道精神盡爲其愚民政策。然被愚人民中，間亦不乏智者之偶出，指破其愚昧辦法，另謀解釋。懲惡人而與之鬪爭，勝則取而代之，敗則徒遺誅戮。因而荼毒人民破壞秩序，代代相承，以致王道文明全失其本來面目焉。

二、皇道文明 此乃日本固有之文明，與中國王道文明之併行者。此亦不外乎人情之摯理。以忠孝爲理性，而發揚其八絀一字之精神，以維持其原理與實踐永遠一致。是以傳至今日，並無若何流弊之滋生。

試觀前述二則，雖表面相異，然其內容則一也。蓋二者均根據於人道道義。簡言之，即所謂之道義性格。其注目之對向爲全體，而以統一之精神及統一之原理展開一切事務也。今吾人依此哲學思潮之共同性，使之發揚而具體化之，前途定然光明也。

二、宗教上之亞細亞性格

東亞民族，由宗教方面而論，固有原即相異者，然當數百年前之時，原皆相合。但英美勢力東來後，經其個人主義統制而離異者，亦復不少。總之，今日東亞之造成此狀者，均足以證明英國之成功也。以佛教而論，由印度傳入中國，復至朝鮮，再而至日本。儒教亦由朝鮮而日本，彼此互相容納。終成同文同種同教之邦。自應團結而抵禦異種人之勢力及個人主義之侵入。乃事有大不然者，非但不能攜手，竟而互視爲仇，其孰之過歟？蓋西洋之基本宗教乃根據各別的立場，物質的精神，由機械式造成之獨神論之基督教東來之侵略有以致之耳。至於亞洲方面，則爲根據全體的立場，精神之立場。自然調和而演進之汎神論宗教。無論其爲佛教道教儒教，外觀似乎各自相異，然就其主旨而論，不外天下萬物均爲有生命者。其生命之歸宗，均爲神所賜也。以其爲神所賜，故須互相團結，爲國家謀利，爲全體謀利。捨其各人之一切，奉養神祇，而爲國家祈福。此即就宗教而論之東亞共同性格也。

(三) 社會制度之亞細亞性格

以上所述，乃就其本之哲學思潮及宗教方面而言。茲再觀其社會制度，具有共同性格者，亦復不少。蓋東亞諸國，開化原本甚早，方歐洲大陸英倫列島茹毛飲血之際，中日兩國即有光明燦爛文明矣。若中國三代時代與日本之神武天皇時代，均有史跡可考。試觀中國之五經及日本之古籍，其社會狀態不外農本制度與家族制度。茲就農本制度而言，中國當三代之時，爲政之旨腦者，均授時以講求農業，同時，在日本之奈良朝時亦有七曜之頒定，此即授時講農之要舉也。再就四季之規定而論，在中國爲春夏秋冬。由文字學之講求，春者，甞也。農作物生芽也。秋者，禾收也。農作物之割穫也。夏者，溽熱也。冬者，百物之凋零也。然在日本，春爲ハル，即形容樹木之生芽也。秋爲アキ，指果實之成熟而收藏也。夏爲ナツ，乃形容暑熱之詞也。冬爲フユ，終也。蓋二國之春秋，均係農業之表現之實體字，而夏冬均爲形容詞也。由於此授時之規定均含農事，即可推知兩國自古均爲農

本制度也。

其次爲家族制度之共同性，中日兩國，自古尊崇儒教，均以人倫道義爲本。長幼有序，男女有分，共維家庭，犧牲個人，以獲取全體之共同利益。以齊家之精神爲出發點，而邁入治國平天下之大同政治。總之，東洋之家族制度，亦建立於其全體主義之哲學觀念上。易言之，即所謂之大家庭制度。長幼集聚一堂，共享天倫之樂，此人之常情也。若以汎神論之宗教原則而論，人與萬物均爲有生命者，此乃生命之集合，與自然之原則毫不背謬也。蓋大家庭之特點有二：一爲長幼有序，以期成未來人社會時之尊長扶幼，而非似歐西依物質金錢機械化之小家庭者也。二爲男女有分。即男主外而女主內之分工合作制。共同提攜家庭全體利益之進展，不似歐西之男女不分，各人行各人之職務，而常陷於得此失彼之弊害。以上二項，足以表證社會制度之亞細亞性格者也。

(四) 政治上之亞細亞性格

茲由政治上觀察之，依世界史之動向，一向爲東西洋之對立。蓋東洋之政治，均持道義精神。君主臣民之間，互相親愛，無所謂權利義務之爭執。如斯古風，直至今日。至西洋之政治則不然，以羅馬希臘之建國而論，君主臣民間，均依法律之維持。法律一旦廢止，則國家前途當不堪設想矣。方成吉思汗之西征也，乃東洋克服西洋之極盛時代，東洋文明之逐漸西去者也。此後英國漸次向遠東侵略，滅印度後，復窺東亞，以至黃人漸屈於白種人勢力之下。二十世紀之初，亞洲人已漸自覺，若印度阿富汗埃及伊蘭諸國，均洞悉亞洲之危機，西洋之如何以亞洲民族爲其飼料。其資本主義之花，如何仰賴亞洲之資料。故二十世紀之初，印度阿富汗等國均有自覺之民族運動。然東洋各國受西洋之毒化，已非一日。雖在覺醒而亦無可奈何。由此觀之，此亦亞細亞之一共同性格也。是以圖未來計，亞細亞民族之結合，非但爲勢所必須者，且更爲歷史動向之必然性者也。今日日本尚未受其毒化，且最近又有德意日共同簽定之三國同盟。互相提攜，而進行彼此新秩序之建設。日本協助以德意爲中心之西歐民族協同之共榮圈。德意同時亦協助以日本爲中心之東亞民族協同之共榮圈。是故此後當以日本爲主體，領導東洋之民族，協同共建東亞之新秩序也。



新中國之建設與華北之特殊性

我 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章 華北之特殊性
第二章 新中國建設之具體原則	第一節 華北特殊化之意義
第一節 大亞細亞主義之發揚	第二節 國防上之華北特殊性
第二節 防共勢力之強化	第三節 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華北特殊性
第三節 中日經濟提携之徹底化	第四節 民族上之華北特殊性
第四節 內政之原衝	

第一章 緒論

中日不幸事件，至今已數載。其造因固屬蔣介石之鹵莽滅裂，然究其遠由不外乎潛伏居間之共產黨與自由主義者挑撥之所致。彼等首先激起中日兩國間之互相摩擦，而後陰圖煽動戰事，終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雙方開始鬭爭。中國連連敗北，滿未一、敵而竟將近代化之七大都市以及中原之全部盡歸日人之手，致使蔣介石僅淪為一地方政權耳。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日本近衛首相痛於異種人類之毒化，為闡明同文同種之中日兩國共存共榮起見，曾在東京作廣播之聲明。對此次事變之解決方針，不以蔣政權為對手，而以中日互相提携，共建東亞新秩序，喚起中國之覺醒。同年十一月，汪精衛先生脫離重慶政權，在法領安南河內通電響應。經年餘之呼籲奔走，新中央政權於焉成立。

今以七七事變為契機，經此數載之過程，中日兩國對新秩序之建設，已各盡其推進之責任。然當此興亞大業方興未艾之際，重慶政權負隅西南，共黨惡魔橫行西北，戰後各地治安之維持，農村經濟之復興，在在須吾人之繼續努力。是以中國欲參與新東亞之建設，首須強化新中國之陣容，以為漸次步入新東亞建設之途徑也。

第二章 新中國建設之具體原則

第一節 大亞細亞主義之發揚

十九世紀以來，歐西勢力東漸。其以唯物思想，個人主義，對立思想，權力主義之魔手掠奪東洋。多數國受其毒害，盡失其唯心思想，全體主義，道義思想，德治主義之東洋根本精神。而今除日本一國之外，竟無一不臥伏其鐵蹄之下。此點孫中山先生

早已看到。彼曾於民國十三年在日本神戶商工會講演。謂現今亞細亞民族既不能抵抗歐西之壓迫，吾人當爲亞細亞民族努力。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亞洲民族漸趨覺悟，亞拉伯印度等國均有民族革命及民主獨立之運動。乃今中國與日本俱爲亞細亞之大國家，故中日二國應彼此聯合一致，互相提携以恢復亞細亞之固有地位，發揚固有之精神。彼此以此種說法提倡大亞細亞主義。當時雖有在野之犬養毅等贊助，但日本政府並未採納。此次中日事變，既已展開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吾人當不放棄此富有歷史性之轉機，而盡量發揮東方之固有精神，恢復東方之固有地位，予大亞細亞主義以澈底之發揚。中日雙方互相諒解，消除彼此之摩擦，而成立東亞之共榮圈。使東亞被征服民族由奴隸狀態謀求解放，共建和平之新體制焉。

第二節 防共勢力之強化

溯自共產黨自歐洲崛起，乘歐戰正酣之際，深入俄羅斯，揭取勞工革命，組織蘇維埃政府，其毒素漸次侵入世界，無微不至。當是時也，中國正徘徊於思想之歧途，彼等見機可乘，乃以農工無國界，農工即神聖之口號，利用愚民無知，盡量破壞現有秩序，而使中國之固有道德墜地無餘。即民間僅存之生活規律，亦爲之摧殘殆盡。十餘年間流毒所及實可謂死亡載道，田舍爲墟。因之曩昔南京政府亦曾下令勒討。彼等遠竄西北，以圖死灰之復燃。終藉西安事變，造成起死回生之路。從此暢所欲言，盡力從中挑撥事非，強化中日兩國之摩擦。蘆溝橋之烽烟，孰不知爲彼等所慫恿者耶。三年以來，蔣介石無法排除其深入骨髓之勢力，一味視其擺佈。以焦土抗戰爲口號，火焚上海，南京，漢口，廣州之精華。此等行爲，彼等猶以爲未足，而竟將長沙全城付之一炬，致安善良民難犬不寧，各地治安無法維持，農村經濟破壞殆盡。欲拯救同胞於萬丈之淵源，其目前之極務當不外澈底反共。茲以日德意三國之防共協定在前，日德意三國之軍事同盟於後，友邦尚以其餘力協助中國，吾人豈能坐視。是以新中國之建設，應先強化其防共勢力，建設豪強特殊政權，以爲防禦蘇聯極毒化之第一線，同時建設華北特殊政權，以剿滅盤據內地之中國共產黨，而向與亞之平坦大路直前邁進焉。

第三節 中日經濟提携之澈底化

中國之經濟狀態，自中英鴉片戰役五口通商後，始終爲半殖民地狀態。資本主義之英美等國，始而駕馭買辦階級，吮吸中國血液，漸而鼓惑民衆排斥日本在華經濟發展，而今圖完成遠東方面之經濟侵略戰。故東亞欲謀民族之解放，當須澈底剷除歐美之經濟侵略後，方能談到經濟生活之向上焉。蓋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指導理念爲全體主義。彼此利用優點，共同提携而進行也。茲以中國而論，本爲一農業立國之國家，加以地下藏有豐富之礦產，堪稱一典型原料國。同時日本國內，自明治維新後，力精圖治，發展工業。有先進之技術與雄厚之資本，堪稱一典型工業國。雙方若互相提携。當可鞏固東亞新秩序之經濟基礎。日本盡量向中

國投資，開發富源，改良農業，使中國之原料生產盡量發展，而再供給日本工業之需要。如此互助連環，東亞方面當可創立一新經濟勢力，而向興亞之光明大路邁進也。故此後中國在經濟方面，應對日提携，放棄依存歐美之政策，徹底保護日本之投資及生產援助，盡量供給日本工業需要之原料。同時盡力購買日本貨物，以謀其成本之低減而利民生焉。

第四節 內政之刷新

新中央政權既經樹立，依汪精衛先生之宣稱，今後擬向憲政時期而邁進。然憲政實施之前，吾人當設想今後之內政問題，尤其對今日舊秩序尚未全部破壞而新秩序未曾建起之時，更須依世界之轉移而確立其將來之體制焉。

今後對內政刷新之步驟，首推治安問題。各地招集一塵未染之新青年編為軍隊，再由知識正確之青年中拔選優秀份子，予以軍事教育，充任基本幹部。然後再由過去對軍事知識及經驗宏富者，派往友邦考察深造，充任高級幹部，成立軍隊，以維持各地治安，而順行新秩序之建設。

其次為國內經濟問題之確立。中國民衆，除治安問題之外，一向所苦者。尙有經濟問題。蓋執中國政治基礎之縣財政，一向不能維持，全賴所謂之苛捐雜稅。當此農村破產之際人民生活尙不能維持，何況再納無名捐稅乎。故新中國之將來，應確立地方財政，徹底取消苛捐雜稅。更由積極方面復興農村經濟，而利民生焉。

復次為教育問題。中國昔日之教育，均建於黨化排外之方針，是以知識份子各各毒化極深。由於此次事變之發生，即可明瞭。故今後吾國既將親仁善隣崇尚正義為建國之策，則教育實施方針當亦依此改革，而應時勢之需。再中國以往雖口口聲聲。高唱國民教育普及。然實際情形。不過僅於各大都市內創辦學校而已。易言之。其注目點仍不外特權階級。蓋此農村破產之際，農民何有能力入城市攻讀耶。是以新中國內政之刷新，關於教育方面，須強化農村教育之實施，以矯正昔日之謬誤，打破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之對立情形，而恢宏正義之大道，圖今後建設世界和平之準備焉。

第三章 華北之特殊性

第一節 華北特殊化之意義

新中央政權之成立，即已表明今後之新中國漸向主權統一，領土完整，獨立自主之光明前途邁進。然其間尙有一特殊之問題，即從來所說之華北地位問題。蓋東方之一切政治，均依其組織單位之各各分子之發展，而後互相聯貫共同提携者也。中國當亦不出乎例外。是以新中國之建設，應就各地之特殊性而建立其各地之特殊地位。共同提携，而圖全國之福利。易言之，此種關係，絕非國家組織機構之法律問題，而全為行政事務之處理手續問題。就國家組織機構上而言，華北無疑仍為新中央政權之一翼，

而與新中央政府具不可分離之性焉。至華北之特殊性究如何，吾人可就華北之國防，政治，經濟，文化，以及民族諸端，加以探討之。

第二節 國防上之華北特殊性

華北之特殊性，首推國防上之要求。蓋國防鞏固之後，方能再作其他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今日之華北國防任務，即所謂之防共任務也。蓋國際共產黨企圖東亞毒化，遠在十餘年前已開始活動，此乃一貫之政策者也。當此次事變之發生也，彼等攫此千載難逢之機遇，當對打通極東赤色路線之工作加緊進行。此外尚利用中國共產黨，組織八路军，集烏合之衆，在華北各處做困獸之鬪，而更圖跳梁之舉，而誘致中日全面之衝突。是以今後華北之防共任務，當須強化之。新中央政權既建則共防共使命之上，無疑對此應極積努力，因此，防共使命之達成，須華北負最高之責任，此其確立華北之特殊性者一也。

第三節 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華北特殊性

其次，伴隨國防要求而來之政治經濟及文化諸端，亦具華北之特殊性。故喜多長官在華北時，曾謂華北之特殊性，乃中日滿調整關係上之應有行爲。此種行爲，僅爲利於事務之處理，澈底防止過去時常發生之誤果，而非政治區域之分別也。否則，將來對興亞運動及新秩序之建設，亦不能得有良好之發展矣。吾人茲據此論點作具體之事實觀察，華北在政治領域中，已有種種既成之政治機構。在經濟領域中，有鐵道鑛山等等之特殊關係。同時在文化上而言，經此數年之培植，亦已樹立獨特之範疇焉。此其確立華北之特殊性者二也。

第四節 民族上之華北特殊性

中國地大物博，由地理上觀之，華北民族具其特有之體格習性與夫風俗人情。綜查中國歷史，上溯三代，下迄民國，南北民族，無一日不在鬪爭中。即使短期平安無事，亦不過以武力使之而然者也。一旦武力消滅，對方定乘隙而攻之。因此造成傳統上民族革命之惡劣觀念，致使王道精神不能一貫澈底。茲以近古而論，元朝之克服宋而入主中華，乃北方民族之克服南方民族。繼而明又滅元，乃南方民族之克服北方民族。再而清又倒明。民國革命，又推翻清室。南北相替，代代相交。茲新中央政權業經成立，吾人當不再陷故轍。而先將華北特殊化以取分工合作制，共同趨赴新中國之建設，此確立華北之特殊性者三也。

綜合上述三則，華北方面，當此新中國建設之基始。具此特殊之性質。故吾人今後當順應自然趨勢而使之特殊化，從此當可正式展開新中國之建設，而漸次步入興亞大業之光明前途矣。

著 述

肥料配合諸問題之研究

趙真之

一、前言

中國歷來，農田間施用肥料，大都是利用廐肥，堆肥，及人糞尿，近來因為食料的缺乏，物價的昂貴，畜疫的蔓延及其他種種原因，農家對於家畜的飼養力，還不如從前，又因農村破產，農村人口集中都市，其結果遂使肥料之來源不足，農田養分因感缺乏，長此以往，地力日益薄化，農產日益減少，農家養畜力益趨銳降，農村日趨破產，農村人口日益集中都市，則肥料來源，勢必日趨缺乏，如此互為因果，相互循環，豈非中國農業上一絕大之危機乎？所以欲農村之復興，首應暢肥料之來源，肥料增產，關聯甚多，非一朝一夕便可奏效，近來農村間有利用化學肥料者，輕而易舉，施而效速，實為農村肥料來源之一助，但是有可慮之點，即化學肥料之施用方法，農家多不明瞭，有時反蒙其害，因為化學肥料，不同於天然肥料，其成分什九單純，尤其華北輸入之化學肥料，大概都是硫酸銨，若單純施用，一則能使土壤之物理性劣變，如土塊硬結之現象；一則作物感覺到養料之此缺彼裕，生長亦難期其良好。所以必需施行肥料之配合，農家不悉肥料配合之道，不知農田所需之養分為何，盲人瞎馬；胡亂一來，如何能得到理想的結果呢？現在本文即對肥料配合之種種應注意之點，加以說明，不

僅述明其當然，並分列其所以然，每條均有科學上之根據，藉作農家之參考資料云爾。

二、肥料配合禁忌圖及其解釋

肥料應當如何配合？即為本文之主要論點，則肥料配合之禁忌部分，應先加以說明，概不求有功先求無過，不求有利先求無害之意也。

一、過磷酸石灰與石灰，木灰，不宜配合。因恐引起磷酸之還原作用，使可溶性磷酸，變為不可溶態，不能為植物所利用也。

過磷酸石灰中之磷酸一鈣，原為可溶性，供給作物之攝取，以資營養。若與石灰相遇，則磷酸一鈣一變而為不易溶之磷酸二鈣，反不易為作物所利用，故過磷酸石灰絕對不宜與石灰配合。木灰中亦有石灰之成分，故亦不宜與過磷酸石灰相配合。

二、過磷酸石灰。不宜與石灰氮素相配合，亦因石灰氮素中有石灰成分，很易使過磷酸石灰中之磷酸起還原作用，而化為不溶性也。

三、腐熟之人糞尿，堆肥，及硫酸銨，絕不宜與石灰，木灰，石灰氮素配合。因腐熟人糞尿；堆肥，及硫酸銨中之主要

肥料成分均為銨態之氮素，而石灰，木灰，石灰氮素中之主要成分，則為石灰。銨態之氮素，一遇石灰乃起化學反應：

硫酸銨固不必論，因其為純粹之化學製品，即人糞尿，堆肥，廐肥，雖是混合態肥料，而主要成分還是氮素，其氮素存在之狀態或為硫酸銨，或為碳酸銨，或為硝酸銨，但無論如何，此三者一遇石灰，即發生上述的反應，而放出肥料之主要成分氮素，一變而為體態，而勉入於大氣之中，不復能為植物所利用，故不但硫酸銨不能與含石灰之物質化合，即間接而推出廐肥堆肥人糞尿之類，亦不能與含石灰之物質相配合。在鄉村中，常有撒布草木灰，或石灰，於人糞尿上，以便去其惡臭，殊不知肥分之損失，莫此為甚，此農家不可不注意者。

三、肥料配合之原則

肥料之配合，在土壤培肥上甚屬重要，對農作物的生長，亦有直接的關係，現在將其配合之原則，分別列下：

(一)化學反應，最好中性，此即所選三種肥料，不能同為一種反應，如有二種為酸性，至少須有一種為鹼性，茲將肥料之反應列表於後：

- | | | | | |
|------|-------|------|--------|------|
| 酸性肥料 | 過磷酸石灰 | 硫酸銨 | 氯化鉀 | 硫酸鉀 |
| | 米糠 | 綠肥 | 重過磷酸石灰 | |
| 中性肥料 | 硝酸銨 | 硝酸鉀 | 磷酸銨 | |
| 鹼性肥料 | 草木灰 | 碳酸鉀 | 肇姆斯燦肥 | 智利硝石 |
| | 硝酸鈣 | 石灰氮素 | 骨粉 | 血粉 |
| | 堆肥 | 油柏類 | | 魚肥 |

(二)肥料三要素，不可缺一，何謂肥料三要素？即氮，磷，鉀，是也。故配合時如有一者缺，即不得謂吻合於配合之理想也。茲將肥料之以成分而分類者列後，以便參考。

- | | | | | |
|------|-------|-----|--------|-----|
| 氮質肥料 | 硫酸銨 | 硝酸銨 | 智利硝石 | 硝酸銨 |
| | 石灰氮素 | 血粉 | 人糞尿 | |
| 磷質肥料 | 過磷酸石灰 | 米糠 | 重過磷酸石灰 | |
| | 肇姆斯燦肥 | 骨粉 | | |
| 鉀質肥料 | 氯化鉀 | 硫酸鉀 | 綠肥 | 草木灰 |
| | 碳酸鉀 | | | 碳酸鉀 |

- | | |
|------|-----|
| 氮磷肥料 | 磷酸銨 |
| 氮鉀肥料 | 硝酸鉀 |
| 混合肥料 | 廐肥 |
| | 魚肥 |
| | 堆肥 |
| | 油柏類 |

(三)最物好避免全用礦質肥料，肥質配合時，如三要素均利用礦物質者，極易使土壤之理學性狀變壞，不但不能收施肥之效，反蒙其害，最好能間用動物質或植物質肥料，茲將各種肥料分列如下：

- | | | | | | | |
|-------|--------|------|------|-----|----|----|
| 動物質肥料 | 骨粉 | 血粉 | 魚肥 | 人糞尿 | 廐肥 | 蠶糞 |
| | 海鳥糞 | | | | | |
| 植物質肥料 | 米糠 | 綠肥 | 草木灰 | 堆肥 | 藜稈 | 藜灰 |
| 礦物質肥料 | 過磷酸石灰 | 硫酸銨 | 氯化鉀 | 硫酸鉀 | | |
| | 重過磷酸石灰 | | | | | |
| | 硝酸銨 | 硝酸鉀 | 磷酸銨 | 碳酸鉀 | | |
| | 肇姆斯燦肥 | 智利硝石 | 硝酸石灰 | 石灰 | | |

氮素

(四)須注意勿使肥料成分化氫體而逸失，此點已見前說明，氮素肥料最易發現此種弊病，肥料配合時務須注意及之。

(五)須注意勿使肥料成分化為硬固體，或不易溶性，此點亦已在前說明中道及，燐酸肥料最易遭到此種弊害，肥料配合，如陷此弊病，則所施燐肥等於虛費，因其不能為作物所利用也。

除將原則上加以說明外，再分別將每種肥料之配合上之禁忌，或適當，並因時而制宜之情形，縷列於下，以便農家參考。

(一)人糞尿

1 在缺乏有機質之土壤中，施用宜與廐肥或堆肥混合施用。否則極容易引起土壤硬化之現象，致使土壤之理學性狀劣變。

2 施於禾本科植物，宜與過燐酸石灰硫酸鉀作適量之配合。

3 不宜與石灰木灰糞灰石灰氮素配合，恐氮素之逸失也。

(二)廐肥

1 其內三要素之配合相當適中，惟稍缺燐分，宜稍加過燐酸石灰，或骨粉以補救之。

2 最忌與智利硝石配合，因恐引起硝酸分解之作用也。

3 亦不宜與石灰木灰糞灰石灰氮素配合。

(三)骨粉

1 因其中成分主要為燐酸，故宜與氮素肥料或鉀質肥料配合。

2 忌與石灰配合，恐不溶性燐酸三鈣之加多，使肥分不盡為植物所利用也。

(四)綠肥

1 其分解時，恒有有機酸之生成，故宜與石灰配合，以收中和之效，普通生草百斤，加石灰三斤即為適量。

2 其中氮素鉀質皆不缺乏，宜與燐素肥料相配合。

(五)油粕類

1 因其中油分多，又於醱酵易生出多量之有機酸類，故宜與草木灰配合，一則可以發生鹼化作用(Saponification)，減少油分對植物之危害作用；二則草木灰為鹼性，能與油粕類醱酵所生之有機酸類起中和作用，以免土壤酸化。

2 油粕類所含肥料要素，以氮素為主，故應與鉀質或燐質肥料配合。

3 油粕類與所有各種肥料均宜配合。

(六)草木灰

1 宜與酸性肥料配合，因其本身屬強鹼性。

2 與堆肥配合，能幫助堆肥中有機物之腐熟，因草木灰能助長細施之醱酵作用也。

3 如施用於砂質土壤中，宜與有機肥料配合，以增進其吸收力。

4 不可與腐熟之有機性肥料配合，亦不可與銹態氮素肥料如硫酸銹，氯化銹，硝酸銹，磷酸銹，炭酸銹等配合，如為達成補給氮素之目的計，可與硝酸態氮素肥料，如硝酸鉀，硝酸鈣等配合。

5 木灰中富有生石灰之成分，不宜與過磷酸石灰配合，恐磷酸變為不溶性也。

(七) 智利硝石

1 宜與酸性之磷質肥料，如過磷酸石灰，或酸性之鉀質肥料，如碳酸鉀硫酸鉀相配合。

2 不宜與植物性有機肥料配合，防硝酸之還原作用，恐有害植物根也。

(八) 硫酸銹

1 宜與堆肥廐肥配合應用，乃防止土壤理學性狀之劣變也。

2 因其為生理的酸性反應，宜與鹼性之磷肥及鉀肥相配合。

3 不宜與石灰草木灰石灰氮素碳酸鉀相配合。

(九) 過磷酸石灰

1 宜與鹼性反應之氮素肥料，或鉀質肥料相配合，或至少有一種為鹼性。

2 忌與石灰草木灰石灰氮素相配合，恐引起磷酸還原作用，而變為不可給態也。

3 宜與堆肥廐肥相配合施用，其目的在增加其有機質

也。

(十) 硫酸鉀

1 宜與過磷酸石灰配合，則不溶性或難溶性磷酸鹽，可變為可溶性也。

2 不宜與鹼性氮肥相配合。

以上僅將肥料中之主要者，列舉其十，加以說明，舉一反三，當不難由此而推知一切。其餘肥料，或則不常習用，或則性質類似，如由硫酸鉀可以類推碳酸鉀，由硫酸銹可以推知炭酸銹，是故不復一一枚舉。

四、肥料之標準配合

以上各節所述，僅述明肥料配合時之適宜與禁忌，究竟何者與何者配合，收效最大？無危害作用？此關係方面甚多，在配合之實施上，須兼顧並重，不可忽視其一，理論如此，實際上配合有何標準，茲示例如下，藉可窺測一斑：

(一) 硫酸銹 骨粉 硫酸鉀

(二) 智利硝石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三) 血粉 肉粉 魚肥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四) 油粕類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五) 石灰氮素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六) 腐熟人糞尿及廐肥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七) 綠肥 過磷酸石灰 木灰

(八) 硫酸銹 過磷酸石灰 草木灰

(九) 硫酸銹 肇姆斯磷肥 硫酸鉀

(十) 硫酸銨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碳酸鈣

(十一) 智利硝 骨粉 硫酸鉀 石膏

(十二) 蠶蛹粕 過磷酸石灰 木灰

以上所述，十二種肥料之標準配合法，最主要者為顧及配合後之化學反應，保持中性，至於對肥料之配合原則上，亦有不符者，如(五)之過磷酸石灰與石灰氮素，(七)之過磷酸與木灰，(八)之過磷酸與草木灰，(十二)之過磷酸石灰與木灰，均難免有磷酸還原，而變為不溶性之可能，其補救之法，即將二者不同時配合，而先後同施於同一地區內，收配合之效，而無配合之害矣。至於(十)之加入碳酸鈣，全為調和其化學反應，並非另有作用，(十一)之加入石膏，亦係中和作用也。

至配合時相互間之配合百分重量，因肥料不同而稍異其趣，如廐肥堆肥等天然肥料，即同樣肥料而成分亦大不相同，非經縝密之分析核算，從難以確定其數字關係，即一般化學肥料成分，固屬一定，配合似應一致，而又不然，蓋肥料配合乃為施用土壤所缺者為何原素？作物所需者為何成分？何種成分容易流失？何種成分容易氣化？何者易為作物所吸收？何者易為土壤所黏著？皆為左右肥料配合量之主要因子，而不可稍加忽視者。故雖成分一定之化學肥料，而欲確定其配合之分量，(一)須分析當地土壤，(二)須分析所植作物，(三)須分析配合所用之肥料，(四)須注意當地氣候因子，(五)須注意當地排水灌溉之實地情形，(六)須兼顧作物對某成分之吸收能力等，故肥料配合之數字的關係，未敢輕下斷語也。

五、結語

肥料配合，表面視之並無困難，由上文所述，知非易事，今綜列本文之要點如次，藉作本文之尾語耳。

(一) 配合時如某成分濃度太高時，應以有機物或砂土混入，以增大其體積，減低其濃度。

(二) 注意肥料之化學反應，以免使有效成分變為不溶性，而成不可給態。

(三) 注意肥料之生理的性質，三單素肥料配合，力避皆為酸性或鹼性。

(四) 同效肥料須顧及經濟條件。

(五) 須注意其殘餘離子，是否係有害作物之生長或使土壤性狀劣變。

(六) 肥料中有吸收水分者，如硝酸鎂硝酸鈣氯化鉀等，配合時須用乾燥劑補救之，可用作乾燥劑者，有乾血乾魚椰子粉腐植物等。

(七) 須注意是否能引起其養分之逸失或流失。

(八) 須注意氣候因子。

(九) 須注意施用地之排水情形，通氣狀況。

(十) 原則上以速效肥料遲效肥料不相配合為宜。

編者附識：趙君原著附有圖表及化學分解式，因排版關係，削而從略，以是文字中之接合處稍有更改，

乞作者及讀者原諒。

治黃芻議

李式政

一、緒論

黃禍華夏，數千餘年矣，自漢迄今世，歷代名君賢相，憂之深，思之審，求修怡之道，治河諸藉，代有著論，非不汗牛充棟，允資參攷，惟執說紛紜，議論豪雜，各就見地，宏言博議，使當世無所依，後代失所遵，河害無補，依然前朝治，本朝潰，今年修明年決，潰決相望，千死百瘡，遂致釀成近代彌天水患，倘不從速謀根治，來日大禍，有甚於今者，正難倖免，個人謹就從政水利所得，不揣鄙陋，對於當世治河論議，前代治河策略，何者是，何者非，徵諸事實，取之經驗，酌加論斷，供商榷焉，黃河源高竄遠，性湍流悍，三門以上，環山夾束，循除守轍，未得稍縱，水下三門，勢平土浮，天然隄障失，驟失約束，逐漸放肆，奔騰澎湃，扶泥帶沙，混而俱下，左衝右突，遷移靡定，冀豫兩省，首當要衝，蒙害最烈，以有清一代而論，河決三十九次，二十四次險出豫境，掌職司者，泥于守成，倘險不生於限內，隄防無虞，對於河流之遷徙，下游之壅塞，放任無聞，以致各段，險險比比，防不勝防，又因下游歷年淤墊，尾閘不暢，比降因而減少，流線而緩，流緩則沙停，沙停則河飽，水去游蕩所，一屆洪水周期，泰豐經漫而決，廿七年豫境黃河，卻上汎上界，京水鎮花園渡口潰決之水，奪賈魯河而入淮，淮河難容驟增洪水，遂致豫南皖東各縣，盡成澤國，陸沉殆盡，浩劫空前，聞之心惕，倘使河入淮道，聽

其南流，不加治理，將來之患，必更甚於今日，茲就黃淮合流說，論其不宜，黃河河道，寬處有達二十餘公里者，而于洪水周期，河槽尙不能容納全部水量，任其入淮，以極大之流速，驚人之流重，高屋建瓴之勢傾瀉而下，一過頂衝，寧不非漫即決，蘇皖難免陸沉，兩淮永淪浩劫，且黃河含沙量，吉所著稱，自改道經利津入海以來，海口一帶七八十年間，淤出灘地，幾近三百餘萬畝，俗傳：「一石水八斗泥」者，雖未必即為事實而食量之巨，深覺驚人，淮水故道，昔為黃河所奪，黃河北遷，河道淤塞，淮水下游，經費應湖，經濟運以入江，惟以運河槽狹，淤淺日甚，每屆增水，宜洩不暢，屢釀巨災，今更以黃河併入淮水，由現道入江，江口不數年，將被壅塞，盡為所奪，江水失其流宿之所，來日大災，將不僅蘇皖豫數省而已，即沿江武漢各地，亦將不堪設想矣，此就河水性質流速，流量現勢等證之，河南入淮，為不宜也，次論分流，查自黃河決口入淮之水，流量已占十分之九，雖未全部奪流，亦已幾矣，而黃河正道，因全部水量南注，河槽漸就淤填，中牟決口以下，流量不及全部流量十分之一，已無奔流之勢，水淺之處，細流涓涓，寧衣可渡，就勢言之，分流已屬難能，且黃河含沙過巨，宜合不宜分，理望顯也，倘徑分之，水分則氣衰，失冲沙力，沙墊底高，水行地上，壅灘橫阻，聚不能洩，河流不暢，奔刷隄基，遂成險工，遂告泛濫，以理言之，分流殆亦不可也，

愚意今後黃河使之仍循故道，經利津入海爲宜，且有數便焉，
(一)河有故道，一切隄障完備，稍經繕理，即堪禦洪漲，此一便也。(二)沿河居民，日親水勢，知水之性，何者易險，何者易安，知之稔，易早定修守，此二便也。(三)黃河改道以來，已歷有年所，修防區分，職司顯明，便於管理，此三便也。(四)司守人員，老于河干，河道情形，瞭如指掌，駕輕就熟，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四便也。(五)兩岸黎庶，兵燹之後，洗以水劫，民窮困苦，已達其極，賑恤則涓滴微數，難濟衆渴，不恤，勢必望屋而食，饑而當險，爰就情況，以工代賑，既可現役其身，使不致踏上歧途，滋生事端，又可免其凍餒，流死溝壑，一舉兩得，此五便也。倘不之此，聽水之性，不力挽狂瀾，決口以下居民，自可高枕鼓腹而歌，慶其亡憂於水，顧力益於此，而大害於彼定正當者，多年導淮工程巨費，均付之虛糜，大焉者豫南皖東蘇北齊腹之區均不免陸沉淪于水劫，兩者相較，孰得孰失，勿容置辯，故黃河非堵築決口，使之仍循故道，不足以奠民生而挽慘劫也。

二、治理方案

查論河著述，書策稠雜，惟其治理方策，大多偏激，取於局部，奉爲圭臬者有之，囿於歷史成法者有之，有主循禹故跡者，有主廢弁堤防，不與水爭地者，有主修築隄防，東水攻沙者，而大抵師賈讓徙民避水之上策，與復禹之故跡者爲多，賈讓之說，不爲無理，遠築隄防使大汛水量，寬緩不迫，游蕩有所休息，顧今之黃河，有寬達廿餘公里者，河而不爲不寬矣，

而仍不絕患，是其病不在河面之寬窄，明平害源，則易爲功矣，雖不免勞心焦思，或有成功之日，細考黃河之病，患在含沙過多，河身歷年淤填，壅阻不暢，遂致衝決，而水勢之來去過驟也，水性之避並趨順也。均爲大病，來去過驟，失去冲刷河槽之時間，避逆趨順，南過阻，北返而行，北過阻，南返而行，南返南漸深，北返北漸深，邊瀆巢臥，易生坐灣，洶刷隄基，遂成險工，若南北束之，逼滾中泓，而中目深，自免旁決壅閉之患，至於循禹故跡，播之爲九，愚以爲不取，竊聞行于古者，未必便于於今，便于於今者，未必利於古，當禹之世，洪水滔天，民亡室家，流徙不定，到處隨寓，止於彼，食於彼，且生活簡單，衣求蔽體，食僅求飽，培力亦不若今之世，河光驚悸人心，聞之色變，只求相安，勿擾於水，即足鑿欲，異地於水不惜也，禹乃順當時間然之勢，以導引之，播爲九河，今者不然，互冀魯豫大平原，人煙稠密，室家相依，嘉禾千里，五穀豐登，仰食者衆，取其地，是奪民之命，水之自決，聽之天命，人力強奪，勢所必爭，既播爲九矣，勢分力弱，未必準爲完策，不得不熟思深慮者也。

近代論黃著者，自銅瓦廂改道以來，尙不多觀，而改道以前諸籍，又多未便於今，且河流無長年不變之形，行水無泥守不易之法，時異事異，墨守成規，難免并格，前賢成法，尙可應用於今者，自當竭力採行，以宏其甲，今日之著有成效者，亦須斟酌現勢，慎重將事，務驗之實際，參之成法，一勞永逸，求其久遠長治之道，治標原則及前代策略，前已約略言及，

今將治本諸須，概略述之，藉供參攷。

(一) 上下游兼治也，疏上所以清源，源清而病自除，洩下所以暢流，流暢水有所歸，而患自無，故二者之兼施治也，自無衝決潰溢之虞，上游不治，任其挾混携沙，迅馳而下，中下游自不免淤墊潰決，下游不治，所共淤墊，河底高於平地，一有漫溢，即行奪流，上游施治之法，設防沙工程，黃河含沙，世所著稱，上游流經黃土層，沿岸土地，遇水冲刷，則崩裂坍塌，且一經暴雨，萬流奔注，黃壤被冲成溝，所有泥沙，同入河內，或兩山夾隙，久經水冲，漸成澗溝，年年奔流其間，遂而成河，澗間砂礫，從之而下，設法防止，減少上游泥沙來源，下游淤患自除，其法嚴防兩岸冲塌，作護岸工程，如丁堤順堤等，於上游山石間，以亂石築攔沙堤，水漫堤頂，沙停堤外，俾免隨水下注，或堵截上游匯歸之水，使其別由一道，導往他處，引灌田畝，此亦減水勢之法也，下游疏濬之法，或築隄束水，開引導流，商度地勢，截灣取直，免其紆曲溜緩，沙停淺阻，上下兼顧，保無下游上決之患也。

(一) 築滾水壩也，伏汎盛漲，河身難以容納之水量，可藉滾水壩排除之，河水漲至相當程度，自堤頂滾落，以殺水怒，俾免漫決，自較展寬河面，不與水爭地之說，爲宜，但與潘季訓氏東水攻沙之論，容有抵觸，愚以爲無疑也，東水攻沙，勢須集中水力，水量宜合不宜分，分則力弱沙停，急則沙隨流下，理固此理也，然自堤頂滾出之分，係河身不能容納者，不因滾壩之影響，索及攻沙之力也。且漫溢堤頂之水，流于遙隄

隄隄之間，淤高兩隄之間，以固隄基，惟滾水壩，設置之位置，及溢出之水量，至關重要，且其溢出水量之去路用途，灌田抑放淤，不可不先事籌劃，先選定築壩地點，估計當地流量大小，溢出水量應若干，堤長應若干，不可率爾從事也。

(一) 整理海口也，河下利津，以迄海口，約百三四十里許，無正式河道，官堤民埝，悉告缺如，水行其間，紆迴灣曲，縱橫汜溢，一反太古洪水之勢，因其不受絲毫束縛，流無一定槽道，今日南流，明日北注，今日游灘於此，明日另行新道，漸游漸廣，下口高仰，水流不暢，遂致海口一段，凌亂不堪，收拾，上游因而每告漫決，是以欲排除洪水災害，修治下游，疏導海口，確爲刻不容緩之舉，至於整理之法，於利津以下，接築隄埝，盡於海口，委人管理，使水有所來，集力攻沙，而隄外游地，均係膏沃之田，任民往墾，略收地租，以爲繕修隄防及職司人員之費，莫善於此矣。

(一) 固宣河槽也，明潘季訓氏，主以隄束水，以水攻沙之論，學者率多附議此說，認爲可行，然黃河水勢之猛溜勢之巨，較之任何河流爲大，上游峯巒盤繞，天然隄障，自無潰決之虞，中下僅以土隄來之，耐水力有一定限度，逾其限度，則失其防禦之力，故固定河槽，須先求之於固隄，隄因水自不能縱橫，若擬以全部黃河大隄，均作護舉工程，工事浩大，不易舉辦，揆諸財力一項，亦勢所難能，可於各坐落險工部分，作護舉工，如丁壩順堤等，或鋪散石於隄坡，初次塌攢，當不免沉陷，待拋至一定深度，自可堅牢不拔，而堤脚因之亦固，

此等工事，即易捐辦，籌款亦比較容易，至於材料，宜寒度發勢，採用之可也。

(一)築欄洪水庫也。欄洪所以節制水量，使驟而下降之怒濤瀾瀾，分期挹注下流，俾下游從容不迫，從事防守，惟修築設計之前，對於水庫有關各項，不能不注意及之，如洪水食沙量，洪水流量，水庫容量，均有於先期研究調查之必要也。

(一)開渠引水也，可於黃河支流，洮渭汾洛各河，鑿開渠道，導水灌田，非特有益於農田，亦可減少黃河水患，前經設有渠道者，可調查督工修理應用，以免赤旱之年，田畝龜裂，漲水之時，增水受害也。

(一)移粟減水也，黃河上游，荒地極多，土質肥沃，宜於耕耘，可呂致內地居民往墾，既可吸收含著一部雨水，復於民生，有莫大之裨益，誠善舉也。

三、施工程序

河川之設計治導工作，均有賴於實際之勘測，藉以為施工之藍本，否則治理無從，而勘測之度，以精密為則，稍魯莽從事，結果不確，設施每致失當，發生弊害，是以談治河者，施工之前，首重勘測，根據所得結果，遍歷全河，熟察河流源脈，知水之順逆，斟酌緩急，兼籌並顧，以定施工之前後，庶免貽誤，動定咸宜，非然者，不急之工，成之于前，危險工段，策之於後，每致前工未成，險工已決，款費虛糜，功弁一旦，屆此民窮困苦，經費難籌之時，尤應切慎之也，茲就黃河目前情況，擬定施工程序，若下列焉：

(一)舉辦禦水善後工程，合龍決口之前，須先作禦水善後工程，所以然者，此次事變，冀魯豫為戰場，爭奪最烈，河隄多被軍事利用，大部破壞，殘缺不完，且自中牟決口後，下游斷流，河身游蕩，容量較前大減，一旦決口堵築竣事後，水歸故道，隨處均有出險可能，故宜於未行合龍之前，先行組織河道工程勘察處，內分河道勘察隊，隄防工程隊，疏濬工程隊，河道測量隊等四部，河道勘察隊，專司勘察河道現存詳細現狀，隄防工程隊，專司彌補殘缺，應加高處加高，應培厚處培厚，應新築處新築，責負督修，切實辦理，河道測量隊，專司測量河道現形，蓋設計之資料，多是賴也。疏濬工程隊，專司開濬壅塞，疏導下游，使水歸故道之後，得以暢行宣洩，不再潰決為患，全河水慶安瀾，故患為不論就工程上抑經濟上着想，均應先行舉辦禦水善後工程，為當務之急者也。

(一)堵築決口，禦水善後工程竣事後，籌計合龍決口，此次決口，大溜全入口門，故道斷流游蕩，全部壅流，水溜勢急，中泓水深，不可放任，應提前堵築，為理所當然亦各界人士所可認者，至堵口步驟，應審度當地情形，先用裹頭護護堤頭，盤築堅實，免其逐漸塌陷，愈沖愈寬，刷成大口，目下口門，寬闊已止於成河，殆無疑問，以無人過問故，次挑淺引數河數道，視情形定多寡，使水有所歸洩，再擇上游天溜坐灣處，選老崖，築壩基，相度溜勢，視水深淺，應長若干，寬窄多少，完工後，于兩堤頭進占，大量長短，預定幾占，惟一氣堵之，每感不易，或以透水填，作堵合之具，先使掛游，水勢必變

溜勢必緩，即可減少硬截之易於事，徒費掣項，施工亦極告簡便，更可用柳石，使之落淤，壅塞成灘，迫溜入引河，再行進占，施工或更易易，此外或用版椿堵口法，視口門之大小，水流之緩急，定椿數之間隔大小，逐根打下，且忌虛浮，免勞無功，兼橫斜並打，互相連結，應廂者廂，就石近者取石，便於土者用土，不必死計成法，善觀方便，端在主持者之操謀得宜耳，不可曠日持久，使生變異，益發難制也。

前述各項治章工程，工款俱鉅，同時興修，事實上恐難辦到，可就其緩急，制定期限，集中物力財力循序而進，分期完成之可也。

四、結論

天災多由於人禍，理實然之，蓋離亂之世，私慾橫流，各私所私，罔能相顧，天災之來，救死扶生之不暇，焉有餘力，從事於防患，率多抑自然而演巨變，考黃河之六次改道，以實証吾言，溯自神禹導水後，夏后之吉四百餘載無水患，周定王五年，河始初徙，決黎陽（今滑縣）。當此時也，周室衰微，

諸侯逞強，稱兵起釁，瓦較短長，以致流溢河決，無人過問，任逞洶湧，莽奪漢祚，天下大亂，河決魏郡，河道再徙，宋仁宗慶歷八年，征討連年，河決商胡（今濮陽縣）。河道之徙，金章宗明昌五年，金人以隣爲壑，縱水南下，河決陽武，河道四徙，明考宗宏治七年，北道淤塞，河更南移，河道五徙，清咸豐五年，洪秀全稱亂，河決銅瓦廂，河道六徙，綜上觀之，河道遷徙，非成于外憂，即決於內擾，人事之不臧，必共大者，民國以還，尙無大變，迨及民廿七，中日事變啓端，河決中牟，中汎上界三劉砦（此係乾口。已經建設總署築竣事）。一於部上汎上界京水鎮決口，流東南向，入賈魯河，奪淮故道，復歸宋元明清時代之故道，論治理者，多就目前利害，主黃淮合流入海，聽之南流，不加堵築，前于緒論中已証其不宜，即於工程上言之，與統籌兼顧，澈底治理之原則，多有未合，有失長治久安之道，飲鴆止渴，不圖曷未亡，而命隨亡，寧爲善舉，故亟應通盤籌策，早定合龍大計爲宜，不可曠日過久，任之另生變異也。



中國貨幣本位問題之研討

王濟生

一、幣制改革小史

自古以物易物時期，經若干年代，漸步入利用貨幣時期，然初時貨幣之製造，僅有銅質者，金銀等物，不過衡其重量用以折合而已，未有形式上之鑄幣也。故決無主幣輔幣之分，更勿論本位之採用矣。直至海禁大開，始因外貨輸入而至貨幣本位問題發生，緣沿海各省於十六世紀已見善航國西班牙之「站人」銀幣，十七世紀，廣東等地復有墨西哥銀幣之流入，自此以後，外幣層見不鮮，治光緒十三年，廣東省開始鑄造銀元，樣式倣照外國，重量漚平七錢三分名之爲「光緒元寶」，他省紛紛倣之製造，其形式重量，色色不一，十分複雜，以致購買兌換種種感覺不便，於光緒二十年，遂因有識者之輿論，而生貨幣整頓之呼聲焉。

光緒二十三年，銀行成立（係盛宣懷奏請設立者），然對於貨幣之改造，并未實現，及二十六年庚子役結束，關於賠款一層，即因銀價跌落，外債須以銀折合而受大損，乃益促中國有識者對貨幣改革增高其注意力矣，同時，他國亦因通商方面之不便，而迫令清廷迅速改革也，同年四月，設財政處，由慶親王，奕劻，瞿鴻禨等議定幣制改革方案，是時駐俄公使胡維德，高倡實行金本位，更有多人主張實行金匯兌本位者，惟因一部分當道大臣如張之洞等死力之反對而未能實現，終於三十

三年決定先用銀本位并以元爲單位也。

民國成立以後，幣制益成當面問題，元年，設幣制委員會，專以研討幣制爲職責，經一再研究結果，對金匯兌本位制，全部贊成，惟以是時政府財力不足，仍不能見之於實行也。

次年特任專員王鴻猷等改組幣制委員會，并作切實的再討論，而於意見中突分三派，鼎足而立，互不相下，一、銀本位，二、金匯兌本位，三、金本位銀本位并用等三者是也。及熊希齡任財政總長，去原有委員會而組幣制會議，商討之結果，遂決定爲銀本位，三年設幣制局，梁啓超氏任總裁，冀借外款以整幣制，卒因歐戰發，借款既告絕望，幣制當然不易改革，梁氏去職，幣制局被裁撤矣。

民四年，制幣委員會再告組成，擬定將一元銀幣原定之九成色縮減爲八成九，并添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方肇幣制改革之機，突又因政局變更，而因循其行，遂又未收任何效果也。

民六，梁啓超氏任財政部長，仍本自己第一次所備之計劃，擬向英法等國借大量金錢，以爲整頓幣制之基礎，事業甫成，復引去焉。

民七，財政部長曹汝霖氏仿梁氏計劃，決定發行一元，五元，十元至百元等金券，以爲金本位未實現前之先聲。於金元

未鑄之期，金券與銀幣之比值，可由指定之銀行決定牌示，同時計劃貿易公司之開設，以期推行金幣，經營輸出輸入貿易，辦法固較他人者為完善，而仍以政局變幻，未果行也。

民十七年，關於幣制之規定，大要為：1. 決定暫用銀本位制，2. 單位純銀含量為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成色八九，3. 本位幣可自由造鑄。民十九，因銀價大跌，關稅徵銀甚覺遜色，於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次年出口稅亦改為金單位焉。

民二十一年，銀價猛跌，廢兩改元之議大噪，二十二年，政府明令廢兩改元，同時因美施行高價購買白銀政策，銀價乃趨高抬，而中國之白銀漸有巨量流出之勢，及二十三年美又公佈白銀國有令，中國之白銀價雖提高，而外流勢之形成，且益猛烈矣。由於銀之減少，金融界立生恐慌，政府不得不施補救政策以抵制之，補救術云何？白銀出口稅之徵收，由此始矣。其徵收之條凡三：第一、銀元出口，課以百分之十的出口稅，若去鑄造等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則應徵百分之七，七五。第二、大條實銀及其他類如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則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第三、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價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數，加徵平衡稅。

二、貨幣本位問題之各派主張與批評

(一)、貨幣本位問題之各派主張

甲、金本位幣制之論據

由上述幣制改革小史，可知所稱改革論皆趨重於金本位制

，雖有一二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亦不過以為由銀本位遷越至金本位，事實諸多困難，而以為之過渡階梯而已。故先就主張直接改革者之論斷，分析其派別：

(I) 甘末爾之幣制改革論：甘末爾博士曾擬有中國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其內容大要可分：a. 金本位幣制之內容及其整理運用機構，b. 金本位幣制推行之步驟及其基金，c. 現行紙幣之善後處理等三部，茲分別略述於後，並加以個人之批評：

a. 金本位幣制之內容及其整理運用機構

(1) 內容：定貨幣之單位為 S_{100} 分爲一百分，十厘爲一分。而分金本位通貨之類別爲四種：其一，爲銀孫 (S_{100}) 成色八〇〇，重二十公分。其二，爲輔幣：成色七二〇，重十分分者爲五角輔幣。成色爲七二〇重四公分者爲二角輔幣。其三，爲銀幣；係純銀質者，計有重四、五公分之一角幣與重三、五公分之五分幣三種。其四，爲銅幣，分一分，〇、五分，〇、二分等三種，計成色銅九、五錫銻各二、五〇，重五公分，三分，一、五公分。

(2) 整理運用機構：將此機構設爲五個機關，第一、幣制處，承財政部長之命司金本位基金，與維持金本位制之其他事務，爲新幣制之行政機關。第二、全國幣制委員會：掌金本位貨幣替代現行貨幣之事項，以幣制處處長爲委員長，聘學界專長者爲委員，此爲新貨幣施行設計之暫時機關。第三、省幣制委員會：掌幣制改革期之宣傳教育計劃，爲暫時機關。第四、金本位匯兌委員會：掌電匯，匯票，匯率等計定事項，由委

員四人組成之，第五、金本位基金事務所與代理處：掌金本位通貨兌換事項。

b. 金本位幣制推行之步驟及其基金

(1) 推行之步驟：共分推行之步驟為五：一、金本位幣制之通行：財政部長應於金本位貨幣通行之前至少六十日，公佈某地區之金本位制通行開始期，及達此日，則依法行之，遂可以之繳納政府一切款項矣，至其與舊幣之兌換率，應由財政部長訂定也，二、金本位貨幣正式定為法幣：於金本位制施行一年後，財政部長即可於六個月前正式公佈金本位貨幣為法幣之日期也。三、債務換算之期限：至少於四個月以前，財政部長即須公佈某地區之債務換算期限，自是日起，所有以前欠積之債物，統根據財政部公佈之新舊幣兌換率，而以金本位新幣償還也，四、銅元鞏固日期：現用之單銅幣收回，其收回之程度，應以達於每孫二百枚之率為止，俟單銅元兌換率有三省以上之根基地，財政部長即可宣布各地銅元鞏固日，而以每孫二百枚之率，開始流通，其後即替以金本位新銅幣。五、舊幣一律加以銷燬使之絕跡。

(2) 基金：分三條述之，第一、金本位基金之目的限度與來源：基金專以「建立金本位幣制與維持本幣制發行之通貨及規定金單位平價」為目的，其限度為「基金不得少於所有通行金本位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於基金之來源，則為「新幣鑄造利益」「存儲國外基金之利息」「發售政府所占中央準備銀行股分所得之代價」「匯兌」「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

許稅與準備不足稅」「為鞏固制所舉之借款」「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等是也。第二、金本位基金之內容與運用：內容可分為：「國外之金存款，於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股實銀行承兌之票據」「存於國內外之金條，金幣」與「中國境內所有金本位貨幣」「政府所購備供鑄目的之金屬」等二部，運用方面，如有「約值一萬五千孫與二萬五千孫之金條，其兌換率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為一條」「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發之電匯」「向發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等之一種，皆可為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與代理處之兌換作用也，惟有注意者，即電匯及匯票，每次均不得少於三千孫。第三、金本位基金之調劑與維持：調劑方面，國外存款銀行得接受現金，售以向國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或六十日匯票，同時此項基金，即存於國外，為金本位第一部基金，惟每至少二千孫，其匯水以能代表金貨輸出點為準，基金之維持，即經兌回之金本位通貨，應停止其流通，并保存於基金庫內，除規定必要支付外，不得提出，且為鞏固國內金本位通貨之金平價分維持國外金準備之目的起見，金本位基金任何部分，不得以存款性質，存入國境內任何銀行，或本國銀行外國支店，亦不得投資於國內也。

C. 現行紙幣之善後處理：現行紙幣之最後處理，為極關重要者，故須先定紙幣收回之最後期限：財長於一年前確定公佈某地區之最後期限，而各地區則應於最後期限公佈之後，立將

直接發行或受已操縱之銀行發行，及已租保者，一律平價兌回，如不能如期兌回，則發行機關應存入足數兌現之款，於中央或其他銀行，如無力籌此其金時，亦可存入附有利息之債票，至足數兌回紙幣之數為度。至於銀行商店或私人，應於紙幣收回日前，照平價兌回其所發行之幣，如幣價狂跌，得時許其在平價以下收回，過期未兌現者，應課以遞進之稅率，但銀行業將流通數量減者，兩年前流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可免繳此項課稅，若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可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減免其同數量紙幣稅率的百分之二。此時政府所負發行銀行之債務，務於最後收回日限前償以現金或公債也。

(II) 胡維德之幣制改革論：胡氏之主張金本位制，為時甚早（約在一九〇三年），其主張可分「改用金本位之重要性」「改用金本位之原則方策」二項，茲述之於下：

a. 改用金本位之重要：關於此項有：第一、各國皆以金為本位，若我國亦用金本位制，則「國際匯兌之匯價，可免特殊跌漲之危險」「商業投機者，可以減少」「賠償外債，免受磅虧之損失」「商務促進加速。」

b. 改用金本位幣之原則：應本原則凡三：其一、所議用金第一目的在示信於外國，并不強求立時推行於人民也，若人民習用銀銅，可仍之，其二、使世界各國確信我有豐富金銀儲存，以保金銀定價，不致漲落，則目的已成，市面無需多鑄，亦無須籌巨額金貨也，其三、入超一多，則通貨流入外國，錢少則價增，土貨必價低，乃生一種向外輸貨之刺激性，因之，現

金復入我手，其四、用金步驟，宜先自海岸，漸及於內地，先自省市；漸次於鄉鎮，或可由銅進於銀，由銀進至於金也。

(III) 改用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主張：同時有顧季高氏亦主張金本位幣制，顧氏原反對金本位而主張銀本位，後以美國提高銀價，操縱銀市場之勢力，遂把握於美國，彼乃一變其反對金本位幣制之主張而為傾向者，其提出金本位幣制之功效凡三：第一、外人與僑居他國之華人，可向我國內地投資，而不畏疑，第二、國際調換條件有利，利息減低，生產增加，一般勞動者之代價，當然增加，國民收入亦因之膨脹，政府稅源又開張矣。第三、聯世界各國為一途，同其進退。關於改用金本位幣制之重要性，顧氏亦有三點提出，第一、世界各國，必須有一共同貨幣本位，始可暢達貿易，第二、美以抬高銀價為政策，我正可利用機傳出之，第三、銀價一漲，物價自必日低，故物價相等之術，唯有改用金本位。

主張採用金本位幣制最力者，除上述二人外尚有劉大鈞氏，劉氏主要見解以為採用金本位，現金不一定流出，而擾亂匯價與物價之波動者，實銀價絕暴起伏之故，若改用金本位，則此層可免矣。

乙、金匯兌本位幣制之論據

因銀本位與金本位之距離甚遠，故有人恐遽行之不易成功，乃有金本位之折衷主張出現也。若嚴格論之，僅可稱為金本位幣制實行之第一步，而未便單獨稱之為幣制上永久政策耳。主張金匯兌本位者甚夥，其最較精核細密者，則以精琦氏

為代表人物，故吾人僅舉出精琦氏之主張，以為撮述：

(I) 新幣制應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

(II) 應聘用外人行籌劃工作，并派洋員為司泉官，按日製造關於貨幣流通，借貸，與外國信用匯兌等事之報告書，以便體察。

(III) 新銀幣之改鑄，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應為三十二換，輔幣亦當定一定數值，至單位貨幣，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并可由民託政府代鑄貨幣，酌收工費。為維持銀幣之定價計，於各國通商口岸，應設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較高，而款數必在一萬兩銀以上也。

(VI) 由政府公佈規定自某日起所有民間一切支付債務，均照新幣支付，而民間向政府所納之一切款項，亦照比價平等收用，同時國立銀行准予發生鈔票，價值同於通寶，由司泉官監督之。

(V) 除法定貨幣外，不准造任何雜幣，鑄幣溢利，應妥為貯存，以備改合金款之用，關於國家銀行設立之進行，應聘外國專門人才治之。

丙、金銀并行幣制之論據

高倡金銀并行制者凡二人，一為中國人劉冕執，一為荷蘭人衛斯林，均主張金銀幣并重流通，以達成金匯兌本位或金本位制之目的也。

(I) 劉冕執氏之幣制改革論：以為金銀在吾國均佔有不可不

用之位置，但不可行金單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亦不可行金銀并用之金匯兌本位制，而最適於中國者，金比價伸縮之金銀并行本位制莫屬也。

金銀并行本位制之綱要：幣制之名曰金銀并行本位制，應以純金百分之五十格蘭姆為金幣之單位，名之為金圓，以純金十八格蘭姆為銀幣之單位，名之曰銀圓，金圓貨幣可以稍緩鑄造銀圓可分一圓，五十分，二十分等三種，十分五分則為銅質，一分及六五者，皆銅幣焉。

金圓銀圓目之為無限制法幣，互易時，須交「換幣費」，其費大小，則由國幣監督定之，若有人企望以生金兌換貨幣時，政府可依兌換法則，無限兌與也。

各輔幣對銀圓，依十進位算則，然銀輔幣之通用額，以合十銀圓為限銅輔幣之通用額，以合一銀圓為限。

(II) 衛斯林博士之改革論：衛斯林以為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最困難點，在使各地區按面值收納代表貨，而此項貨幣一經鑄發，則國內仿造，國外私運等情事，自不能免，故希望於行金匯兌本位幣之前，必先去此障礙，而去此障礙之辦法，則可劃分三期以向目的邁進矣。其第一期計劃內云，應先決定一金單位為新幣制之基礎，（但只為虛金單位而已），然後設中央銀行予以發行用金單位計算價值紙幣之權，并定此紙幣為法幣，同時在國外存儲相當準備金，凡銀行交易與轉帳之簿記幣應用金單位，其舊有一切貨幣，均准照舊通用。第二期內云：應規

訂名目貨幣及銀銅幣之成分與重量，以爲當以重庫平三分之一兩爲新幣之標準，名目輔幣須與輔幣同時發行，輔幣成色爲八分銀，其質量達單位之半數或五分之一數，此外尚應鑄銀銅等幣五種，於名目輔幣發行時，規定治理章程及儲金標準，若十分必要，鑄造或發行新幣，可暫以外人之金幣爲法幣，發行金幣證券。各種貨幣一流通，則先以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幣爲無限法幣，更以十單位與二十單位之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也，第三期內云：應將舊幣收回，爲改鑄新幣之工作。

丁、跛行本位幣制論之分析

主此論者，以張家驊氏爲最有力，其獨到點在取消本位銀幣之自由鑄造，且限其供給量（惟仍認之爲無限法幣），而銀幣之流通則僅居於輔幣地位也。故依爲達成金本位幣制之一過渡政策而已。

分析跛行制之施實政策，可劃三期，茲分別述之於後：

(I) 跛行本位幣制之根本計劃：共分三期，漸達成於金本位制之施行。

a. 第一期計劃之內容：在此計劃期內所行之事凡二：第一、廢除各地虛銀兩而以一圓爲單位，鑄造各種新銀幣及銅輔幣以代替現用之銅元輔幣，第二、劃定單位銀元，添鑄多數銀元，取締舊紙幣，由中央銀行發行新紙幣。

b. 第二期計劃之內容：使金銀并行，偏重於金幣之流通，而將銀元陸續回收，漸以紙幣代之。

c. 第三期計劃之內容：於國內積金漸多，量可敷社會需要以後，是宣佈實行金本位制之期矣。

(II) 跛行本位幣制國幣改革草案：

a. 種類：擬定國幣分三種：第一、一元銀幣。第二、銀輔幣：計五十分，二十分，十分三種。第三、銅輔幣：計一分，五厘，二厘三種。

b. 鑄十元二十元金幣，於跛行本位制未實施前，與一元銀幣之兌換仍照金銀時價。

c. 一元爲無限法幣，元以下十進，其鑄發權屬政府，形式由財政部擬之，倘鑄有贏餘，專存之而爲整理幣制之基金，人民亦可將生銀請政府代鑄銀幣，但應繳相當鑄造費。

戊、能力本位幣制之分析

能力本位制有劉昶執氏倡之於前，焦易堂氏應之於後，極爲一般經濟學家所注視，謹將其計劃之內容，與實施之步驟，略分析於後：

能力本位幣制之內容與實施之步驟：

a. 能力本位之意義：此處之能力，乃謂發行通用券之抽象能力，非發行通用券之具體能力也。

b. 發行權，發行人與發行額：以己所能供給之能力，發行能力通行券之先，宜得保證委員會之保證；并須具自然人之能力價格也。（惟政府及人民公益機關，不在此限。）至發行權，則由政府獨攬能力通用券，及國幣代用券之印刷權并設局發

行。其人民領發額，不能超過生活根據十分之一，即政府公益機關，亦不得超過歲入或生活根據十分之五也。

c. 發行局與保證委員會：凡發行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向一等發行局請領發行，一百元以上者，應向二等發行局請領發行，十元以上者，應向三等發行局請領發行，十元以下者，應向四等發行局請領發行。發行局附設兌換局，為便於能力券通行期滿時，持券人與原發行人相互兌換也。然帳簿券庫，兌換局，不得與發行局相混。各局設保證委員會，由財產殷實之人，充任保證委員，能力通行券之發行，非有此會之簽名蓋章不可也。

d. 本位，名稱，兌換期限與通用券種類：能力通用券之本位為圓，下稱角，分，厘等以十進位，領發人滿十二個月，則須將原額之券，繳還原發行局而兌以未滿期之新券。種類可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五分，一分，五厘等十二種，正面載明券額，地點，發行局某期發行，通用期限等，背面載明領發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流通法，繳還法，由保證委員會蓋章，則可通行矣。

e. 處理舊幣及以前債務債權與國際出入：能力本位幣制施行一年，則禁止一切舊幣鈔票流通，而盡量收回之，金銀存於國際匯兌銀行，銅幣煨之，以前債務債權，照原價折合新券，國際之出入，仍依前例，國人向外購貨者，可以通行券向國際

匯兌銀行兌換之，外人在我境流通者，亦非換通行券不可也。

己、有限銀本位制之內容與實施步驟

有限銀本位制亦名理想銀本位制，又名虛價銀本位制，此主張為最近發生者，略分其主張政策於後：

有限銀本位制之內容：

a. 理論與事實上之根據：關於理論與事實上之根據可分：「中國現勢與國際市場中，銀價狂跌」，「十九世紀末，美所採不兌換紙幣及歐戰後法所用之固定金紙佛郎比價政策」，「購買力平價說」，「貨幣數量說（限制貨幣數量可以維持貨幣之特殊價值）」，「銀塊為一種貨物，銀幣為交易媒介」。「十九世紀末，金匯兌本位因限制銀幣數量，所得之經驗」等六項。

b. 實行之方法：實行之方法，概分二部，第一、統一造幣廠所及紙幣發行權，禁止外國紙幣在中國市場流通及自由創造，藉此限制銀元之數量，以為維持幣價之手段，使銀元銀幣之價格分為兩事，彼此毫不干涉，（據貨幣數量說）。銀行之添鑄權，完全操之於政府手中，同時統一紙幣之發行權，私立銀行企望發行時，應向中央銀行領取而以相當數量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證之。至於銀元數量，不因人民之要求而增加，亦不准外國之紙幣流行於中國市場。第二、廢兩改元，禁止生銀入口，與國營內國幣礦：統一幣制後，鑄新輔幣，用銀元為固定之媒介，標準，并使有限銀本位制上，銀幣價不受生銀之影響，而

後可以禁銀入口矣，同時對國內銀鑄，一律由國家經營之，既可開產業，又能鑄造貨幣，更可減少私鑄銀幣之事，一舉三得，計之成也。

(二) 對貨幣本位問題各派主張之批評

甲、金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a. 甘木爾幣制論之批評：吾人觀上述甘木爾博士之改革理論與計劃，可知彼確曾下絕大精神於謀中國幣制之改善與整頓也。內容固亦有未十分恰當之處，然大部針對中國之紊亂幣制而痛設處理之辦法也，尤有令人可佩服之點如「維持銀幣的金價（每銀銖合美金四角）」，「詳定紙幣整頓辦法」，「避免幣制改革間接方法和直接間接合併計劃之害」，「金匯本位之建設」，「施行以後銀銖之價值較其面值只低三分之一，實價為三分之二，價低落乃可免被鎔，以致通貨恐慌」及「基金籌集之實在方法」等，雖以現代中國情形言之，尙未及於其主張所能行使時代，而無論如何，其計劃亦必為中國改革幣制上之大供獻，可以為改革之根本參攷耳。

b. 胡氏幣制論之批評：胡氏所論，只為提倡耳，蓋其既無推行之具體方策，又無改革之確實計劃也。惟彼倡此論時甚早，可謂見解先人一籌，亦金本位幣制前導人也。

乙、金匯兌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a. 金匯兌本位幣制之優點：關於此項，可分(1)銀幣對金有法定比率，可依之在國內賣出對外之金匯票，而在國外賣出

對內之銀匯票，於是對外匯兌價格之遽變可免，因之，對外貿易外資輸入自可發展也，(2)銀幣仍可流通，則可免猛改金本位幣制，對於舊幣處理之難也。

b. 金匯兌本位幣制之劣點：此制雖有上利，而弊點亦多，如(1)維持銀幣之法定價格，必有妥切之管理法，蓋法價一不能維持，則此制崩潰矣，如銀幣法價低，一遇銀漲，其實價定超過法價，難免將銀幣鎔化變賣，若法價提高，偽造又難免矣。(2)中國人性習保守，故秤量制度，如猛易為法價高於實價之名目貨幣，一時難引人之信任，同時大量準備金之籌措，亦一困苦事，且準備金儲存外國，偶遇該國發生政治或經濟危機時，必聯受大損失矣。

丙、金銀并行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劉氏幣制論之批評：劉氏之主張，就大體觀之，有優點三：第一、不受維持比價之苦，第二、可藉以逐步推行金幣，第三、於改用金本位幣制時，不致引起經濟上之激烈變動。然劉氏主張之弊點亦可舉出，第一、受金銀比價漲落的影響，第二、關係對外貿易者，仍不免銀本位幣制時所受之苦痛也。

丁、跛行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跛行本位幣制論之批評：就大體言之，此制於我國民，頗有可實行之適應性，蓋其優點有：金貨不足之國，亦可不感缺乏金貨，而不能得金本位之利益。同時可免金銀比價發生劇烈之變更，尤可去複本位之困難也。然此制亦有弊端，如巨額銀

貨流行市面時，在經濟發達極速之區域內，其值小反成障礙。且本位銀幣，缺彈性，供給過大，驅逐本位金幣之虞生。而法定比價若與市價相差，銀市價較低，則銀主幣之偽製將不能免也。

戊、能力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能力本位幣制論之批評：吾人觀前述能力本位制之主張，則可知此制乃一紙代金銀幣制，亦即為通貨膨脹政策也，其要義不外以金銀用之於國際貿易上，而國內則只是紙幣之流行，揆現勢實有未能耳，夫此主張者之本意，在解決缺乏現金之難題，但將缺少資本與缺少通貨混為一談矣，吾人以爲通貨膨脹，決非資本之獲得，與今日缺乏資本之中國，因無毫利也。抑有進者，吾國人民知識過低，貨幣心理尤形幼稚，無論不兌現政策一經實行，遂生大變，即有某一小地區停止兌現，立時可使該地社會感極度之不安也。

己、有限銀本位幣制論之批評

有限銀本位幣制論之批評：就此制之方略觀之，爲一種幣制管理政策，其理論根據之「購買力平價」及「貨幣數量」二說，均可研究之處，未敢言必無疑問也。而所謂限制銀元數量，能否維持幣價，亦殊有問題，他如白銀禁止入口也，統一紙幣發行權及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也，或以事實所限，或以涉及政治，均非所以致勝之道焉。

三、列國採用貨幣本位之概況

(一) 英國金單本位幣制之採用

甲、金單本位制採用之經過：英於一三四五年，始有金幣之流通，然政府以其量少，遂仍以銀幣爲本位貨幣也。後金銀幣併，政府屢更金銀比價，并發爲種種禁令，求免非法價格之金銀買賣也，迄十七世紀末葉，公佈金幣以重量定價，而銀幣以法價流通，以致銀幣剝削之風盛行矣，政府遂於一六九六年改鑄銀幣，定金銀比價爲一·一五·九三，然是時法荷銀之比價較高，於是銀幣之大量流出，乃不能免，爲防此現狀之延長，於一七一八年更從造幣廠長愛斯頓(See Toob)之議，改定比價爲一·一五·一〇，惟以金價高於他國，故實價完全之銀幣，悉出於流通之外，於是主張放棄併行幣制之議大起，政府乃於一七七四年禁止輸入輕量銀幣并定以枚數流通之銀幣法貨資格爲二十五磅，一七九八年，復以造幣廠收入生銀太少，遂停止銀幣之鑄造，一八一六年純粹之金本位乃見於實施矣。

乙、貨幣法之要點：

- a. 本位貨幣以金幣爲限
- b. 金幣額面，分一磅半磅二種，一磅者重一二三·二七四克林，成色十二分之一，即九百十六又三分之二，其純量爲一三·〇〇一克林。

c. 貨幣計算以磅爲價格之單位，二十分之一磅爲一先令，十二分之一先令爲一辨士。

d. 銀幣一先令之重量爲八七·二七二七三克林成色爲五百

位，額面有三辨士，六辨士，一先令，二先令，二先令六辨士，四先令，五先令等八種。

e. 銅幣係以銅錫亞鉛合鑄而成，其混合比率為：百分之九五銅，百分之四錫，百分之一亞鉛。一辨士之重為一四五·八三克林。分一辨士，半辨士，一法壇 (Forting) 等三種。

f. 金幣為無限法貨，銀幣以二磅為限，一辨士及半辨士之銅幣以一先令為限，法壇六辨士為限，皆有法貨資格。

g. 一磅半磅金幣，可自由鑄造，不徵鑄費，然輸納生金於造幣廠，請代鑄時，其價格必在二萬磅以上。

丙、英幣制之特徵：英幣制之最大特徵有二，其一為永久誠實施行金本位制，其二為金幣準備之基礎鞏固。

丁、英金本位制大戰前後之異點：自歐洲第一次大戰起，金本位制之流通遂陷於停頓，後雖漸次恢復，而與戰前之制度相較，則有一特異之點，即「不准金幣流通於國內也」。

(二) 德國幣制改革之梗概：德國幣制因政治關係於一八七一年，斷然改革，彼時幣制之複雜混亂已達於極，依通則言之，似不宜遽然採用金本位制，而所以急採金本位制者，蓋有如下之四原因也。

甲、當時由法國獲得五十億佛郎之賠款，足可供鑄金幣之用。

乙、藉改革幣制使各聯邦關係密切，并可去其敵對之心也。

丙、以為使用金幣即為經濟上之優等國，具自負心之國民

，力主改用之。

丁、國民以厭法心，乃聯及於排斥銀幣也。

惟將銀幣全部收回易以金製，所需過大，不得不有緩衝之辦法以避免此種困難，於是政府下令停止銀幣之自由製造，同時製造金幣規定金銀比價，授金幣以無限法貨之資格，希望由跛行本位制實行之過程步入純金本位制也。

一八七一年，有幣制法律之公佈，其大要如左：

甲、以純金一磅與一百三十九個半之比，鑄造金幣，此金幣的十分之一稱馬克，馬克的百分之一稱芬尼。十馬克金幣之外，另鑄二十馬克金幣，係純金一磅與六十九個四分之三之比。

乙、金幣成色，為銅一〇〇·金九〇〇合鑄者，定金幣之最重公差為千分之二，五成色之公差為千分之二，以往流通之塔勒銀幣，對於一切存款，作三馬克用之， $\frac{1905}{30 \times 6} = 1.15$ 算式而定，蓋一塔勒等於純銀三分之一磅，馬克等於純金一三九五分之一磅也。

一八七五年，更制定施鑄新幣制細則，內容有：

甲、以純金一磅與一百七十九個之比，更鑄五馬克金幣，除各金幣外，并鑄銀幣，有二馬克，一馬克，五十分尼，二十分尼，十五分尼等五種，銀幣下有銅幣二分尼，一分尼，等二種。銀輔幣之發行額，以全人口每人十馬克為限，銀幣背銅幣以每人三馬克為限，銀輔幣限於二十馬克，銀幣背銅幣限於

一馬克，有法貨之効力。

乙、向國庫請求提出銀輔幣二百馬克以上，磅幣或青銅幣五十馬克以上者，即須以金幣兌換之，然偽造與故意消耗重量者不在此限，又除金幣外，其他貨幣如被自然之磨損而至重量減輕外形模糊者，國庫以表面價格收受，以政府費改鑄之。

丙、人民可提出定量生金請求造幣廠鑄造二十馬克金幣，政府依上定將收入之銀幣，不再發行，而以一部為充鑄輔之資料，餘則鎔為銀塊，售于市場中矣。惟售出銀數過多，勢不可繼續再售，恐對金價發生不可遏止之變動也。為財政利害計，積急改革幣制之方針，略有頓挫，而收回本位銀幣之停止，仍予市場僅存之塔勒銀幣無限法貨之資格，過渡式之跛行本位制，壽命因之延長矣。迨金產量增加，乃於一九〇〇年六月施行新律，規定漸次以塔勒銀幣改鑄輔幣，并收回五馬克金幣與二十分尼銀幣，以增銀幣之需要性，更增銀輔之制限為每人十五馬克，一九〇三年尾，增勒銀幣只有七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塔勒（即二億一千四百萬馬克），銀輔幣則增至六億五千二百萬馬克矣，至一九〇七年，竟可年鑄輔幣八千五百萬馬克，而塔勒銀幣之流行市場量愈形減少，於是年十月一日，遂禁止銀幣流通，限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三日以前收回國庫，於一九〇八年五月，又以法律規定發行三馬克銀輔幣及二十分尼銀幣，而抬高銀輔幣之制限為每人二十馬克也。至此，三十年努力進行改革幣制之結果，乃跛行本位進步於純金本位矣。

(三)日本之金本位幣制：日自德川末年，發現偽造貨幣極多，內外貿易，頗有未便，故外國公使請求整頓幣制之聲，屢有聞也。明治三年政府乃制定條例，以成色九〇〇。重二六九五七克蘭姆 *Gramme* 之一圓銀幣為五位貨幣，四年又發布新幣條例，規定金幣每二十元之重量為三三，三三三克蘭姆，成色為九〇〇，使之為本位貨幣。銀幣每元成色為九〇〇，重量為二六，九五七克蘭姆。為便利貿易計，准自由鑄造，惟限於通商口岸，為無限法幣資格。五十錢以下之銀輔幣，成色為八〇〇，每次付款，以十元為限。

明治八年，又依大政官布告，鑄造重量二七，二一六克蘭姆成色九〇〇之新貿易銀，使與一圓舊幣，同價流通，十一年，予以無限法貨資格，使各國流通之，遂形成複本位制矣，金與舊貿易銀之比價為一：十六或十七，與新貿易銀之比價為一：一六，三二，其後金幣與新貿易銀因格里森法則之作用，俱出於流通界外，故明治三十年，更定現行之貨幣法也。

甲、貨幣法之大要內容：

a. 以純金〇七四九九克蘭姆為價格單位，稱一圓，金幣分五元，十元，二十元等三種成色為九〇〇，每五元重四，一六六六克蘭姆，許自由鑄造，有無限法貨資格。

b. 五十錢以下之銀輔幣於十元以內有法貨資格。

c. 政府漸次以金幣一元兌換舊銀幣，未收回者，仍有無限法貨資格，如有禁止流通必要時，則於六個月前公布，自禁止

之第二日起，超五個年，則以生銀視之。

d. 此法律發布後，廢止一元銀幣之鑄造。

e. 從來鑄造之金幣，以新金幣之價值流通。

乙、此項法規有二大缺點：

a. 如政府之禁用銀幣，則一與三二，三四之比價，既與拉丁同盟相異，當銀價下落時，內外市場之銀幣，必歸於國庫，銀價漲時，又必流出國外，是以一圓獨行複本位制，不能免銀價變更之影響也。

b. 若使日本銀行，以銀幣為硬幣準備之一部，則銀行幣價格有變動時，紙幣兌換之基礎，易陷於薄弱。

因有此缺點，乃於是年十一月布告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禁止一元銀幣流通，三十一年六月，又以法律縮短一元銀幣兌換期限為三個月，以使行金本位制，惟此飛速收回之銀幣，頗不易處置，無已，乃以一元銀幣售於外國，然所蒙損失甚巨也。

(四) 合衆國幣制之現狀：美獨立前後之幣制，雖謂同於英國，而西班牙之 *Castles* 銀幣，實為流行貨幣之主也。故其他外國貨幣之價格，均以西班牙幣為標準以斷之。至一七九二年，始由財政部長 Alexander Hamilton 制定計劃以一與一五之法比價，決定複本位制也，其貨幣法大要如下：

甲、以 dollar 為貨幣價格之單位，而以鈍銀二七一，二五格林充之。

乙、以一與一五之法定比價，鑄造金幣，而以鈍金二四，七五格林為一打拉。

丙、貨幣皆以十進法計算之。

丁、金幣之成色為九一六又三分之一，銀幣成色為八九二又四分之一，各種幣之重量成色分列於下：

金幣		銀幣		銅幣	
Page (十打拉)	二七〇，格林	打拉	四一六，	一仙	二六四，
半 Page (五打拉)	一三三，七	半打拉	二〇八，	二仙	一三二，
四分之一 Page (二打拉半)	六一，八五	四分之一打拉	一〇四，		二六四，
		Dime (十分之一打拉)	四一，六		一三二，
		半 Dime (半分之一打拉)	二〇，八		二六四，
			一八，五六一五		一三二，

此制實施之初，能距法價不遠，為尙無大礙，後以銀價漸跌，一八一〇年，乃接近一與十六，金幣以矯制作用，遂復現於市場，至一八一八年，其跡幾絕。政府於一八三四年，以法律改定比價為一與一六，〇〇二：使金幣每打拉之重量為二五

，八格林，純量爲二三，二格林（即成色爲九〇〇），意在減少金量，而免擾民間以銀幣爲標準之諸種契約及生命被吸入他國也。一八三九年又改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九八八（此即世稱一與一六者），使金銀幣之成色，俱爲九〇〇，一打拉銀幣之純量仍爲三七一二五格林，重量爲四一二，五格林。打拉以下之銀幣準此。又使金幣每一打拉之重量爲二五，八格林，純量爲二三，二格林，綜觀四十年內，複本位制維持已如此困難，而一八三九年法定銀價，反低於市價，於是，金幣輸入大增，銀幣之流出愈盛，同時，輔幣以與本位貨幣之重要重成色相同之故，亦出於流通界之外，一八五三年，政府乃仿英之實例，而改定半打拉以下之銀幣爲一打拉，含純銀三四五格林，限其法資格爲五打拉，而停止自由鑄造，蓋此時其制已遠不符複本位制，更呈金本位制矣。

一八七三年，有聲明以後停止鑄一打拉以上銀幣之條例。翌年復訂之條例，并限其法貨資格爲五打拉，同時又減金幣之鑄造爲百分之二。一八七五年即全廢之，但規定「造幣廠對於私人之爲東亞貿易起見，而提出生銀者，可代鑄重量四二格林，成色九〇〇之銀幣」。此時合衆國之幣制已全形金本位制矣。惟因整頓南北戰爭之不換紙幣時，商工業者，恐因紙幣收回而致恐慌，遂皆主張復活複本位制，以澎脹流通之貨幣。一八七七年兩院議員及專門家組織之委員會報告：「非復以銀幣爲本位貨幣，則兌現難以維持」！故一八七八年，政府棄其貫

激金本位制之初衷，而有Bimetallism條例之頒布焉，大要如下：

甲、以一打拉以上之銀幣爲無限法貨。

乙、政府每月以市價購買二百萬打拉以上，四百萬以下之銀塊，使造幣廠鑄造含純銀三七一二五格林之一打銀幣。

丙、本條例通過後，大總統須即時盡力勸誘拉丁同盟，及其他之歐洲諸國，以促成列國複本位制。

丁、凡有以照本條例鑄造成之銀幣十打拉以上託存於財政部者，即以同額之銀幣證券交付之。此銀幣由財政部保管，以交證券兌現之準備。又銀幣證券可供公納之用。

攷立此法之意，似因當時銀幣市價過低（一比十八），複本位制不能以一比一六之法價維持，只好一面停止銀幣自由鑄造，一面收買生銀，冀銀價上漲也，然世人多以歐洲均取排銀政策，僅合衆國，萬難換還下落之銀價。故政府根據條例之規定，於一八七八，及一八八一年兩次在巴黎會議，而均無結果。遂竟失敗。且金幣證券，以銀額過高，不適小交易之用，故甫經發出，即復歸來，其活用之目的，毫不能達，故銀幣之死藏於國庫者，一時竟有二千八百萬打拉之多，（金鑄造額爲三千六百萬打拉。）加之，自一八八四年以後，收入銳減，國庫金額只一億打拉，金幣之付款，大有不繼之勢。政府不得已，又禁止發行五打拉以下之政府紙幣，並交付輔幣於紐約同盟銀行，使兌換金幣，冀擴銀幣之流通，而救一時之急。一八七八年，不換紙幣兌現開始後，紙幣流通額仍定爲三德四千六百

六十八僅一千十六打拉。此項紙幣，既須以國庫現存金幣兌換，而且紙幣之實價低於金幣，如以銀幣兌換銀幣證券，則供給浮於需要，即難維持其法定比價，而亦不可不以金幣兌之，由此可知 *Bank* 條例發布後，金幣之需要，不惟不能減少，而反見挽回銀幣策失敗之甚也。

一八八六年，廢 *Bank* 條例，更訂 *General* 條例，乃再強之銀價恢復策也，錄其條例之大要如次：

甲、財政部長每月收買生銀四百五十萬溫司，於收買時，發行一打拉至十打拉之財政部紙幣，以償其代價。

乙、當清償公私債務時，此紙幣有發貨之效力，又財政部長應特此紙幣者之要求，隨意以金幣或銀幣兌換之。

政府之意，蓋以財部紙幣異於銀幣證券，不惟有兌換金幣之保證，抑其發貨之資格，故必可取得流通上之信用也。不意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一年，經濟界生衰家，紙幣之需要減少，有銀幣者，輒向國庫兌換金幣，以致一八九三年國庫之硬幣，竟破最少之安全點，減至一億打拉以下矣。

政府不得已，乃廢止 *General* 條例，惟銀幣證券，及財政部紙幣仍流行海內，金幣仍流出不止，乃於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六年，以五厘四厘利息發行，公債二億六千餘萬打拉，賣於外國市場，以補國庫準備金之不足，是時，政府困難達於極矣。

一八九六年，共和黨獲勝，遂履行彼所標榜之政策，於一

八九七年，欲與法蘭西聯合以促成列國複本位制，而以印度反對之故，又告失敗，一九〇〇年，復訂新法律，其要點為：

甲、以重量二五〇八格林成色九〇〇之金幣一打拉為價格之單位，使他種貨幣皆與之同價流通，財政部長負維持同價之義務。

乙、合衆國紙幣及財政部紙幣，以此金幣兌之。

丙、國庫設立發行償還局，常備金幣及生金一億五千萬打拉，若紙幣兌現之資金不足，則由市場買入生金，又應公眾之請求，對於提出金幣者發行金幣證券以補之，若果因他種理由致準備減少，政府即發行三厘以下之公債，或按一八九〇年之購銀條例，買進之生銀，鑄造補幣以補充之。

丁、以後添鑄補幣時，則以國庫所存之生銀為資料，并取回同額之財政部紙幣銷燬之。

此法律僅予合衆國紙幣及財政部證券兌換金幣之保證，非根本改革之法也。總之，合衆國每次幣制之改革，均受當時利害關係之左右，不克實施完全之貨幣制度也。

四、幣制問題之我見

夫採用本位，制定制度之前，必先根據一定的條件，以為判斷各制之優劣得失與本國之適切爾後擬擬益之以議，始可言乎決也，而所根據之條件何指，則分四項列述於下焉。

(一) 應用之幣制，宜使貨幣之價值確實，物價之變更減少；夫市場之貨物，以貨幣為其價值之尺度，而貨幣之價值，則以

物質之價值爲基礎也。若物質之價不依常態而隨時變更，貨幣價值自亦從之上下，因之，受貨幣度量之貨物，其價格無由固定矣，是先進國整頓幣制，必以價值確實之貴金屬爲本位貨幣之準則之要因也，蓋不如此偶因物價之變更，而款項授受之雙方，必有獲利與損失之現象生焉，生獲利與損失，則失公平矣，然則，何以貴金屬價值，確實於他貨？可以舉例明之，如麪與米二種貨物，每於一期收割時，則其前期所得之產品必已消耗殆盡，故於此期尚未收穫時，貨品之價值當生動搖，苟某次之生產不及前數，乃供求不調，價格亦因豐然而高低，而貴金屬既不固外貨變其值，更不受自然影響，舍磨損與災變時減失外，可無消耗之厄也，且自古及今，已採出之現貨，累積成一大數，故現產量雖或偶有出入，亦不能左右供給之大勢，即令需要甚大，亦不致生若何價值之差，退一步論，其價值之變，亦決稿若米麪等物之甚也。

(二)應用之幣制，宜使貨幣之價值在國內國外，均能確實：本位貨幣，苟能盡 a. 價值之尺度，b. 交易之媒介，c. 支付之標準等「標準三職務」，即合於國內經濟，不可謂爲不良幣制矣，惟現代國家，國際間不斷發生關係，且尤以金融爲甚，或往來貿易，或貸借資本，須因幣以爲消長也，如國際間有密切之金融關係，而其本位貨幣之材料不同，則兩種幣制互有變更時，無論貿易之發達與夫金融之流通，自皆受相當阻碍，何則，兩國本位貨幣之物質不同，則匯兌價格隨兩金屬之市價爲轉移

，而其變更之程度如何，更不可測億矣，故決定本位幣制時，非僅注意於國內經濟，且當斟酌國外關係也。

(三)應用之幣制，宜有適於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序：若夫經濟發達，則各種交易之金額必多，設本位貨幣之鑄成乃低值物質，無疑其貨幣之授受運輸，多有未便也，現分業流行，各地有專門事業，彼此貨幣運輸，必達多額，其無利之本位制度，恰足影響各地間之交易，而不能順利前進也，故決定貨幣本位，必也能盡 a. 交易之媒介，與夫 b. 支付之標準二事焉。

(四)應用之幣制，宜使貨幣材料之供給無虞：貨幣材料之供給爲一重要問題，蓋樹料不足時，則本位貨幣，不能增補，不惟貨幣價值上漲，即貨幣應盡之職務，亦不能全部盡之矣，或云近年信用制度流行，硬幣之數量則可減少矣，殊不知此制度之基礎仍在本位貨幣，如供給不足，信用交易，仍不免收縮之虞也，故決定本位貨幣，對於材料供給問題，不可不注意云。

選擇所本之原則，既如上述，再而具體討論貨幣本位之採取，願根據四原則分別推敲之也。

(一)我國本位貨幣，宜以一種價格確定之貨質爲材料，始可免幣價之範圍不能縮小，幣價變更之方面不能定，各種付款之目的物不能預測等等現狀也，但金銀二貨物之價值均非絕無變更者，究以採用何種爲宜？近年以來，金之供給增而需要亦增，銀之供給減而需要亦減，則二者均可無價格暴漲暴落之虞，故自關於採取上便利觀之現之，金銀毫無二致也。

(二) 決定本位貨幣，以能合於經濟發達之程序爲準衡，在實業極盛之國，固宜於金鑄本位貨幣，然實業幼稚之國家，則不其宜於以金鑄本位貨幣也，何則，幼稚實業國驟然行使金幣，似有躓等之嫌，如我國者，普通言之，農，則多小農，商，則多小商，工則多家庭工業與手工業，故其交易鮮有大額者（即有亦爲特殊現象而佔少數）若以金爲本位貨幣，其小額交易定有可以想像之不便情況產生，以此觀之，銀之便利較金爲多，而我之主張，目前仍當暫以銀幣流通之。

(三) 國際匯兌之價格，常因兩國貨幣材料不同而定，現在世界各國以經濟流行者，實居多數，而我獨以銀幣流通，實政策之得也，惟金銀市價更時，亦不絕對完全有害於中國，蓋銀價一落，我貨出口必多，銀價一漲，我外債之負擔必減，損利兼之，恰可折衷，以對外價值論，暫用銀幣，亦無害也。

(四) 西洋諸國，境內常多大金礦，以大量之生產，而得大量之供給，自宜以金爲本位也，我國境內乏大金礦，國民產量亦不可謂豐，如必用金幣，勢須仰給生命於他國，如此則金價必升，銀價必落，一上一下，損失豈可勝計，將何以救濟乎，此就材料而言，我亦可暫使銀幣流通也。

觀上，書分析利害各條，可知銀爲本位貨幣之利，暫時稍大於金，故暫以銀幣流通，當不見害於大體，匯兌雖有若干損失，國內則有相當利益也，惟世界幣制，皆超於金本位，我若獨出異見，獨行逆金，不弟有違於幣制之歷史的行程，而將來

其害次非淺鮮也，是以吾人對於現在幣制之觀念，只可認爲「過渡時期」暫時維持幣制理法之一端，而不可視之爲本意如此也，前財政部工商部聯合會曾決定方針爲：

甲、海關輸入稅，改金本位，銀之輸入，暫不限制，取締標金交易所。

乙、發布命令，廢兩改元，統一輔幣，恢復交通，謀生產之發達，與輸出之增加，務於訓政時期六年內準備完了，於憲政開始時，即改金本位。

觀中國幣制改革之諸論者，及世界各國貨幣制度之概況，更有個人以四原則所推論之結果，可知金本位制固爲較完美之幣制，然限於事，決不可遽加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則以國際金本位制度崩潰情形下，竟成過去矣，再查金銀并行制與跛行本位制，毫不足補充銀本位制之缺點也，至於實行困難，更勿論矣。有限銀本位之破綻甚多，能力本位制則是空想，價值不及談焉。究何以行之始可，無已，以停止紙幣兌換爲較宜也。蓋中國經濟於歐美外力桎梏之下，任何經濟皆不可言，而解貨制問題，尤非單獨實行經濟政策所堪奏效，所以求速功者，非東亞民族解放不爲治本法也。

方今中日合作，東亞一體，民族解放，指日可期，更於新政權聲佈實施憲政聲中，願早日爲幣制謀，金融大整，其與國之第一步乎。

中華民族特性論

王濟生

因為天賦和修養的不同，常使各個民族的個性互異的發展。這發展的途境中，也許受到人為的折磨，也許受到天然的折磨，因之或者有些微變化。然而這變化，不會離構成羣體——血統——元素所賦的天然原則的。所以一個民族愈經的年代多，那變他們的個性愈因受折磨多而強，在他長的個性發展路程中，不曉得經過若干次競爭——對人或對自然。這許多競爭，已經把他們個性中原始的比較不穩固的劣點，消滅殆盡。而比較穩固不受淘汰的民族個性便是所謂「民族的特性」。

一個民族，有不為時代所搖動的特性，才能生存而不滅。中華民族以五千年的古老民族，偉大的特性中自然含有「歷代生存競爭之經驗」和「獨具的優秀成分」，我們研究民族生存問題的，應該先從偉大特性的分析入手。

一、幾個中華民族特性說

研究中華民族特性的人，無慮千萬。能語出中肯者，也不乏人。即列舉世界著名學者的論斷：

甲、外人的中華民族特性論

(1) 英人「羅素」的「中華問題」有云：

「中日民族注意實際，能耐勞苦，酷愛和平」。

(2) 日人「荒川謙治」氏的「近代文化」有云：

「中國文化的特性，是「全體主義」——「大同主義」，「家族主義」和「精神主義」。以「本乎良心」與歸依於佛和親之態度，處理事務而使其自然收功。至於理想，則是「我為無我」，「孝親」，「信佛」，「良心第一」」。

(3) 英人「杜威」氏的「人生哲學」有云：

「中國民族所標榜的是「無為主義」，其表現則是「任自然」，「知足」，「安分」，「寬容」，「和平」。其人生觀為「幽默」的。而「重道德」「重精神」和「輕物質」也是重要特性」。

乙、本國學者的中華民族特性論

(1) 「梁啟超」氏的「中國學術思想之大勢」，有論及儒家的思想特性，可作民族特性看：

「崇實際，主力行，貴人事，明政法，重階級，重經驗，喜保守，主勉強，畏天命，言排外，貴自強……」。

(2) 「孫本文」氏的「民族特性論」有云：

「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精神——八德——即蘊中國民族之特性」。

(3) 「蔡子民」氏的「中國倫理學史」有云：

「中國倫理之特質，在家長制度執中，與敬天畏命」。

(4)「巽兌之」氏的「東方文化」有云：

「中國之民性冲夷曠緩，逆來順受，重家族，愛鄉里，喜和平，保守而惡爭競進取，龐然自大」。

(5)「梁漱溟」氏的「東亞文化及其哲學」有云：

「中國人在物質方面，人與自然渾融，表現知足，安分，從容，享受等特性。在社會方面，人與人渾融，表現尚情，容忍，無我，禮讓等特性」。

二、系統的特性分類

諸家對於民族特性的概說，雖不足供系統之研究，然語治要點者，要亦可供片斷的參考，爰集古代聖賢之立說與明訓，及今世學者之提示，分類以成系統之特性的分析。

甲、家族本位：個人方面以齊家為本體之成，羣衆方面以齊家為出發點。所以大學經文所訓示的八條目中，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等五項，是每人修身的步驟。迨修身功夫完成，即可致力齊家，家齊而後謂之治國平天下的初步基礎。同時用以推行王道政治，實現大同世界的三綱領；以明明德為始。所謂可以齊家，即須明明德。若欲治國平天下時，當然要新民止至善了。簡言之，個體方面最高的目的是齊家，而完成羣體方面的出發點，也是齊家，其格，致，誠，正，修等五項工夫，不過是完成個體的手段而已，所以家族成爲構成中國社會的細胞或單位。

乙、重人倫：個人修養的最重點，即是聖訓「克己復禮」工夫，孔子云：「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歸仁焉」。猶示「克

己復禮」的功效和偉大。

「克己復禮」工夫怎樣作起呢？積極方面，克己必先慎獨，亦即「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之意。復禮必先制慾，束身。亦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之意。消極方面，必須尊孟子「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之訓，而竭力養氣，爾後「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最重人倫的中國，既有古聖先賢的訓示為鵠的，個人倫理的修養雖不能臻於至境，然而倫理觀念，却永世不磨的深蘊內心。每個人都向着個人倫理中心的克己復禮工夫邁進。

孔子云：「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倫理的最高原則。蓋能君其君者，便是「忠」。能父其父者，便是「孝」。因而家庭倫理中心，便形成「慈，孝，友，恭」。國家社會倫理中心，便形成「忠，愛，義，信」。而國家社會倫理的形成始基，乃由家族倫理演繹而成。家族倫理的出發點，却完全建於孝上，所以孝經有云：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引也」。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由於純摯的「孝」，才能生出「敬」來，由對「現代長上」的「敬」，才能推及「已故的長上」，才有「敬祖先」之說，中庸有云：

「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能敬以後，漸生「弟」，「慈」和「愛」，大學有云：「

孝者所以事親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由於家族倫理，而漸推爲「敬人」，「愛人」，此所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我們呼「家庭倫理」爲「內的倫理」，呼「國家社會倫理」爲「外的倫理」。何以故？因爲中國是家族本位的。「孟子」載：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

丙、崇德化：中華民族，是唯心論者，所以無論何事，專以攻心爲尙。對於民衆的教化，向主以道德感化內心，而反對以暴力壓制身體，古代聖王，倡之尤力，書經云：

「惟德動天，無遠弗届」。

是謂德之功績，可以達於任何其他物不能到的地方。孔子有云：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政」「刑」雖嚴明，然非治中國人的良方，尙理之術，非於禮以外，更加之以德化不可，孟子有云：

「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仁者，中心悅而誠服也」。

可見聖人之所以倡德化的王道主義，最低限度，也有一部分意義是在把握羣衆心理，「劉向」的「說苑」，載有「不能

施德於民而民難歸服」的記事云：

「中行獻子將伐鄭，范文子曰：『不可，得志於鄭，諸侯讐我，憂必滋長』。卻至又曰：『得鄭是兼國也，兼國則王，王者固多憂乎』？文子曰：『王者盛其德而遠人歸，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有王者之功，故多憂。今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人民厭律刑的強力暴力制身，而喜道德的教訓誘導化心。所以王道政治的第一義是德化主義。因爲德化主義有吻合於民族情緒和要望，所以王道政治能爲中國最高的理想政治，「杜威」曾謂：

「中國人以道德勢力制物質勢力」。

是知中華民族之特性者，不過尙未能深入一步的了解，故僅窺得特性的表面而已。

丁、尙禮治：中華素名禮義之邦，舉凡一行，一言，一舉，一動，靡不尊禮而行，所以「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明訓，每個人都奉爲圭臬。孔子教其子鯉有云：

「不學禮，無以立」。

「立」是執守意，假使不知禮，則不能作任何事。又云：「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遜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知禮然後可以行事，換句話說，動作不能合於禮，即不配生於中國，進一步說，已覺作到「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蒞

孝者所以事親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由於家族倫理，而漸推爲「敬人」，「愛人」，此所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我們呼「家庭倫理」爲「內的倫理」，呼「國家社會倫理」爲「外的倫理」。何以故？因爲中國是家族本位的。「孟子」載：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

丙、崇德化：中華民族，是唯心論者，所以無論何事，專以攻心爲尙。對於民衆的教化，向主以道德感化內心，而反對以暴力壓制身體，古代聖王，倡之尤力，書經云：

「惟德動天，無遠弗届」。

是謂德之功績，可以達於任何其他物不能到的地方。孔子有云：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政」「刑」雖嚴明，然非治中國人的良方，尙理之術，非於禮以外，更加之以德化不可，孟子有云：

「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

可見聖人之所以倡德化的王道主義，最低限度，也有一部分意義是在把握羣衆心理，「劉向」的「說苑」，載有「不能

施德於民而民難歸服」的記事云：

「中行獻子將伐鄆，范文子曰：『不可，得志於鄆，諸侯讐我，憂必滋長』。卻至又曰：『得鄆是兼國也，兼國則王，王者固多憂乎？』文子曰：『王者盛其德而遠人歸，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有王者之功，故多憂。今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人民厭律刑的強力暴力制身，而喜道德的教訓誘導化心，所以王道政治的第一義是德化主義。因爲德化主義有吻合於民族情緒和要望，所以王道政治能爲中國最高的理想政治，「杜威」曾謂：

「中國人以道德勢力制物質勢力」。

是知中華民族之特性者，不過尙未能深入一步的了解，故僅窺得特性的表面而已。

丁、尙禮治：中華素名禮義之邦，舉凡一行，一言，一舉，一動，靡不尊禮而行，所以「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明訓，每個人都奉爲圭臬。孔子教其子鯉有云：

「不學禮，無以立」。

「立」是執守意，假使不知禮，則不能作任何事。又云：「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遜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知禮然後可以行事，換句話說，動作不能合於禮，即不配生於中國，進一步說，已覺作到「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滋

之」的地步，如果「動之不以禮」，至聖先師仍然要說「未善也」的。

因爲民心嚮禮，所以崇尚禮治，而聖人叮嚀「治人者」務須行禮治之言，無虞千萬，如孔子告言云：

「禮之所興，與天地并，如有不由禮而在位者，則以爲殃」。

又云：

「夫禮，先王所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列於鬼神，達於喪祭，鄉射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市之則天下國家，可得而正矣」。

荀子有教人尊禮的話：

「禮者，謹於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事也」。

新書有說禮之爲用的話云：

「道德仁義，教訓正修，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祀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

「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無失其民者也。主臣，禮之正也。威德在君，禮之分也。尊卑大小，強弱有位，禮之教也」。

「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

，禮之至也。君仁則不厲，臣忠則不二，父慈則教，子孝則協，兄愛則友，弟敬則順，夫和則義，妻柔則正，姑慈則從，婦聽之則婉，禮之質也」。

禮之作用，已如上述，而以禮治天下的效果，更昭然往例。究竟中華民族崇禮的特性，由何而起呢？

荀子云：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屈於物，而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聖王制禮義以止亂，亂止而民懷禮，勿怪千百年後民衆皆有尚禮治之心了。

戊、致中庸：中庸之道，我民族向守之，所謂中庸者，其義云何？「中庸」謂：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程子謂：

「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

總論所議，即是不偏，不倚，不過，不「不及」之意。

歷代民族的根本思想，乃不稍離此，因之，古代聖主明君，治

民之道，亦造次不離是，所以「中庸」說：

「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

朱子說：

「允執其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微，道心惟危，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

能「用其中於民」則民從國附，天下歸心。而知者蒞人，皆以之作爲傳世授後之道統。聖朝天子亦以「致中和」達成「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的企望。

思想是惡「偏倚」和「過爲己甚」。行動是去「執一」和「萬事極端」，從孔子被後世賢者稱爲「不爲己甚者」後，舉天下儒人，更不敢稍涉其他了。所以中華民族的特性，是折中的，調和的，近情理而不標新立異的，因時制宜的，不爲己甚的，適可而止的。蔡子民有切實的研究說：

「中者，隨時地之關係，而適處於無「過」「不及」之地者也。是爲道德之根本」。

又說：

「一家之中，父爲家長，而兄弟姊妹又以長幼之序別之，各以位之不同而各有適於其時地之道德，是謂中」。

或者以爲「中庸性」有阻於「進化」，有礙於「創造」，殊未知中庸之道，實含有進化的意義甚大，「易經」有云：

「終日乾夕，與時偕行」。

非進化而何？

已，好情誼：情誼即是感情誼交之意，中華民族的「不計

利害」，「捨己救人」，「不斤斤於權利之爭」，「講禮義」等等，皆足以表現感情心。這種獨有性的養成，不外名儒學者的教化提倡，如禮記有云：

「人情之實也」。

「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孔子曰：

「仁者愛人」。

荀子曰：

「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出也」。

孟子曰：

「人能有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

書經云：

「功疑惟重，罪疑惟輕」。

墨子曰：

「兼愛交利，視人如己」。

「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

以上所舉，雖有未盡是說情說誼，然而情誼愛好之意，流露行間，「爲人不爲己」直是我國的千古永訓，而儒者所主張的德治，禮治，尤含「情治」意味，迥異法治者無情的「制身不制心」主義。

因爲一人「愛重情誼」，所以人人「愛重情誼」，因爲一人「捨己從人」，所以人人「捨己從人」。於是和平思想自然產生了。如此好情誼的特性，也可以視之爲愛和平的特性。

庚、法自然：我們所謂自然，即是「天」「地」「神」之謂，法自然，即是以「天的法則」，「地的法則」，「神的法則」，爲人事的規範，爲道德的基本，爲遵循邁進的軌道。天者何？地者何？神者何？荀子有語釋之曰：

「天者，高之極也。」

「地者，下之極也。」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

合「天」，「地」，「神」三法則而成自然秩序。書經

云：

「天叙有典，天秩有禮。」

詩經云：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

孔子云：

「惟天爲大，惟堯則之。」

董仲舒云：

「人之爲人本乎天。」

皆是入法乎自然的教示。總其意即「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之謂。

有人以爲這種法自然的特性，適足以養成我們只知聽天命而不知盡人事的心理；適足以增加受環境支配而不能支配環境的劣性。此實於認識上尙未透澈的論斷。蓋必能順應自然，爾

後始善利用自然。唯其真深切明瞭自然秩序，才能循序努力，求正當發展。所以法自然的特性，不是只候天命，却是循自然秩序之軌去盡人力。不是頹唐不進，却是竭力圖強。「易經」說：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孔子說：

「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

都是圖強之語。

至誠之人，致人力於極點以後，便可以贊參天地育化之妙。如：

「惟天下至誠如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是即所謂「萬物皆備於我」，亦即所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

法自然的精神，概如上述，然而其積極者，則是「力行近乎仁」，「爲人由己」。盡人力之效果，確爲仁愛精神，孟子所謂：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仁民而愛物」。

韓非子所謂：

「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

可以用爲法自然積極精神的表現。

幸、務實際：由來不尙空談專務實際之古訓，爲任何人所切記心頭者，雖宋儒朱熹等人曾倡靜坐空談，一時風尙所向，衆皆言而不行，但一自明儒王陽明先生以知合一之說行諸世，便明饒前非，力返固執，憬然頓悟矣。例如聖人所訓：

「君子耻其言而過其行。」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皆教人身體力行，故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

便可知孔門弟子於「行」的工夫。「荀子」訓人云：

「道雖邇，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爲不成。」

孔子不僅令弟子勿尙空談，並且不准作任何幻想，所以：

季路問事鬼神

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

「敢問死？」

「曰：未知生，焉知死。」

又如：

「禮爲其奢也寧儉，喪爲其易也寧戚。」

在在都含務實際而去幻想鋪張之至意。

綜觀上述八種特性，已可得中華民族簡略的輪廓。在特性中，間有劣點，然瑕不掩瑜，優點終能獨展其長而支持這古老民族不墜於風雨飄搖的今日。



高級中小學分科芻議

王濟生

一 緒言——教育概說

教育者，所以解決國家社會個人種種問題之工具，是以教育之失敗與成功，應完全以能否圓滿解決此種種問題為準衡。解決國家社會個人問題之方法，固須有經濟、政治、法律等組織，然教育實為樹人之基，確有其功能及力量，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夫一人之生活本屬多方面，既為家庭之一份子，又為社會之一份子，復為國家之一份子。為消費者，亦為生產者。而教育之任務乃在造就健全之國民，健全家族，社會，與夫健全之消費者及生產者。必使面面顧到，不容有所偏畸，始認為完善無憾。諸如公民教育，父母教育，家事教育，消費教育，休閒教育，生產教育，職業教育等是。蓋人之活動已為多方面者，則教育自不應限於一隅也。况國家社會以及每個人之問題，因時而異，因地而異，是則教育亦有其時間性與空間性。在今日之中國所需之教育唯何？已往所行之教育如何？影響於社會又如何？均宜詳加檢討也。

二 中國已往之教育是失敗之教育

近人恒言：普通教育愈發達，社會失業業者愈衆。因果關係雖未必盡然，但畢業高級小學不能升中學，畢業中學不能升大學者，一歲間無慮數十萬。此輩散居社會，高低兩無成就，既已具相當之知識，養成超越平民之慾望，却無一技專長，執業

社會，悵悵何之？滿懷抑鬱，其於國家社會為利害不言可知矣。至於失業之救濟，為各國共感之困難，而以中國為尤甚。夫受高等教育之人，逸逸求事，且不可得。緣職業界所需，乃在一能一技之專精也，對於學位崇高無所專技者，轉不免望而生畏。慨夫今日社會，事業既已凋枯，而人才供求更不相應，其於國家社會之損失曷可勝計哉！

試察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量」或「質」，均不足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承，以致未受教育者尚能乘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難困苦之生活，其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流於浮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青年，家庭即少一有為子弟。凡此人民生產能力之薄弱，與目前教育之不合於社會經濟狀況，不切於國家需要，已為一般有識者所共見矣！欲求此弊端之革除，非澈底更新教育制度不為功。

三 教育制度應適合人民之需要

凡一制度，在其產生之初，多係用以解決某一問題。故此種制度所以能沿襲若干時日，在歷史上占有相當期間，不外能將其問題解決至相當地步，而收若干功效故也。但人類社會，進展不息。問題之已能解決者，或因環境改觀又生新問題，致

舊有制度，不能適應新環境。於是一般人士對舊制度自生不滿，遂起而設法改善，所謂「推陳出新」，則教育制度之演進亦不能逃出此公例也。

原始社會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乃一種經濟自給時代。此時無所謂「分工」，無所謂「職業」。幼童無意識中觀察成人行為，模倣成人之動作，及相當年齡，力量足以自理，遂度其勤勞之成人生活。此時無所謂「成人教育」及「訓練」。職業技能之傳遞，全靠模倣，可稱為無系統之「模倣制度」。及社會制度漸形複雜，社會事業亦日漸發達，乃有「做工者專做工，務農者專耕種，捉魚者專打魚，製工具者專造工具。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經濟方法。一人專心一業，積蓄其長久之經驗，俾能精巧熟練，而其成就亦巨。於是具有職業之分別。幼童預備作成人，必當先決定其職業，然後從此職業中之能力高者學習之，因而產生徒弟制度矣。更以職業內容之充實，科學知識之增進，各種職業不僅包括普通技能；且一一建之於科學基礎上，學職業者必先具普通科學基礎，然後可學本業應用科學，專門技能。因之，正式學校，應運而生。由此步驟之演進，可見智識技能之傳遞，乃由「做」進於「學」，由「實習」進於「原理」。然歸究仍在「應用」。故由「模倣制」而「徒弟制」而「學校學習」均不應拋棄實地問題也。至如我國之教育制度則不然，漢重「博士選舉」，魏晉以「九品」官人，自隋唐以迄清朝專用「科舉」取士。及清末，外侮日逼，始知保守不足，以自存，一切遂力倣外國；於是教育方面方有「學部」之設焉。

民國以來，改「學部」為「教育部」，學制呈一新階段，然此制度決非依國家社會之需要嬗變而來，實以圖國吞棗之方式搬自外國耳。就今日之「單軌學制」言之，完全模倣美國；究是否適合人民之需要，及社會之情況，諸多疑問。若証以事實，且滋弊端。蓋取一制度不察其社會背景，僅盲目追人，以小學作中學之預備教育，以中學作大學之預備教育，不知我平民階級佔全國民百分之九十以上，胡可以大學教育為普遍之標準哉？量時致計，必使步步為壘，穩打穩紮，使學程中每一階段，各顯示其特殊任務；始可云有益社會爾。

四 以往教育當局之覺悟並宜再覺悟

民國二十年四月，國民會議中，對於教育制度已覺悟有改良之必要，其議論要點有：

「自二十年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自二十年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為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於同年五月復發出通令，其要點有：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術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治之能力」。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具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籌設私人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大學教育應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見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三期）

政府雖已有相當認識并擬定上述實施法令，然以政潮起伏受影響極大，主張遂不能貫徹。辦小學者其教授宗旨及教材標準，仍以升學爲唯一目的。辦中學者，其教授宗旨及教材標準，又以升大學爲唯一目的。試問每年小學畢業者有若干人升入中學？中學畢業者又有若干人升入大學？其不能升學者既受普通教育，在社會上能作何事？一般從事教育者，從未注意及此也。僅知升學爲「常則」，就業爲「例外」，殊不知就業者之尙有「職業補習學校」，以解決今日正式學校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在學制系統上有其相當地位也。故對初等或中等階段中之升學與就業兩大問題，應以同等重要視之。

五 職業教育倡導的理由

已受教育者，既無由得相當之職業，而已得職業者，又未必受相當之教育。社會上實業不振與生計艱窘之現象日甚。中等以下教育固不必論，即中學畢業不升學者，亦少經營生計之能力，難以自立。故前中華民國教育聯合會歷屆開會討論，皆

以提倡職業教育爲要務。對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宜注重工藝，普通教育宜注重職業科目，及實施方法，以及倡辦職工教育農村教育等。議案層出，具見「有識之士」之注重就業訓練矣。

職業教育上之設施，應以顧及社會需要爲原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專門職業教育之部分，至於職業教育內容，除生產效能訓練外，對公民訓練，品格陶冶，體格鍛鍊，應相等重視，以免畸形病態。近代因心理學對「個性」之發現，致教育注意於個性之適應，社會中每人皆有其個性相合之職業；斯可以人人得事，事事得人。注意於個性之發展，更應每學必做，使理論與實習并行，智識與技能互重，乃可成爲實用人才。他如經費之充裕，設備之完善，畢業生之實習，服務之指導等皆職教中所應注意者，而其修業年限，則應視學科性質，個人能力，及社會需要而定矣。

職業教育之範圍，普通以高級小學起至中等教育階段爲止，故可分三段：

- (一) 相當於小學程度者。
 - (二) 相當於初中程度者。
 - (三) 相當於高中程度者。
- 就廣義言之，中等教育階段以上之專門學校專科大學亦應列入職業教育範圍以內，如：

- (一) 農業教育。
- (二) 工業教育。
- (三) 商業教育。

(四) 家事教育。

(五) 公民教育。(如文書員，事務員，公共機關人員之養成)。

(六) 專業教育。(如律師教師新聞及其他職業之需要高等專門訓練者)。

至其方式則可有「正式」，「補習」，及「特殊」性質者三種。

六 各先進國職業教育之現狀

甲、英國

1. 中央學校，介乎小學與中學之間，專收十一——十五歲而智慧不足進中學之兒童。間亦有十六——十九歲之少年。其目的為職業訓練，培養工商職業人才。男女兼收，亦有分班辦理者。男校之重要學科，如係預備科學及實業人才，則多屬數學機械學及普通理化，而大部分時間為木工與金工。如係預備商業人才，則多重史地算術兼授速記打字及商業經濟。女校如係實業性質則注重縫紉及藝術。商業科同男校，家事科成績最差。卒業生亦作升學計劃焉。

2. 補習學校與部分時間教育：

(一) 夜學校：是種學生，多為方修完義務教育而步入職業界之青年，其顯著者為男子初級工業科，男女初級商業科以及女子家事科，一般年齡均在十四——十七。其目的不僅為尋常學校教育之繼續，且預備一種工作能力，故工業學校中有初等數學理化幾何畫機械化及英文，間或以手工業代數學及科學。

(二) 商業科：學科為英文、商業、算術、簿記、打字或速

記，亦有派授商業常識者。家事科為英文、縫工、烹飪、洗衣、家事、通常每週均為六小時。

(三) 工業學校及專門：注重地方實業，設校標準常以地方需要為前提。均係工程化學及建築。英人重實際，深信凡欲養成技術專家必自少年起，入職業界一面入學校研究學理而入部分時間補習科。

鄉村農業補習班，最不發達。致得其困難有三：a. 夜間上課。b. 只授原班。c. 一般民衆歡迎城市職業。

3. 全時間職業教育：有初級工業科，高級工業科，高級家事科，農場學校，商業專門。

4. 職業學校之師資：往往利用暑期，就劍橋牛津及其他大學辦理訓練師資事業，擔任講師者，多係教育部及地方教育機關公務員或大學教授。

5. 職業介紹與指導：受勞工部監督，亦受教育部指揮：如幼年顧問委員會，青年顧問委員會，照料委員會等。勞工部對十六——十九之中學生，設中央機關負責介紹職業：同時學校校長亦注意所在地之職業情形及學生性情能力。

總之英國對初級高級以及大學等職業教育，皆有相當設施，願其特點則為處處不離文化教育，尤重文雅訓練。

普通學科與職業工作的關係：視學校性質及學生年齡與程度而異。在部分時間及夜學校中普通學科往往十分重視，故初級工程及建築科每週至少有六小時之普通課程。高級部分「時間學校」，純職業性質，但其中理化及數學亦多少含普通文化

價值。其他學校除却學生所要學習的學科而外，無其他設施，近來亦有加授數學幾何畫及少量理化者，頗具逐漸增加「類似學科」之趨勢。即部分時間職業學生亦常於修完三五年學科畢業後，入工業學校或講習班。修習歷史經濟社會科學，且有時選修文學或完全非職業性的學科，此可見職業學校或職業界人員，注意普通文化學科情形矣。全時間科之置配，如初級職工學校，凡每週二十七——三十小時者須有六——九時之英文史地，其他如數學，理化，圖畫等多少均有文化上之價值。工業專門全時間科不設普通科，其理由以學生年齡俱在十六七以上，已具有相當教育基礎，可以隨意專習一種職業，但數學理化英文及作文仍相當注意也。

乙、法國

1. 各部直接辦理之職教：「陸軍部」之「軍官子弟學校」，「兵工廠」之「藝徒學校」，「航空處」之「機械工」及「司機訓練機關」，「海軍部」於各要塞常設「藝徒學校」，「內務部」之「習藝所」及「盲啞學校」，「建設部」之「道路橋樑人員訓練所」，「農業部」之「國立農學院」，專門培養「官田經理者」，「農業工程師」，「化學師」以及海河及森林之「管理人員」。並有「國立農業學校」，「國立牧畜學校」，「教育部」並注重婦女之農事教育，農村附設女部。

由上述可知法國職教之統一機關，教材方法訓練等，均有劃一整理之必要，近已有各部聯合研究聯絡方法矣。

2. 工商實際學校：除普通學校外，包含關係工商之職業技能

，或科學及藝術之實際與學理。由中央頒布一標準學校（得參酌地方情形變通之）。仿立者現有百餘所，半為獨立半附其他教育機關。如專門中學及補習科。亦有女校數十所，目的在培工商人員也。

3. 職工學校：多係各公司組成。

4. 工廠藝徒制：「實際學校」與「職工學校」，雖相當發達，仍不能適應一般青年之要求，只有在工廠中實地充當藝徒，才能獲得技能，故近來各業公會，常與職業教育行政機關合作解決此問題。然事實上不足以培養完全工作者。

5. 職業科：分成成人及幼年二種，成人班為已有普通教育背景者，應專授職業學科以滿足其慾望。

6. 普通職業訓練：工頭，視察員，視導員等皆受是種訓練，故可視為造就領袖人員與工人間之主持人員者也。同時受訓後亦有預備升入國立工藝學校及其他工業學校之學生。地方如需要此項人才，政府即代為組織，擔負一切經費。

7. 高等職業訓練：目的在養成工程師。有「國立中央工藝製造學校」，商業專門人才多出自「高等商業學校」。

8. 農村工匠教育：應農學機械修理之需要，遂有農具修理學校之設，凡小工匠之經訓練者，每自有特殊技能也。

9. 教師之培養：因師範學校畢業生不敷分配，凡具科學或文學之碩士文憑者，得請求任用，一面設工業教育師範學校。

10. 職業指導：法國一般學生，往往於十二三歲即離學校而入職業界服務。通常只學校教師能瞭解學生之品性能力，是否合

乎某種職業，故學生家長多向教師請示意見。實際上教員不過能明瞭職業界情形，其判斷未必切於事實，因之，乃有「職業指導局」之設，其目的在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也。」

丙、德國

德國土地不廣，人口衆多，欲求生存，必先有良善之職業教育始可。蓋增進生產爲維持國家命脈之要素，而經濟組織複雜，故充實完善之教育，以訓練一般工作人員者，乃當務之急也。其「普通學校」與「職業學校」繼續承接，幾乎各項職業都有相當訓練機關。夫以小學爲基礎之職業教育，乃現代最需之教育也。小學修滿升入適於中等社會教育之學校。職業教育非至義務教育完了後不開始，至普通學校工藝科之教育，實爲發展手工技能及個人能力或趨向而設也。

1. 強迫職業教育：初等教育完了時期，即「強迫職業教育」開始之日，聯邦憲法規定十八歲以下幼年必須入學，「繼續學校」之「目的」，已由「小學教育」易以「職業性」質之教育矣。目下約有80—90%之男幼幼年須入補習學校，每週三小時，三年完業。

強迫學校之種類甚多如：

(a.) 建築事務學校：約四五十所。

(b.) 金屬實業學校。

(c.) 紡織學校。

2. 全時間職業教育：修學期間自一年至五六學期不等，在此期內可預備一種固定職業也。內容分低高二級，前者培養各

界應用之實際人才，後者爲已服務實業界或曠徒時期完了者，更高深一層之訓練。前者小學畢業，後者中學畢業，採用選科制，然仍顧及普通課程，因青年不僅爲有效的工作份子，抑且須養成一種社會的公民及普通責任之實行者。現在全國約有公私立八百所之多云。計分：

(a.) 關於農林，園藝，牧畜，森林及水產者。

(b.) 關於建築及林業者。

(c.) 關於商業及運輸者。

(d.) 關於家庭事務及其他雜務者。

(e.) 關於軍隊及社會事務者。

3. 商業職業學校——以對青年婦女之希望從事於商界者，予以基本商業知識爲宗旨。均爲日學校，內容注重普通訓練，又視性質分爲多種：其八年小學畢業者，可入普通商業學校，習基本商學知識。中學畢業者，可入高等商業學校，訓練領袖人員及能力。各三學期或四學期卒業，現共有三百餘所。

4. 工藝學校：訓練應用技術人才，如設計者，管理者，工廠監工，工頭，以及藝術家及技師等。入是校之資格，必須年十六歲，有二年之實際經驗，且具普通小學之知能者。

5. 工人教育：有工業學校，管理學校及勞工院，經理學校等。

6. 職業師資之培養：凡具有九年之中學校離校證書或有同等學力及實地經驗者，入此職業師範，三年畢業，學科爲職業知識，心理教育及方法。

7. 職業指導：有職業局及失業保險公司等，內有職業性心理測驗，尤以職業研究所對於社會環境，體格檢查智力測驗及實際能力測驗等極有價值。其受指導局指導者年可達五十餘萬人之多。

丁、美國

1. 農業教育：設立主要目的，在訓練實際「僱用人才」，程度係專門以下，已經服務，或預備服務農業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幼年；分日校夜校及部分時間學校。

2. 商業教育：中等程度，近年以來，因商業界服務機會之增多而隨之發達。

(a.) 高級中學：此校最後二年之功課，含有專業性質，有普通商業及會計錄事訓練及零售事業，專門預備公事房人員之科系。

(b.) 補習學校：年十四——十六已服務商界之男女青年入此校，除普通教育外，可得一種訓練，作改善其現有職業之準備。

(c.) 夜學校：凡書記之欲升充簿記及會計人員，打字員之升充記錄員，公事房助理之升充計算及記賬員等入此校。

(d.) 初級中學：初中畢業不預備升學，而欲習謀生之基本技能者入此校。

(e.) 師資訓練：商科專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受此訓練，可精通所教之職業。

3. 家事教育：婦女工作人員凡三千萬。有：

「部分時期班」及「夜學校」二種。

4. 職工與工業學校：為訓練教師而設。

(a.) 普通補習學校：為十四歲以上離校學生從事工作者而設。

(b.) 協作式職業教育：由顧問委員會主持，為職工，僱主；商店，工廠等代表組織之，目的在改進已有之職業。

(c.) 夜學校。

(d.) 全日學校：達十萬人。

5. 職業指導藝術及補習教育，現在各州中小學校，凡辦理稍有成績者，皆實施職業指導，智能測驗，教育測驗，家庭調查，體格檢查，個別談話。家長集會參觀公司及工廠，并舉行職業講演，利用各科目以灌輸職業智識，其目標乃在職業介紹與選擇學科。

專門及大學一年級生因其常識有限，意氣未定，往往導之初步學科，以明確其對各種事業之觀念，而增加學生決定服務方針之心。

由上述觀之，美國自小學以至大學全部教育系統，幾無不有職業指導之工作，雖其效果尚未能十分精確而普遍要其減少教育上之消耗，增進人群社會之幸福，為施行以來所不可掩之事實也。

職業與指導關係最切者莫如藝術教育，藝術教育因受手工教育之影響分兩方發展，一為小學中之職業陶冶，一為初中及高中多數藝術課程，小學中之目的在養成世界上作業之欣賞與

瞭解，由閱讀觀察及實地參加得之。初中及高中之目的在 a. 令學生有決定「職業選擇」之經驗與能力。b. 令學生明瞭世界上一切問題。c. 令學生有選修學科及決定志願之能力。

普通補習教育：直接預備僱用之意義少，而對已僱用者之補充教育的意義多。除職業外尚有公民教育意義：爲十四——十八歲青年而設。此部分時間教育爲成人教育階段之初步，是種成人教育在個人最初時期，都爲職業性質，待年齡長大訓練完備，則此後之教育漸注重人生向各方面獲得之美滿生活矣。質言之：即於生計教育外，尚含有文化培養，此不僅學校中可得之，任何方面都有修養之機會也。美國自加入歐戰以後，感覺一般青年缺乏生活技能，同時社會經濟科學機械等等日形發達，非有相當訓練，不足以適應戰後之環境，且義務教育，年限雖定爲八年，而其教育之結果，殊少生活能力，設驅一般無訓練無準備的青年，向複雜之社會中自生自滅，危險性自異尋常，直接受影響者雖爲個人，而間接受影響者實全社會與國家也，是以極力推行職業教育，實施生活訓練，爲求目的之達，獎勵督促，不遺餘力焉。

戊、日本

日本從來注意軍國民教育，極端的訓練服從與忠君愛國之德性，歐戰後，深覺德國之敗，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經濟，於是經濟救國之呼聲，甚囂塵上。惟以地小人多，乃不得不注意於生產力之增加也，於是職業教育，補習教育遂爲全國人士之中心目標矣。明治維新，注重科學教育之結果，工業發達；高

等實業學校既養成不少專門人才，中等以下職校，又產生許多實用技術人員，同時更以補習教育補充之。

昭和七年，文部省修正中學規程，對於中學教育，切實注重職業訓練，凡是五年中學，從三年或四年起便分爲升學與不升學兩部。於注重職業教育之外，仍重視身體鍛鍊及人格修養，故於修身外加課公民，有「人格最重技術次之」之訓。故體格，人格，及生活技能三者爲日本三元一體之教育宗旨。

1. 職業學校：日本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兩階段均有實業學校職業學校之設置。甲種實業及甲種職業屬於中等，相當中學。乙種實業學校及乙種職業屬於初等，相當高小。實業學校以授予任事與實業者以必要的知識技能爲目的；兼重德性涵養。入學資格如係尋常小學畢業，則修業貳年乃至五年是爲甲種。如係高小畢業，則修業二年乃至三年是爲乙種。最近趨勢，職業與實業，兩校有接近之事實。

2. 農業學校：責在養成教育青年男女爲高等農民，發達農民文明，努力建設新農村，並造成殖邊人才。

3. 工業學校：全國約百所，尤以大阪東京爲規模宏大，幾與芝加哥紐約相似。

4. 商業學校：養成海外經商人才，徧布大都市中。

5. 女子職業學校：有實科女校，家政女校，女子蠶桑講習所，縫紉講習所，洋料理講習所，產婦人科等；又分家政，經濟，保育等系。

6. 實業補習學校：凡義務教育完了而經濟或能力上不能升

學者，非向職業界生活不可，同時又感到技能缺乏，事實上不能立足，遂不得不另闢教育途徑，以培養其所需之知能。同時已入職業界之青年亦非技能十分充分，往往仍須力求準備，才可以保障其地位。故設斯校也。

據每年統計畢業於尋常小學者，百二十萬人，其中直接從事職業不再升學者三十八萬人，畢業於高等小學者四十七萬人，升學者五萬人，故從事者之統計約百萬人。佔受義務教育的總數80%應倡生計教育也。

就全國各校統計之職業訓練者占90%以上，可知專課公民而無職業訓練者占極少數也。

7. 職業指導：文部省規定凡高小一律施行職業指導，尋常小學第五年亦應有職業指導之設施，而職業介紹委員會，亦負指導之責，有中央地方及「市町職業介紹委員會」及「婦人少年職業介紹所」。

日本之強盛為近數十年努力結果，其發展尤以歐戰後為最速，教育之革新，科學之提倡，工商業之發達，彼此關聯前進而形成現在之局面，十餘年來，對於職業教育補習教育之推行，更不遺餘力，即新事業之職業指導，亦有相當成績也。職業學校原離甲乙種實業學校而獨立。故有甲種實業為升學之預備，乙種實業學校雖非一定預備升學，而其適應環境之能力，遠不及職校之廣且大，近因各業發達，凡事都趨機關化，故增加年限，擴充教授內容，注重學理瞭解與應用，培養將來發展之智能，比之甲種固已過之無不及矣。職業師資之逐步養成，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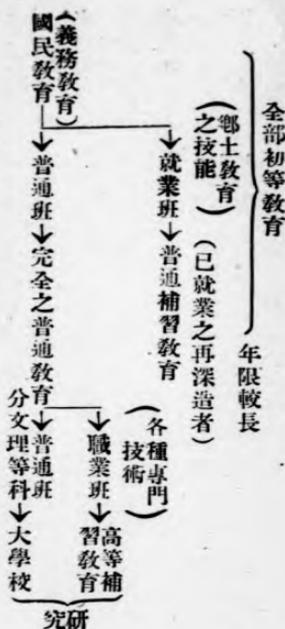
業指導之試驗推行，此皆日本強盛之所由來，亦即其發展之結果。吾國位居鄰邦，地廣物博，正應積極注意中小學校教育之改進與生產教育之推行，確定目標，切合實際，務求貫徹於行而為後已。并力張職教，使崇高職業之訓練於普通教育之中，合社會事業與經濟政策為一，持之以恆，黽勉而為之或可有挽於危亡也耶。

七 高級中小學分科之必要性

歐美職業教育之發展既如上述，返觀中國普通教育之失敗，教育制度之違反社會經濟力量，所造就人士之不合社會需要，即知二十餘年來之矛盾狀態；信乎不見收效反收教育之毒也。欲使推陳出新，非有適宜之教育制度莫辦，以我國億萬人口，龐大地域，欲求適合環境之教育，則非多軌學制不足以濟之，何以言之？地域之不同，則人才的需要相異；貧富之不同，則造詣的程度相異，有此種種情形，而欲強求劃一者，削足納履是也。故應將一貫系統之學校制度，橫分為若干段落，每一段落又縱分為若干科，每一級科各有其進路，輟續如意，深造者有進一步研求之基本學力。離校者有解決生活之職業訓練。如此，則不致為高等流氓，徒成社會之蠹，其强悍狡黠者，且流為盜賊之虞矣。社會之文氓既去，文明進展無阻，國家發達無礙，產業前進不累，而教育既能切實際之需要，於是人才便可統制；凡非正途出身者無由得知識能力，自亦不應取用，國家之功令政治，亦可灌輸於人民，國民皆循國家之動向，裨收通力合作之効也。

杜威曰：「以事物對於社會之功用為標準，而施教育，實為養成道德增長知識絕對不可少者。」

兒童所學與社會情況愈有密切關係及直接連絡，則其所得知識亦愈加真確，愈有實用。此所謂行遠必自邇。蓋必先養成處理近處事物之能力，而後可生照料遠大事務之能力也。換言之：欲使學校功課有生氣，不僅在讀書寫字習算上，抑且使與地方上之利益及職業發生密切關係。欲使兒童有此種能力必先使學校工作有社會性，若能寓職業訓練於普通教育之中，尤為宜也。然一種制度之澈底改革，殊非易易，諸端阻碍既多，勉強行之不無相當損失，今參酌歐美各國之學制，體察地方之需要，國人教育費能力，對每級學校擬分升學與不升學二科之辦法，以無大變更舊制為原則，列表於後：



八 國民基本教育與職業指導

國民教育為最低限度之基礎教育，其實施機關通常為小學校，然小學教育年限較長，每不為一般平民所能盡修。而一國

家文明之發展，社會之日趨複雜，又不能為未教育人民所能應付。况年幼兒童發育未完，正未可使其執社會中一切事務之時，自應乘機予以基本教育俾有立身之本，免其嬉玩，增其知識；使國民程度得以增進。所謂普及教育也者；實即指此而言。現在世界各國對國民教育之推行，情形頗不一致，然除我國外，幾全為義務教育。在日本并為強迫性質之義務教育，期間為六年，凡兒童年滿六歲即須入學。美國之教育事宜由各州自立，有自六歲起者，有自七歲起者，其年限八年或九年不等。英國之義務教育年限由五歲起至十四歲止。德國為八年，由七歲至十五歲；聯邦新憲法規定凡修畢小學教育者，須繼續入職業補習學校至滿十八歲為止。意大利則分小學教育為四階段；第一為預備階段，兒童未滿六歲者入之；第二為低級階段，由六歲至九歲；第三為高級階段，由九歲至十一歲；第四為職業科階段，由十一歲至十四歲；皆義務性質之教育也。法國規定由七歲至十四歲。俄國則為八歲至十二歲。我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未有強迫之明文。及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中規定兒童學齡之年限為六至十二歲，並規定全國兒童得受初小四年之教育。夫以中國文字之艱難，四年教育不過粗識簡字，勉為習讀，欲求知識之完滿，非延長年限不足以濟之也。然自現時我國公家財力及人民產業觀之，又難於籌備大宗經費；故求四年教育之普及已屬萬難，若更苛求，寧不有痴人說夢之譏。好在義務

之後，其力量充裕者仍可得深造，其欲就業者為求應用技能計，亦自知有入就業班之必要，則無形中基本教育可達六年，而義務教育四年也。為予以基本知識，乃有四年之強迫教育，因四年教育結果，引起求技能之慾望，自知不繼續攻求不足以就業謀生，則高級小學雖令其納費亦所甘，果係赤貧，國家亦可以貸款以救濟之；何患國民基本知識技能之不能培養耶！

惟初等教育既是國民教育基礎，應兼顧職業準備與升學準備兩方面；無力者便於就業，然又不防礙有力者之進益。在初級小學一段落中，宗旨應在啓發兒童人生應有知識，確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調護其身體而使之發育。一方對無力升學者加以職業指導，俾入高級小學之就業班時有所選擇，而職業指導之設施原則最應顧及每人之個性，將事實經驗意見幫助之，使對職業有所明瞭，要項略分為十：

1. 小學職業指導應與升學合用實施，其最要者，係決定升學、輟學、就業之途徑。

2. 指導職務由各級任教員分任之，最好由學校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或教育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各級任教員為委員。

3. 學校課程酌量職業化，以增加學生對職業之知識及興趣，引起對職業問題之注意，養成其對職業之正當觀念。各學科如國文，算術，手工，圖畫之類教材，應切近於各項職業使無形中發生連絡。

4. 學校應為每生備一考察表，詳載各生每學期成績品格，以

便觀察其應入何途徑。

5. 應與家長聯絡隨時舉行談話，俾詳悉各生家庭情形，經濟狀況，以及各家長心理。

6. 教育及各指導員應利用各種機會多與學生談話，藉以觀察其品性，志願，興趣，嗜好。

7. 小學生應就適當機會參觀本地，或附近各職業機關，於年級較高者，尤應特別注意，藉以略知其內容，以為將來擇業之準備，不得以「走馬觀花」了之。

8. 最高年級學生應舉行有關升學及職業之演講與參觀。

9. 學校圖書館應搜集各項中學章程一覽，以及有關於職業陶冶之書籍。

10. 學校之升學者，應將其學業，體格，品性，志趣，考查表與所入班級任教員。

九 高級小學分科的理由

兒童既受基本知識與職業上之指導，便可入高級受技能之訓練，以應入世之需或作升學之準備，高級小學之組織一方應分為多科，並須與初級者相銜接。中國已往高小所習課程因其以升學為唯一目標，故僅空洞學識，近來始增珠算等科目。然其就業者習不能實用之科目，久之仍致遺忘；其升學者，固有利，又不過什一之比例。此不得不分科以為根本之解決也。然我國民性不喜巨變，故對學制之變更，亦應本逐步擴充之辦法，寓改善於發展；其就業學科，最要者在適合地方需要，今日所盛倡之鄉土教育也。

十 初級中學之教育與職業指導

高級小學之就業班，所習不過普通技術；其力足升學者自應在普通班研習以準備入中學；初級中學便是求高深學識之準備處。其力足升中學之小學畢業生，必須經此初中之普通科學或文學之學識基礎，而後作高深之研究，當無分科之必要。及夫高中，課程繁多；智力遜者，固已不及，即中庸之資，亦須夜以繼日，方克依時升級；大好時光多於無意義中苦腦度過矣，蓋高中之課程，或為理科之基礎，或為文科之基礎，或為工科之基礎，任何一門儘足習者之研求；強使盡納，顧此失彼，不能專心於一科之精求，大學後，各就一科專攻，無關聯者完全拋棄，積漸遺忘；學之等於未學，虛耗時光精力，此非無意義而何？其尤甚者，即欲中學畢業後，就業社會之份子，徒習不合實用之書本；仍致學不適用，是以云應逐門別類劃分若干科，以利專攻也。高等中學校首應分普通科與職業科，普通科，所以為升學者，又應劃分為文實二科，若能更進一步，則分：法，文，理，工，醫，農，藝術，商業等科益覺縝密，職業科，所以為謀生者，應劃為音樂，師範，日語，銀行，憲兵，藝術，各項基幹公務員……等科。對初中畢業生須先指導，其科別之選擇法，此項注意各點，可分十八端：

1. 中學職業指導應與升學指導合同實施，以指導學生俾自主決定為原則。

2. 學校應設指導委員會，聘請心理專家為顧問，商訂職業指導之內容及方法，并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3. 在初中最末一年，可在課程中加職業指導選科一門，其內容包括職業內容擇方法及應注意各點。

4. 由指導員向學生講演重要職業原理。

5. 請職業專家講演重要職業內容及成功要素。

6. 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專門學校及大學當局演講各校目的內容及設備。

7. 領導學生參觀重要職業機關。

8. 由指導員率領學生填註擇業自審表并作個別談話。

9. 鼓勵學生閱覽關於職業內容及修養書籍以及各種高級學校章程。

10. 利用智力測驗，致查學生個性并注意變遷。

11. 鼓勵學生課餘工作及假期工作，使其得親身體驗職業界實現。

12. 提倡各種課外作業：與學生以發展各種能力之機會。

13. 初級中學宜有選科指導，使學生明白高級中學各學科之要旨及內容。

14. 聯絡各種職業機關，調查本地及附近之職業機會及需要。

15. 與學生家長通信或談話討論學生擇科問題。

16. 設立職業介紹部，代尋就業之機會或介紹升學之學校。

17. 學生之升學者，應將致查表贈送所入學校。

18. 調查升學者學業成績及就業者服務成績。繼續指導，以資改造。

十一 高級中學分科之理由

夫中學校教育之任務，一爲實施完備之普通教育，一爲高深學術研究之準備。觀夫日，德，英，法，意列強之中等教育，在於普通教育與基科學並重，凡研究高深學術所需之工具，均於此段教育中植其鞏固之基礎，故其中學教育之設施，實有包含普通與專門兩方面之任務。我國人民之力能一鼓作氣升入大學者既少，自應對普通學識方面，予以職業之準備。查歐洲各國之普通中等教育，未有以職業訓練爲其明顯之標的者，雖然如前述（8—18頁）之英國中央學校，德國中間學校，法學高等小學，日本高等小學，皆偏重職業訓練，其目的不在謀學生之升學，而在使學生受畢此等教育後出而應世。各國爲謀學制上便利，歸之初等教育範圍內，實係獨立性質之學校。我國已往中學條例之規定固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然依實際言之，普通性質之中學校，將及百分之九十；以我國經濟衰弱之情形，實非所宜；此普通中學之所以應分科以救濟之也。

再以普通中學教育之情形言之，今日之中學畢業生既未能瞭解古文化，又未能融合中西文化；一不能用物質科學以推進文化，一不能闡揚本國文化；故應特別予以充實之機會，然一

人之腦力有限，宜得其對將來之志願而予以相當之學科教授，而後始能期其造詣也。

十二 就業之補習教育

高級中小學校既經分科，能升學者固自普通班畢業後繼續升初中以求深造。其入職業班者，則因所學以就業。爲使免因經濟力之不逮而永無深造之機會起見，應仿歐美（前述8—17頁）之辦法設立補習教育，如英美之夜學校，日本之實業補習教育，就其所攻職業作進一步之探討，則公餘之時，仍可於實用上學理上有所發明。其或因一時之情況不佳，數年後復好轉者，亦可於補習學校中，更修其普通學科，再爲升學。於是補習學校又可分爲全時間與部分時間者二種；部分時間者爲一面就業一面求學者而設，如爲普通學識性質，則可於社會上單獨設立；如爲所致力之職業學識深造性質，則可由該職業團體附設之。全時間之補習學校，皆爲升學之準備；其對小學職業班畢業生而言，便是初等補習學校；可以附設於初中，對中學職業班畢業生而言，便是高等補習學校，可以附入大學而成預科。如是則天賦不致埋沒，智力強者，仍可致其所學，中小學暫時之就職升學者雖有區別，苟有進志，結果無不等也。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緒言

於講述日本消費合作史之前，關於消費合作運動之社會的意義及其種類，筆者欲明確的介紹一下。

消費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機構下的被壓迫階級，於消費部門中一種自求解放的組織，在此種意味之下，由於理解此種運動，其亦形成了社會運動的價值。

消費合作學者，名教授基得 (Gide)，對於消費合作，作以下之定義：『廣義的解說，是共感同一欲求的多數人，爲滿足欲求，以個人的手段，結成共同的手段，以收良結，如是思惟，而互相團結時，此應命名消費合作』(參攷久我貞三郎氏譯『チード消費合作論』P.1.)

此定義倘與現實消費合作運動全般吻合，尙應被認爲肯定，即是現在消費合作的構成員，應網羅社會中之資本家勞働者，中小商工業者，俸給生活者等等各階級，此等人爲着達成『同一欲求』，採取共同手段，而結成消費合作。

基得 (Gide) 教授，於消費合作一般的共同基礎上，所探求的『共感同一欲求之人』再普遍的說，就是人群所有的共同欲求，換句話來說：所謂於消費者的資格上，而有的共同欲求，然於今日資本主義經濟之下，一切的人，因着其生產的關係，而分成搾取者與被搾取者，二階級的對立，此基礎的事實，姑且不論，單以消費者抽象的資格而言，對於社會運動構成的基礎，果具有何等之妥當性否，且此種社會運動，解決現實的

階級鬥爭事實，是否可能，解決此疑問，是需待將來實踐的結果如何，然欲求得消費合作運動之社會基礎，於此構成員種類之下，此運動不能規定是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

現實消費合作之構成員，如前所述，包含各層階級，然依彼等各不同之構成員，而組織之消費合作，雖係具有消費者同樣之欲求，而採取的共同手段，然彼等合作的性質，以及其機能的社會意義，是因其構成員階級的不同，亦各各相異，此確是當然。

於日本，消費合作運動先導者，本位田祥男博士大著消費合作運動中，曾如是明確解說消費合作的目的，『消費合作運動，是孕育於資本社會主義中，止揚資本主義社會，是其目的』，依此觀點，於複雜多樣各階級層組織之消費合作中，其本質的構成與非本質構成的各部份，即可容易判別清楚，資本家如何熱心地參加消費合作，並沒有站在止揚資本主義社會的及經濟的基礎上，然而資本家並不希望止揚資本主義，其次中小商工業者等之獨立小企業家，——就是生產關係上，農民亦屬於此部類，因大資本家漸次剝奪其地位，促其運命沒落，故亦非止揚資本主義之基本構成員，於是此階級層構成之消費合作，不是能構成上揚資本主義的基本組織，其次與資本主義對立具有最大勢力者，是勞働階級，於生產關係上所占的地位，是資本主義重要的構成要素，勞働階級與貧賤階級是能止揚資本主義的基礎，而且勞働階級是渴望止揚資本主義，爲着達成止揚資本主義，竭盡努力，基於此種意味，消費合作本質的構成

要素，是勞働階級，又俾給生活者及廣義的放債生活者，大要於勞働階級的消費合作的構成要素，然因其地位較勞働階級的地位高上一段，故在反資本主義要素的質來說，較比勞働階級有些脆弱，此種關係於構成要素的立場上，是反映出消費合作的性質，與其說是止揚資本主義，不如說是常反陷於擁護之立場上。

筆者站在以上之觀點上，關於日本消費合作發達的過程，依以下的分類，述其歷史，即市民消費合作，勞働消費合作，公司官廳附屬消費合作，學校附屬消費合作，農村消費合作，以下對其分類的內容並其性質，加以補足與說明。

一、市民消費合作，應列入此分類之合作，包括各種職業之合作員的合作，以及官吏為合作員的合作，皆應列入此類，此種合作，最初只以俸給生活者為合作員，其後漸次伸張到一般市民的組織，攬統的來看，可以說是以俸給生活者為基礎，最初是以一定地域為基礎成立的市民消費合作，以官吏之資格而為合作員與所謂俸給生活者的合作員間，於本質上，並無何等的相違，於第四章內，可是有使用俸給生活者合作的用語，然此純為具體的表現其發生之形態而已，並無其他之意義，於現在日本的消費合作中，此種的合作，占大多數，中小商工業者以及布爾喬亞階級（富有階級），亦包含此種合作中，於其他之合作中，可以說是含有此種合作員。

二、勞働者消費合作：依前所述，此種消費合作，其本質的構成要素是勞働者，且係獨自組織成的，於合作的性質上，且保持着自主的立場，故應列入此分類，此自主之立場保持與

否，是決定被壓迫階級解放運動之價值有無的分歧點，目前於日本，此種合作為數極少，較比其他種類之合作，顯出不振狀態，本書的着眼，是綜攬日本消費合作運動發達之過程，來指摘此不振狀態之原因。

三、公司官廳附屬消費合作，於公司官廳中，是僱用有多數的勞働者之事業主為謀從業勞働者之福利設施，而使經營的消費合作，其大部份是於工廠礦山炭礦等資本家的發意之下，而設立之合作社，在官廳附屬的合作社，僅交通部關係的購買合作，能歸列入此分類內，有的雖有附屬於官廳之關係，而不能列入此分類內，例如明治四十一年設立的北海廳員購買合作，以及同年設立的東京市購買合作社等，僅係官廳之官吏等所組織而成，雖有官廳從屬的關係，雖亦類似合作社，於性質上是俸給生活合作社，又因係自主的合作社，然不辦理勞働者之福利，故只能歸入市民合作社內。

此種消費合作之特徵，雖為裝自治之組織形態，其最後之管理權，將握於資本家手中，對於此種合作社，丸岡重堯氏曾說：『主要此等全是由於資本家的温情而施設的，且於其性質上，實不過是一種得拉古—西斯胎母（Trust system）貨物貨銀制度）而已，最低限度，不能說是有嚴密意味的消費合作運動，』，然而此種合作社最後的機能，較得拉古—西斯胎母（Trust system）更顯出重要之意義，關於資本家採用此種制度，近藤康男氏曾依正當的理由，作以下的指摘，『為着保持勞働者高度的購買力，而減少其支出，藉可維持利潤，』此等合

作社完成此機能外，並可抑壓共濟合作購買部，公司直營廉賣所，以及前記自主的勞働者消費合作等等之發達，所以與觀其爲消費合作動運之一種，勿寧視其爲阻害自主勞働者合作社之一種有力之原因，依此觀點，其類似之一切設施亦同。

四、學校附屬消費合作，能列入此分類之合作社，限以學生爲構成員之消費合作社，所以於大正六年設立之京都大學之購買合作社，以及昭和四年設立之群馬縣桐生高工購買合作社等，此等由於與學校有關係之教職員等所組而成，故不能歸入此分類，而列於市民合作社內，學生組織之消費合作，是爲着學生他日成爲社會人時，對於消費合作具有常識並有理解力，於消費合作社動之助長上影響匪淺，其自體之經濟效果，僅止於有限之範圍內，其於社會運動之價值上，亦極其低微，其構成員僅限於非依俸給生活者之學生，此外非屬於學校之學生的消費合作社，因其構成員種類之類似，於便宜上，亦屬於此分類，然其組織自治的與非自治之相違，並非像勞働者消費合作社本質的相違，其不持有消費合作運動本質之目的，所謂解放運動與直接機能的關聯。

五、農村消費合作：現實產業合作運動之主要部份，農村的購買合作，差不多其全部並非是消費合作，此事極爲明顯，蓋此等之購買合作，因並非以購買農業上使用之原料品爲主，於資本主義經濟機構內，在農民的生產關係上，其成爲獨立生產者之事實，皆依此而未決定，此不用說，現在農村購買合作，多量購買生活之必需品，然其購買生活品之金額，常有時超

過其購買原料品之金額以上，可是於此場合，其構成員的社會關係，難免有變化，然於合作社之本質上，並無何等的變化，即限以農民爲合作社之基礎，不問其事業種類如何，其應列屬於農業協同合作之範疇內，大都會內以旅館業者，飯館業者及飯莊業者及爲構成員之購買合作，其經營之物品，就是以人間的消費使用爲中心，可是其與持有消費合作以外性質之合作社，是同一理，然依據將來之農業趨於資本化以及農村工業的發達等，農民化於工資勞働者之場合時，就是於農民層中，消費合作事業雖許發達，然而現在，尙未臻此狀態。

於此行將陳述之農村消費合作，並非產業合作運動內部之農村購買合作，而是專指以佃戶所組織的農民合作爲背景之貧農消費合作，此等佃戶，雖站在類似獨立生產者之地位，然以納租金而成爲被搾取者，實際於資本主義經濟機構內，與勞働者共同與資本主義者對峙，組織此種消費合作，與前記之農業協同合作，其間不同之點，僅能置於社會的關係上，於是此種關係，組織農民合作並與此同一基礎的消費合作，反形成被壓迫階級解放運動一翼之基礎條件。

可是於此佃戶所組織的消費合作，在農業的特質上，多分含有獨立生者之要素，原料品的共同購入，與農民之購買合作，常常共同實行，於是此種類的合作，若以階級的農業協同合作來觀察，於其本質上，是全然合致的，然而此等合作，如前所述，形成被壓迫階級解放運動一翼的結果，是與屬於同一職線上的勞働者消費合作運動得到提携，且其中的某一組織，更

能與彼等之合作構成同一的聯合團體，例如日本消費合作聯盟，恰爲一適例。

於此基於右方之理由，而所要組織的農村消費合作，其本質並非是拋棄隸屬於與消費合作特質不同的階級農業協同會要件之前提，所以僅於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之關聯下，撮述其概。

第二節 日本消費合作史之分割

就基得 (Gibbs) 教授之消費合作的起原說：「夫藉於協同買入之上，以便結合團體，至爲簡單，且常爲人所想到，其即有實行之事，亦不足爲奇，」(參考，久我貞三郎氏譯「Gibbs 消費組合論」(1943)於日本，設若探求因購入日用必需品而結合共同團體之起原，恐應追溯到商業組織發達的時代，倘依據較爲正確之資料，明治五年八月於東京神田設立的稱爲常平社食堂，此確可爲一例，可以說是一種消費合作社，(註)可是消費合作，所能成爲社會運動者，無論於任何國家內，一律是受羅虛戴爾制的影響，並以採用其制度爲運動之基點，今日日本之消費合作運動史，亦不能例外。

(註)明治五年八月之「新聞雜誌」第五十七號內，有如下之記載，雖有若干之疑問，大體可能認爲一種有消費合作社性質與組織之組織體。

「於府下神田橋外土代町，建立常平社，飯金共分上中下三等，且定有存金規則，每日製備，可分送寓舍，炊婢下僕，不取勞資，飲食衛生，勿論遠來客居，或土地住居者，月入此社，於生活上，可獲益匪淺」，(此錄自明治文化全集，第二

十卷文明開化篇第四九〇頁，本項是依據大塚金之助氏好意的示教)。

根據羅虛戴爾制日本最初的消費合作，是明治十二年七月東京之早矢仕有的，藤田茂吉等發起設立之共立商社，當時正值西南戰爭，物價暴騰，此種運動，忽然流入知識階級間，其後於東京、大阪、神戶等大都市內，皆有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迨至明治十五六年頃，此等合作社大部解散，至明治十八年，此運動完全消滅。

其後自明治二十年，勞働問題呈現出社會表面，爲着解決此問題，一部份識者，曾熱心呼喊消費合作之需要，然尙未見到實現。

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日清戰爭以後，邁入產業革命之時期，隨着日本資本主義飛躍之發展，日本勞働階級之一部勞働者間，組織有鐵工合作，由於指導者高野房太郎，片山潛氏等熱心的指導，以勞働合作之附屬事業，而設立稱爲共働店之消費合作社，然此種運動，未及數載，因着勞働運動的凋落而歸於消滅，推其原因，不外勞働階級受支配階級的彈壓，先形凋落，加以勞働階級的組織與訓練的不充分，故此運動短命夭亡。

值此運動尙未臻至全然消滅之頃，即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政府發佈產業合作法，翌年各地有俸給生活者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於是市民消費合作替代勞働者消費合作而興起，其後至日俄戰爭時，雖於各地試辦，迄至日俄戰爭終局，俄然邁入本格的發展階段，此不能不說以日俄戰爭爲契機，反映出日本表

本主義之發展，此時期內消費合作事業的發展，於平民社之消費合作宣傳的效果，是不容忽視的。

此時期的運動，應需特別注意之點，是俾給生活者消費合作組織，雖甚發達，權且不問，可是勞働階級之消費合作運動，因受支配階級的彈壓，其自主之組織運動，陷入不可能狀態。同時乘着勞働階級運動之不可能狀態，資本案等施以溫情，設立公司官廳附屬消費合作社，藉以抑制自主的消費合作運動，高野岩三郎氏對當時日本勞働者的狀態，有如是之嘆息，『都會勞働者之自助自發運動，於商業合作 Trade union 內是不能獲得，於合作商店 Co-operative store 內，亦不能獲得，依然應期待於將來，其發展之緩慢，實令人驚異不已』，此運動之發展，雖較遲慢，然當時已邁進隱明期。

其後自大正三年至七年，以五年之久，因歐洲大戰，世界之情勢全然一變，綜此期間，日本隨着文字飛躍的發展，形成世界資本主義之一環，對應以上資本主義的發展，隨着消費合作之大飛躍，其質的內容，較從來的運動，面目為之一新，以勞働者為基礎之勞働者消費合作運動亦顯擡頭，然而於此種消費合作中，有的與勞働合作運動，持有密切關係，有的與無產政黨運動相提攜，而形成被壓迫階級解放運動之一翼，此外於市民合作運動中，有的放棄從來保守營利之傾向，重視社會教化的活動，如是形成現在的消費合作運動。

回顧以上，所述之消費合作發達的經過，消費合作運動是出現於不可思的戰後，即以西南戰爭後之共立商社為中心之消

費合作運動，其次日清戰後共働店之勞働者消費合作運動，再次於日俄戰後俾給生活者之消費合作運動的發達，以至歐洲大戰後消費合作運動，再次於日俄戰後，俾給生活者之消費合作運動之發達，以至歐洲大戰後消費合作運動，於其全面的進出上，可能劃出發展之分野，以上各時期內，其消費合作運動發展的原因，若只託言於好景氣，不能不說是欠於理解，消費合作運動發達之素地，是資本主義的擴大發展的結果，而戰爭是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契機。然戰爭與消費合作運動，持有一定之因果關係，故消費合作運動的發達，實不過是循環的產物而已。由於以上之觀點，將日本消費史，依次章之分割的時期記述之。

第二章 明治初年之先驅的運動

第一節 明治初年的社會情勢

於世界消費合作運動之實質的始祖，ロツチデール公正開拓者合作，是由於產業革命激動期內之犧牲者二十八位勞働者之組織，而呱呱一聲誕生，此極為有名之事，此消費合作運動，遙遙傳入極東的日本，其最初以試辦而誕生於東京的共立商社，是於明治維新後不久之明治十二年，彼時本日尚於產業革命之準備時代，近代勞働階級亦未呈現社會的表面，參加最初消費合作運動之人，是當時新興近代的知識階級者，很早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雖於中途消滅，然參加此運動者，沒有勞働者之事實，是日本消費合作運動史之第一頁，可是業成爲談論後進資本主義國特殊事情之材料。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是由

於勞働階級開始推動，然於日本，培植此種運動，而是出於勞働階級以外的手，欲知此事情，不從當時的社會情勢述起是不能全然洞悉的。

明治維新的革命，雖為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重要基點，然不像先進國的布爾喬亞（Bourgeois）革命（資產階級革命），於當時封建制度下既已發達的資本主義舊勢力之桎梏，尙未完全破滅，德川幕府末期，商業資本已蓄積，對於大名諸侯雖已有隱然對抗之勢力，其等資本主要以商業資本乃至高利貸資本而所蓄積成，近代的工業，實不過是維新前夕二三個雄藩移入試辦而已，於世情態中成立之明治新政府，為着伍人先進資本主義國之諸勢力間，急迫於立定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為着急於立定資倡主義的生產樣式，對於妨害生產樣式的資本主義化之一切封建制度，不打破是不成的。

明治政府，平定維新之兵亂，基於前述之要求，確定開發產業方針，立即着手於此，即是官收舊幕府經營之軍需工業及全國重要鑛山，以官營事業而繼承之，此外移植先進國近代工業之技術，以國家資本而經營，更準備着手敷設資本主義的動脈鐵道以及資本主義機構之神經電信等，明治初年政府新設立之工場如下：

富岡製絲所	明治五年六月	始業
撚絲機械製絲所	明治六年一月	始業
深川洋灰製作所	明治八年五月	始業
品川玻璃製造所	明治九年四月	始業

千住製絨所 明治九年 始業

新町紡績所 明治十年六月 始業

深川白煉瓦製造所 明治十一年三月 始業

愛知紡績所 明治十一年四月 企劃

廣島紡績所 明治十一年四月 企劃

以上之近代的諸工業與官收之鑛山等，於明治十三年以後漸次移歸民營，此等之近代工業，官營之軍需品工業（橫須賀，長崎，兵庫各造船所，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等），並交通，通信之諸產業等共為構成日本資本主義的根幹之重要產業。

其次政府為着哺育資本主義，一掃封建殘存制度的更革的設施，有華士族職業限制的撤業（明治四年十二月），土地買賣的自由（明治五年二月）發布徵兵令（明治五年十二月），發布改正地租條例（明治六年七月），發布金祿公債證書發行條例（明治九年八月）等等。此等制度上之更革，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發達的準備，更為其發達之推動力，尤其發行金祿公債，對於將華士族殘留下唯一的財產秩祿再編成產業資本上，是有重要的意義，華士族的秩祿，於廢藩置縣後，雖由於政府支給，然苦其額過巨，政府難以擔負，基於大限重信之提案，發布金祿公債證書發行條例，持以公債證書，一時即支與。依此條令，受支給公債者，約三十一萬三千人，額面金額，一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圓，其大部分於明治十一年已交付。此巨額公債之大部分充備設立國立銀行之資本金，更化成銀行紙幣再編成產業資本，此銀行紙幣為一種不換紙幣，

因西南戰役之故，政府支出四千五百五十六萬圓之軍費，相繼大增發不換紙幣，明治十一年以後走入未曾有的 Inflation (通貨膨脹) 之時代，茲將明治十年前後紙幣之流通額的激增，示之如左！

明治七年	九二七〇五千元	明治十一年	一六五六七九千元
明治八年	一〇〇三〇五	明治十二年	一六四三五四
明治九年	一〇六八九一	明治十三年	一五九三六六
明治十年	一一九一四九	明治十四年	一五三三〇二

備考 紙幣的種類，第一種政府紙幣，第二種政府紙幣，第三種銀行紙幣，此三種皆為不換紙幣，(參考明治財政史)

濫發此不換紙幣，促成物價的暴騰，產幣受此之刺戟，種種之事業公司相次設立，當時物價暴騰之情況，記之如下：

年次	物價指數	米	醬油	木炭	薪
明治十年	一一九	五・三三	七九	一四	一四
同十一年	一三四	六・三八	八三	一七	一七
同十二年	一五七	七・九五	九一	一九	一九
同十三年	一八一	一〇・五七	八五	二二	二二
同十四年	二〇七	一〇・五九	一〇四	三五	三五

由於物價暴騰的影響，受打擊最烈者，是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如前所述，當時的近代工業，尚未完全移入，若除去半封的職人，工資勞動者為數甚微，俸給生活者於當時以官吏而代表，從來所傳：「以官吏商人而組織的名為消費合作事」

(註)此種口傳於第三節闡述之史實，而可實証，有此種意義之下，明治初年的消費合作，應以俸給生活者之消費合作運動觀之。
(註)參看產業組合，昭和二年三月九日重慶氏「本邦消費組合之發達及現狀」

第二節 自由主義經濟之移入與消費合作思想

消費合作運動是站在廣汎大眾上的組織運動，如前所述，物價之暴騰對於多數的消費者，給與生活的脅威，以雖為消費合作組織的有力條件，然為謀其具體化，對於消費合作思想的理解是不容忽視的，消費合作思想，想於明治初年早已傳入，促成理解此思想之有力原因，依據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傳入頗不少。

由於德川時代之末期，與英、美、法等先進國開始交通，隨着自由主義經濟學亦傳入日本，明治維新後，自由民權運動興起，以此思想為根據，而探求彌兒 (Mill) 及斯賓塞 Spencer 等社會思想。

彼等之著書，多被翻譯，且極受讀者之歡迎，(註一)，尤其祖述彌爾學說的「實氏經濟學」作經濟學初步的教科書，為明治前期最普遍最流行之經濟譯書。(參照明治文化全集第九卷經濟篇經濟文獻年表)，此等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經濟學書，雖係部分的非系統之論述，然關於消費合作事曾有記述，此等經濟學書雖沒有直接設立消費合作之思念，然消費合作的觀念因之傳入，是不可否定之事實。

註一茲將明治初年所翻譯的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著書列下：
ウエーランド 經濟便蒙 何禮之 明治五年

同 英氏經濟論 小幡篤次郎 明治四—十年

同 自主新論 高橋達郎 明治六年

同 彌兒經濟論 林董 鈴木重孝 明治八年—十八年

同 寶氏經濟學 永田健助 明治十年

同 人口論要略 大島貞益 明治十年

此外彌兒之著書，有自由之理（明治六年）代議政體（明治八年）利學（明治十年）男女同權論（明治十一年）官民權限論（明治十二年）利用論（明治十三年）等亦翻譯出版，其對當時的思想界給與很大之影響。

關於日本消費合作之最初文獻，「郵政報知新聞」，於明治十一年七月五日以後，四次連續揭載馬場武義之「協力商店創立之議」一文，此論文之要旨是筆者曾觀英國合作商店（Co-operative stores）之盛行，深感其有意義，關於合作商店之起原及其旨趣而加以研究，於文章之首段闡述其歸國後於日本將促此種合作商店興起，更詳述英國羅維爾公正開拓者合作之創立當時，以及其後發達之狀態，論及現金制度及購買的分利，並力說合作商店供給之物品較一般小賣商店便宜之所以，最後陳述依以下之方法，試辦此種合作商店，並希望同志的援助。

「同志諸君結社，先自日用物品中選擇一品——先以水油與石炭油等試辦此事業，油較比其他物品最不易腐敗，且分配上較為便利，諸君各位製定一月或一年內購買額之預定……以現金購買亦可以，倘將此事委任於余，余將募集多數同志，共擔當此事，可命一商人令其賣價五分低於普通市價……關於此

與特約店約定，諸君可依普通小賣市價以現金出售，好的時候，諸君可得百分之五之利益金——可是於此百分之五內尚需要千分之五之百分之一之費用——此百分之五之利益金除去費用，餘金皆視為合作商店之純益金，日日精算將此純益金儲蓄銀行內或郵政局內，經過一年二年後，定可獲得不少之金額，此金依諸君物品之購買額而規定分配之，設若彼時諸君一致認清合作商店之便益，可將此金作諸君之股金，經過會議之商討，可正式成立真正合作商社，如是余年來之宿志，即可達成初步，諸君可得低價購買物品之便益。」

見到右方的引用，會联想到設立合作商店定引起商人之反對運動，「值競爭時期，尋常商店迷於暫時物價之低廉，傾向收買其低價物品，假令一時像有便宜，可是若將物品積蓄十年，合作商店之設立必定不見得便宜，諸位定如是慮考」。此種之闡述，是馬場氏實見英國小賣商人之反消費合作運動之情態，基於其實際的知識而有的想像。

右方之提議，傳入知識階級間，其後設立合作商店事將於次章申述，當時於日本資本主義尚未發達，為豫防資本主義之弊害而引起勞動階級之慘狀的發生，為着設立此種合作商店而行將盡力之馬場氏，其意圖並非僅供給廉價之日用物品，當時明治政府甚為揭揚其政策，其政策與當時成為指導的輿論，所謂殖產興業之趣旨正相吻合，關於此，依據前揭論文的末尾，馬場氏之所述，極易明瞭，「設若以合作法達到殖產目的，或得到開國的基礎，此乃是實行小生之宿志」，於當時先進資本

主義國中，資本主義之弊害業已顯現，形成資本集中，中小企業家極於傾向沒落，故爲着防止其弊害，組織協同合作之重要性是爲一般經濟學所重認。（參看Mill J.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V, Chapter VI (1917版 P.787) 於此場合之下，吾人對於馬場氏之協同合作的認視，不能看做是對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無產階級運動，而應視做促進產業發達有力的經濟組織，因有此種意義，故此種新經濟組織，能有把握傳入當時新進知識階級層，因是若視做當時的消費合作運動僅僅模倣先進國的流行而已，則對於其真相是不能得到澈底認視。

明治十二年三月，於「郵政報知新聞」紙上，刊有「設立官商社云云」之標題，同時又有英國小賣商人之反消費合作運動之通信文，因爲此通信文於明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後連續掲載五次，關於消費合作之機能有相當詳細之介紹，又因當時物價過於暴騰，可以想像此通信給與知識階級間相當之影響。且當時掲載此通信文「郵政報知新聞」之編輯者，對於此通信文加以如是批評，「蓋合作商店之至便處，余輩已論述，經營斯業，無害於個人之生計，若以買客皆限以創立者，定生有紛議之憂，倘將社中之利益推已到社外人，到不如擇至便之方法來應付世論之攻擊，關於此實爲余輩所痛嘆不已，」僅依此段評論，可知當時消費合作之思想，已經博得此等知識階級所理解，極爲顯明。

明治初年之消費合作運動，於日本消費合作史上，可以說是有兩種特筆之事情，其一，明治十一年群馬縣創立確冰社，

同十三年於本縣又設立甘樂社，此等爲販賣合作之先驅，其二，明治十五年於九州島原，有樽井藤吉等結成東洋社會黨，將 Copartnership 譯成「協同會社」，同時將此項採用爲其政黨綱領之一（參考郵政報知新聞，明治十二年三月二五日倫敦通信），此二種之協同合作思想與明治初年之消費合作運動之間，有何等之關聯，吾人可想像得到，然事實有何等之關聯並未示明。

群馬縣之確冰社及甘樂社，與其說是農民運動勿寧說是製絲家小企業者的合作，辻誠氏，對於此等販賣合作，曾如是闡述，「小經營者對應販路擴大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將其少量之生產物聚集，大量販賣，提高其商品價值，同明排除明治初期夥起之不正當之地方商人，直接與輸出港之大商人交易」，質言之，即是將以家內工業的生產方法出品之生絲，供給較進步之大工場使用的原料品場合中，爲應付其品位之統一與規格整理之要求，此乃是必然興起之運動，於此種場合，排除中間商人之思想，與消費合作運動之排除中間商人思想不持有何等之關聯，此可說是當然，各各立在別個之基礎上，是所極易明瞭之事。

東洋社會黨其根本資料不足，其思想的典據亦不明顯，故可斷定其本質是受先進國之社會主義思想之影響而成。由是其綱領所掲載之協同合作思想較共立商社並生絲販賣合作之協同思想，更進一步的將其根據置於社會的思想上，以與前記之諸運動不具有何等之思想的關聯。

第三節 共立商社及其響嚮。

明治初年之消費合作運動，是值如前所述物價類於暴騰之頃，於明治十二年七月於東京創立共立商社，更於同年末同樣創立同益社，同時於大阪復創立大阪共立商店，十三年於神戶亦創立神戶商議社共立商店，此等之各合作是以三百名乃至七八百名之合作員所組織而成，日用品之配給呈一時之繁榮，可是明治十四年後期以後數年間，日本之經濟界遭受深刻之恐慌，由於社會情勢之激變，大阪共立商店於明治十四年，同益社及神戶商議社共立商店於十五年，先後消滅，殘存最後的共立商社於十八年亦夭亡，有二年餘繁榮的共立商社，算來其壽命僅不過七年久之短時日，當時日本之產業尙未革命，關於消費合作運動亦無正確之記錄，合作組織消滅後，隨着合作之意識亦被世人擱棄於記憶圈外，然而此等爲日本消費合作運動之先驅，故可爲特筆之一頁，茲將以下各合作組織設立之事情，列述如次：

共立商社之創立，此社之組成，由早矢仕有的，野澤卯之吉，下村保忠，松本爲種，大浦周助，松林理助，近藤孝行，杉本正德，神崎三郎兵衛，小松正治，穗積寅九郎，山上重光，鈴木清兵衛等十二人發起，於東京本所區橫網町一丁目三番地設立事務所，最初豫定募集二百名之合作員，於明治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業務，上記之發起人中多係福澤諭吉之門下，或與其有關係者，前述之馬場武義所提議之「協立商店」，與此共立商社，其間有此關聯，由於推算其設立之時期，可斷定無疑。

同益社之創立，以社之創立由沼間守一，松田秀雄，山中

隆之助，峰浦喜三郎，田口卯吉，川島喜三郎，龜岡勝之，三井與八等有名之政治學者所發起，於東京京橋區本村木町三丁目二四番地（後移置神田鎌倉町十一番地）明治十二年十一月頃開始業務。

大阪共立商店之創立，此共立商店之設立由荒川又右衛門，俊野久平，安田源三郎，吉田利兵衛，吉田定七，藤野廣，濱谷松助，下河邊貫四郎，村山龍平等九人所發起，於明治十二年八月開始募集合作員，於大阪北堀江一丁目設置事務所，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事業（後移轉北濱二丁目三十二番地），依此合作之趣意書中有東京共立商社成立之事「我輩有志協議，於大阪府亦開設此共立商店」，由此點推之，此共立商店是受有東京共立商社之影響，極爲顯明，關於發起人之所屬，雖不明瞭，然依據前述早矢仕有的等創立東京之共立商社事來推察，丸善商社（丸善株式會社之前身，早矢仕有的的是本社之社主）之大阪分店及「大阪朝日新聞」之關係者，村山龍平等，可知當時是以知識階級爲主。

神戶商議社共立商店之創立，福澤諭吉之門下，甲斐織衛於明治十一年末就任神戶商法講習所之所長，翌年神戶商業會議所及神戶商議社共同創立貿易商之俱樂部。於此等團體中，以大商人而組織共立商店，明治十三年六月於神戶辨天濱商法會議所內，設置假事務所（後移轉榮町）開始業務，此合作社設立之指導者甲斐織衛與早矢仕有的，同出於福澤氏之門下，其消費合作之思想與東京共立商社，是同一之系統極爲明顯。

以上之諸合作組織內若除去同益社，其他所使用之共立社乃至其立商店名稱，係由直譯英語 Co-operative store 而來，然而以上各合作組織募集合作員之廣告文，皆標明『依着英國協力商店法，而使用之方法略有參酌，』（共立商店）（參攷朝野新聞明治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或標明『効取英國獨專施行之協力商店主義』（大阪共立商店）（參攷朝日新聞第二五九號），或者標明『採取歐洲施行之長處，』（神戶商議社共立商店）（參攷神戶開港三十年史 P. 398）等，由是可知此等是依英國消費合作之方法而經營之無疑。

關於以上諸合作組織，其尙殘有之資料，僅有『大阪共立商店規則』一文，此外關於其他諸合作之資料不明，此規則可爲足可明瞭當時消費合作概要之貴重資料，茲將此規則揭示於次：

大阪共立商店規則

第一條：我商店因襲英國專獨施行之協力商店之主意，略參酌其方法而設立之。

第二條：股金以拾伍圓爲一股，當分貳百股，即規定三千圓之資本總額，然資本隨着同志者之增加而漸次之增加之。

第三條：股金一名規定一股。

但購買物品多者，或有二戶以上之戶數者，可認二股。

第四條：股金之責任定爲有限之責任。

第五條：營業專出賣日用雜貨，先以出賣米薪炭三品試辦，隨着業務之整頓，而添加其他諸品。

第六條：股東使用之米薪炭，必購自共立店，不許自其他商店購買。

第七條：以現金購買物品，然而以世上小賣行市可具實現金。

第八條：販賣之方法，最初僅賣社員，待其業擴大，可開世上販賣之法。

第九條：社員報知欲購買之物品，本店可送達。

第十條：由股東中選舉經理一名支配人一名，令其擔任經營商店總體之業務，倘遇有臨時重大之要件，必須經股東之共議。

第十一條：經理及支配人之任期定爲一年，滿期後於股東總會中，投票選舉。

第十二條：經理人之薪水，臨時規定拾伍圓，支配人拾圓，其他辦事人員及記帳員之薪水，由經理及支配人規定之。

第十三條：店員勿論經理及支配人，嚴禁定期買賣（定行市之意）但當有特別欲圖，經過股東一同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每年二期總結算，即於一月七日，由其利益金內除去經理以下人員之薪俸及商店之諸雜費等，其餘益金三分之，其一充爲商社之積金，其一按照股東之物品購買額分配之，其一依股東數目分配之。

第十五條：營業上若受有非常之損失，以積金償之，倘不足時，諸股東平均負共同賠償之責任，其責任雖規定爲有限責任，所謂賠償僅限於股金之內，不需其他另外之償資。

第十六條：每年七月一日開股東全體會議，經理於會中報告前一年間之商業狀況及諸結算之要領，且若有應附於全體協議之事件，由經理任臨時會長與各員會議，令各員發言投票，徵求多數之同意而決定之，但發言投票之數相等時，則以會長之所見而裁定之。

第十七條：出賣證券時得與本社照合，經過相當手續，始可行買讓之。

第十八條：本社結社之期限定為五年，滿期限則總結算一次，當一旦解社時，有希望繼續營辦者，可經協議結定盟約，而繼續之。

第十九條：滿期或滿期以前，經社員之共同協議決定解社，則對於剩餘之積金，應依股份額之比例而分配之。

第二十條：我股份者應以協力同心助成我商店之繁榮，故應常應對本店之擔任者加以指示。

第二一條：股東可隨時檢閱商店之諸帳簿。

第二二條：此規則依股東全體之協議而更定之或增減之。

（『大阪共立商店意見書並約書』，此史料是神戶商科大學之平井教授於大阪所發見。）

以上規則中所主張之現金販賣，市價主義，購買分利，民主的經營等，倘加以政治的中立主義，所謂羅盧戴爾之重要原則，完全包含於內，然而觀今日之消費合作規約，是很難被認有不宜之點，內容極佳，以上之規約，首尾完備，當時日本尚未有消費合作之經驗，而規則中含有關係解散之條文，由此點

觀之，可能想像到或是翻譯英國之消費合作定款，而加以若干之削除乃至施以修改。

其次關於其經營狀態作更作進一步之探述，各合作社，最初販賣之米薪炭等為數極小，其後漸擴張到醬油酒類等以及共立商社，販賣油類，於電燈尚未普及之當時，油類是相當重要性之日用品，固不待言，然其販賣品是以白米為中心，一切物品之賣價，亦以白米之價錢為中心。又同益社自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手收買石川島監獄署搗米工廠搗過之米，而向社會一般廣大販賣。當時米價奇昂，消費者對於米當然股切關心，然因合價的騰貴，刺戟消費合作社設立之事，其後可明見。關於各米作社之經營，由於其記錄所載，綜合數字如下：

合作員數	四九三人	五〇〇人	——	三〇〇人
同最高級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八二	八〇〇
交納出費	九・八七五元	一〇・〇〇〇元	四・四四五元	三・〇〇〇元
一股金額	三〇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個月配給額	三・八三三	——	——	——
出資紅利(一個股)	——	——	——	——
出資紅利(六個月)	——	——	——	——
購買紅利(百元)	——	——	——	——
對全購	——	——	——	——
買額	——	——	——	——

備考，數字是依據各合作社之第一回決算報告書，但共商社出資一股金額及各合作員數，是基於資料有推定的。

以上各合作社中，經營最成功者，是共立商社，依據明治十二年末之第一回決算報告書，在庫品（庫中存之物品）二千九百三十四圓，房舍什器等二千四百六十六圓，當時之儲金三千六百九十圓，現有金銀額八百六十九圓等記載，若考慮五十年前物價與金日之物價其間，相差之大，吾人可能推定出來，自明治十五年一月，此合作社於日本橋兒町設立貯金課一課，專營合作員貯金之事，爲着辦理貯金事業，依着規則發行二萬之公債證書，委託府廳，彼時此合作社將本社設置本所區橫網町，於日本橋，牛込區，芝區，神田區，四谷區等設立出張所（即支社）。散在於東京全市內，貯金事務僅辦理合作社員之蓄入，而不貸出之故，以社可稱爲沒有信用合作機能之一種銀行類似之組織，依以上所述之概要，吾人可能得知者如下，明治初年之消費合作運動，其每股金額十圓乃至二十圓，若與當時之物價比較，此確爲相當多額之金額，其規模宏大之事，可爲談論其合作員階級層之材料，試就各合作社職員之身分觀之，皆是立於當時新興資本主義之指導立場上之人物。

共立商社職員

栗本鋤雲 舊幕府之有名外交官，當時充「郵便報知新聞」記者。

藤田茂吉 福澤門下之俊才，夫養毅之朋友，係當時「郵便

新聞」之主幹，屬於改進黨後爲有名之政治家。

清水誠 新煙社社長，新煙社是日本火柴工業之始祖由政府借給十萬圓之資金，當時之工場設立於東京本

所，日光，長崎等地亦有，本所工場使用職工九百人，製箱女工六千人，清水氏組織此社時曾數次航渡歐洲。

陽其二 玉子製紙會社兒町製紙分社局長，「橫濱每日新聞」之創立，爲使用鉛活字之先驅者。

早矢仕有的 福澤門下之高足，丸善株式會社之創立者。

竹中邦香 爲印刷歐文之先驅者，爲國文社之社主。

肥田昭作 三菱會社匯兌店主，福澤之門下與小幡篤次郎同

窗。
同益社職員

沼間守一 以幕末之兵法家知名，當時「東京橫濱每日新聞

」社長，同益社之職員，全部皆是沼間氏率領之嚶鳴社（改進黨之構成要素之政治結社）之會員。

田口卯吉 有名之經濟學者，當時之「東京經濟雜誌」之主幹。

益田克德 以三井物產專務理事聞名於世之益田孝之弟，當

時係東海上保險會社之支配人。

高梨哲四郎 沼間守一之弟，當時係代言人。

松田秀雄 最初之東京市長，當時是東京市會議員。

山中隣之助 山中銀行之創立者。

以上所述之職員，雖非全部，然由此可窺知構成當時消費合作社員之階級層，倘若將此等人一同視爲今日之俸給生活者乃至官吏，此乃大爲錯誤，此等人乃係產業革命前期資本主義

發達之實質的指導者，大阪及神戶共立商店之職員中，除有數名外，其餘身份雖不明，然大抵與前記之人視為同屬勿誤。

此等人所組織的消費合作之消滅，追其解散之理由，是由於共立商社職員之行爲不正，同益社與神戶商店是由於缺損經營困難，大阪共立商社則不明。綜合以上之原因，雖可能歸結於明治十五十六年的經濟恐慌之深刻。然可以說因缺損而解散之同益社，對二十圓之股金償還五圓八角，又神戶共立商社對十圓之股金償還七圓七角。又共立商社渡過經濟恐慌而續存至明治十八年十月，與其說陷入經營困難，勿寧說渡過恐慌，資本主義之產業轉落於民間之富豪手內。轉入編成躍進新階段之時期。吾人視此可爲整理一切非資本主義事業是爲至當，當時此等之消費合作社，本體即無損害，彼等新興資本家階級，業無時間與精力於此事之上注意，彼時正步進專心圖謀各自事業發展之時期。除以上各合作社之外，雖有推定於地方都市中亦有小規模消費合作社創立之資料，然以上之諸合作社爲當時代表之合作社，爲合作運動之中心部分。

日本最初之消費合作運動，因未釀成其本質的素地，故未頻數年竟歸消滅。此運動之興起，總需待產業革命後，勞動階級之勃興，方可有成。

第三章 日清戰後之運動

第一節 日清戰爭與產業革命之進行

日本之消費合作運動，於其本質的構成要素之勞働階級中，所組織之合作社，是於日清戰爭後勞働階級勃興期中所實行

之共働店運動，此共働店運動不但是勞働階級的自主的消費合作運動之先驅，而且於日本種下了消費合作運動之恒久的根，（關於此將於第二節詳述之）之從來日本之消費合作運動史，被看爲自共働店運動以後之勃興是不連續的，然事實上，自日清戰後所起的共働店以後是連續發展的，依據以日清戰爭爲契機而起之產業革命，吾人若認此爲日本資本主義急速發展之事實，並非奇怪現象，於此意味之下，關於以日清戰爭爲中心之產業革命之概略，需加以闡述。

以前曾述明，明治初年政府自光進國輸入近代產業之技術，而以國家之資本經營之，然於明治十三年以後，政府以整理財政之名之下。決定將此等官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方針，於是漸次轉賣於諸富豪，當時主要鑛山，工場等例舉如左。

「鑛山」 承領年度 承受人

院內銀山 明治十七 古河

阿仁銅山 十八 古河

小坂銀山 十九 藤田

三池炭坑 二一 佐佐木某（二十二年讓受三井）

幌內炭坑 二二 北海道炭礦鐵道會社

佐渡金山 二九 三菱

生野銀山 二九 三菱

高島炭坑 七 後藤（十四年讓與三菱）

釜石鐵山 一六 官營廢業（十八年由田中某收買）

「造船」

（自宮內省）

兵庫造船局

一九 川崎

長崎造船所

二〇 三菱(十七年以來貸與三菱)

「化學工業」

深川洋灰製造所

一七 淺野(十六年以來貸與淺野)

品川玻璃製造所

一八 石村某

廣島紡績所

一五 廣島縣(轉讓某某)

愛知紡績所

一九 篠田某

新町紡績所

二〇 三井

富岡製絲所

二六 三井

以上之官營鑛山工場，政府賣給富豪，特別施以恩惠，據云以原價售出，明治初年以來，受特別保護之企業家以及前記承受官營事業之富豪等，於政府之恩惠下，作成的經濟基礎，依所謂實業家之名稱，而於此時期培養企業資本家之勢力。

政府如以上斷行賣售官營事業，並非拋棄發展產業之方針。官營事業之中心，是經營發集中的基本產業部門之事業。

敷設鐵道，(明治十四年設立日本鐵道會社，仲仙鐵道明治十七年起工)，擴張軍需工場，(明治十六年以後，累年擴張東京，大阪兩砲兵工廠之設備，及發展其機能，十九年設置橫須賀海軍工廠造兵部，二十二年，設置吳海軍支廠佐世保海軍工廠，十七年收買小野濱造船所等)，其他明治十一年發起業公債一千二百五十圓，依此公債豫定之計畫事業，亦各各遂行，(此公債以築港，建設道路為主)以上官營事業一部賣出，及與此有關聯之官營基本產業之集中，促成維新以來於亂雜的產

業開發方針下進行之資本主義的產業，由於政府與富豪之協力，再編成分擔各部門之形勢，而走入資本主義發展之新階段。

明治初年以官營事業而經營之鑛山工廠等，於收利上全然失敗，然此等事業賣出轉歸民間資本家經營後，俄然呈現活潑躍進，明治十五年以後，由於農業感受深刻之恐慌，多數農民及沒落士族離開家鄉土地，走入都市，充當勞動者，工資極低飽受酷使，資本金極端榨取此輩而蓄積資本，最早發達的是使用比較不熟練勞動者之製絲紡績，織物，火柴等粗工業，此等產業部門生產品之生絲，為輸出貿易之大宗，綿絲，織物火柴等自國內市場將外來品驅逐，同時於明治二十年以後，於國外獲求市場，急速於發達之情況已示明。生產力之急激發展之結果，於明治二十三年國內市場達到飽和狀態，顯現出經濟恐慌，形成不得不向國外擴張市場狀態，如是生產力之發展，不只僅歸因於民營之事業而已，國家資本統制下的軍需品工業及交通產業由於對應民間產業之發展，而施行進步統一，而致有之發展，此勿庸贅言。

繼此情勢，而欲確保於朝鮮並滿洲設置日本商品市場，而引起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日清戰爭(甲午之戰)。

日清戰爭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賜予二種效果，其一由於戰爭之直接消費，生產組織而擴大，其二由於賠款之流入而形成經濟景氣各種企業皆見發展，採用金本位制之信用亦見擴大。

日清戰爭是日本最初經驗之大戰，如前所述，政府對於軍

需品工業極努力於使其發達，此暫不論，然於戰爭之開始，僅就官營工場，不足供其需要，以至於民間諸工場（芝浦製作所，大阪鐵工所，池貝鐵工所），以至於其他小規模之機械製作所，皆從事於陸海空軍子彈及信筒等製造，戰後擴張軍備，此等產業更見發達，推進資本主義生產之生產力，製造機械，即是「以機械製造機械」之產業的發達，是與產業革命有密切之關係，此勿庸贅言，由於戰爭之刺激，而促成工作機械生產組織的發達，此雖可說完成一產業部門，然對於促進產業革命上，乃是有有力之槓桿，此外因軍費而消費的二億四十七萬圓，亦給予全產部門一大刺激，此不必說。

此次日本戰爭的結果，由於媾和條約，清國（清朝）賠款二億兩，又歸還遼東半島，得報償金三千萬兩，以日本貨幣計，共三億六千四百萬圓，此外獲得臺灣，得以植民，又於朝鮮可扶植勢力，由是商工業一大躍進遂之奠定基礎，政府以此賠款，大行擴張軍備樹立兵器之自給方針，為謀確立軍需工業基本的生產，明治三十年於九州以官營建設一大製鐵所，此外為求戰時輸送的充足，制定「造船獎勵法」及「航海獎勵法」。同時對於造船業給予特別之保護。又利用清國之賠款，確立金本位制，以與先進國同一水準之貨幣制度，日本資本主義之信用著見擴大，

基於以上之諸條件，日本之資本主義，以日清戰爭為契機，而臻至飛躍的發展，關於形成資本主義發展之基軸，工業，其工場數及職工數，自明治二五年至明治二七年之二年間，約

一倍增加，自明治二七年至二九年此二年間，約增十分之五之多。明治二七年以後，關於調查工業公司數目及資本金額，與以前之方法不同，其直接的數字，雖不能比較，然就二十七年以後的增加觀之；自二七年至二九年之二年間，其公司數目及資本金，約各增加一部，自二七年至三一年二年間，又約增加十分之五，若就一公司之資本金額觀之，明治二一年雖不過二萬二千圓，然於明治三十年激增到五萬六千圓。此等之數字示之如下。

工業公司數 繳納資本金 工場數 職工數

單位千元

人

明治二一	帝一、六九四	帝三九、〇三三	一、六九四	一三三、三三七
同 二五	帝二、七四六	帝六九、〇二六	二、七六七	二九四、四三三
同 二七	七七八	四四、五八九	五、九八五	四一八、一四〇
同 二九	一、三六六	八九、九〇〇	七、六七三	四三六、六六
同 三一	二、一六四	一三三、〇六六	七、〇八五	四二二、二〇五
同 三三	二、五五四	一六八、八五二	七、二八四	四〇三、四七

明治二七年以後與以前統計之方法不同

產業革命之具體的表現，是機械力的發達，如前所述工業生產之組織遂見擴大，隨着機械的發達，其生產能力亦形飛躍的發展，茲將當時占有動力機關之王座「蒸氣機關」之發達及被稱為「工業之麵包」之煤炭的消費量，其增加之情況示之於下：

使用蒸氣力之工場

工場數 機關數 總馬力 工場煤炭消費量(噸)

明治二一	三五五	BOA	10, 1111	18, 60011
同 二五	四六	七五	三三, 1111	七二, 三五〇
同 二七	一, 〇九八	一, 〇八四	三三, 八八	109, 三五五
同 二九	一, 六四四	二, 六三五	五五, 五八	155, 三〇〇五
同 三一	一, 八二三	二, 九九五	六九, 九六	三五, 四六九
同 三三	二, 〇四四	三, 一八四	八三, 五一	三三, 一九四六

其次關於勞働階級之狀態應加以探討

後進國之工業與先進國之工業對抗唯一之武器，是低工資，日本之工業承受封建制度時，由於農奴之佃戶的瓦解而得有多數低工資之勞働者，尤其日清戰爭以前封建制度崩壞之犧牲者，士族等皆成爲半失業狀態而走入勞働市場，（其數約二百萬人），由於此因，其後形成勞働者群常有溢盈之狀態，故働工資極端低微。

勞働階級之狀態其於此種情形，受束於低工資與惡劣勞働條件之支配，而致勞於資本主義之發展，然由日清戰戰後而急起的物價暴騰，謂所『勞働不安』之時代顯現，勞働之爭議遂發，走入勞働者之團體行動之狀態，茲將當時勞働爭議之統計列下：

件數 參加人員 一件平均人員

明治三〇年 三二二 三, 五一七 一一〇

(下半年)

同 三二年 四三三 六, 二九二 一四六

政 建 日本消費合作史

同 三二年	一五	四, 二八四	二八六
同 三三年	一一	二, 三一六	二一五
同 三四年	一八	一, 九四八	一〇八

當時雖有多數勞働爭議，然於立在勞働合作組織上之爭議，爲數極少，於當所見的正式勞働合作之組織，僅不過鐵工合作（以機械工爲主），矯正會（日本鐵道會社機關方）及活版工合作（印刷工）等合作而已，然而此等勞働者，除去印刷工外，其餘皆勞役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產業之金屬產業乃至交通產業上，當時之工場以軍需品工場（東京砲兵工廠），造船工業（石川島造船所，橫濱船渠會社）乃至官營或將來必爲官營之交通產業（鐵道廳新橋工場，日本鐵道會社）等最進步。

資本主義之基本產業的金屬產業乃至交通產業的勞働者，於世界各國的勞働運動上，關於指導的分派，今勿須說明，於日清戰爭後之產業革命期，日本勞働階級之前衛的部分，漸臻至世界勞働階級的水準之圈內，進入施行自主的組織運動之領域內，尤奇勞役於國家資本及大資本經營上之勞働者，皆達此域內，而且不僅單有勞働合作組織運動，同時消費合作組織運動亦有同樣之意義顯出，尤奇其商店之組織以鐵工合作爲中心展開之點來看，勞働合作運動之組織，更傾向於自主，可明確看出。

由以上吾人可知日本勞働階級漸走入自主組織運動之階段，此種情形是自主的勞働者之消費合作運動發生之必須的條件，而且成爲勞働階級成長的一指標。

雜俎

碣石論集

徐風陶

目錄

內篇	
道一	文五
節二	專六
言三	師七
辨四	辯八
欲十二	欲十二
時十六	時十六
貧十三	貧十三
養十四	養十四
積十五	積十五
神二十	神二十
子十七	子十七
相十八	相十八
夢十九	夢十九

外篇	
本一	公五
權二	兵六
謀三	使七
賢四	進八
平九	平九
禮十	禮十
樂十一	樂十一
同十二	同十二

引言

孟子以楊朱爲我是無君，墨氏兼愛是無父，無父無君是禽獸，故爲文以斥之。唐宋之時，佛老以虛無寂滅之說，惑亂當世，韓歐起而拒之，程朱辭而闢之。此數賢者，皆一時大儒，以仁義修其身，以道德飭其行，孔子學說所以綿綿不絕者，諸君子與有力焉。

方今仁義塗塞，道德萎蕪，大中之治久絕，謬悠之說方張，倡個人者遺全體，主唯物者尙鬥爭，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驅社會於險詐，化人世爲沙場，其爲恐怖，抑何如乎。

且彼數賢者，或位冠百僚，或名高卿相，言爲世則，行爲世法，而邪說跋行，猶未能即熄，今則彼方以國力相加，兵刃相脅，而欲以藐藐之躬，崇古之道，吾知其難矣。

雖然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距跋行，放邪說，仁之大者，義曷敢已，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同志君子，企予望之。

內篇

道一

道者，中也，書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

曾子受大杖不走，孔子責之，孝之過也，蒙袂受噬來之謝，不食而死，介之過也，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尊已者遺物，重物

者違心，舉非也。

夫太剛則折，太柔則卷，太勞則疲，太勉則涇，大用則竭，不用則廢，西門豹性急，佩章以自緩，董安子性緩，佩絃以自急，師也過，商也不及，孔子曰過猶不及，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故中者，君子之所勉焉。

故君子不剛不柔，不勞不佚，用而不用，無物無我，有物有心，無急無緩，弗進弗退，玄道之中，詩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蕩蕩之中，斯論通樞。

節一

節制也，非其道一介不取，一介不與，非其義，生不苟求，死不苟避，子曰，殺身成仁，孟子曰，舍生取義，仁義有重於生命，彼重物者，何由見此。

晉文侯登臨，大夫皆扶，隨會獨不，文侯曰，爲人臣而忍其君，其罪重，會曰，爲人君而忍其臣，則智士不爲謀，辯士不爲言，仁士不爲行，勇士不爲死，此非禮不可以欺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嘗學也，明日遂行，孟子在齊，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鐘，孟子致爲仕而歸，此不以其道，而不得以祿之也。

劉向曰士雖窮不處亡國之勢，雖貧不受亂君之祿。王符曰雖有天下不足以爲重，雖處困隸不足以爲恥。功利者當此則惟華衣美食之是求，雖俯首貼耳，猶將爲之，持守云乎哉。

言三

言者，詞令也，孔子曰，言而不文，行之不遠，文即所謂詞令也，孔子之門宰我子貢，善於言詞，傳皆著之。

夫言所以達己意於人，使人會意而欣然從之，此非善於言詞者不能，且方今之世，爭以主義召天下，非言詞何由以達，故東西各政治軍事教育家未有不善於文詞者，希特勒恒對鏗正其口勢，莫索里尼常對衆發其狂吼，惟其善於言詞，民咸推戴，而國勢日強，孔子曰，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惟今之時爲然。

齊與魯會於夾谷，孔子以片言折齊，晉秦圍鄭燭之武數語，而二國之謀挫。易曰，出其言當，則千里之外應之，不當，則千里之外違之，言詞之用妙哉！

學四

人之飲食作息，與禽獸同，不學何以別之，故子路下之野人也，子貢術之賈人也，學於孔子，爲天下賢士。

古者八歲出就外舍，學小藝，履小節，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履大節，學之勤者獎掖之，學之怠者，夏楚之，制至明法至備也。

夫百越中夏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學與不學也，孔子曰，吾嘗終日以思，不如須臾之學也，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可謂不知方矣，故木從繩則直，金就礪則利，人求學則智。

且夫奧室漆黑，設之燭，則百物彰矣，童年愚昧授之學則聰明見矣，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詩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學其可以已哉。

文 五

時不同，俗必易，人異地，嗜則殊，文亦因時而行，因人而異而已，何必同。故六朝有駢儷之文，唐宋有散行之文，今乃有語體之文，各極其妙，各造其幽，皆有至味存焉。

然駢儷有鏗鏘之美，散行有樸茂之風，語體有自然之得，此其長也，若鏗鏘流於靡漫，樸茂流於空疏，自然流於儻俗，此其弊也。

爲文者當取其長而棄其短，不濫於時，無謬於已。庶乎近之，顏之推曰，夫文章者，滋味宏深，陶冶性靈，曹丕曰夫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豈可忽之哉。

專 六

專者主於一，主於一故精，董仲舒治春秋，三年足不履閭，孫叔敖相楚，三年不知輒在衡後，孔子讀易，事編三絕，韓愈志道，兀兀窮年，卒爲名卿鉅儒，用心專也。

夫一手畫方，一手畫圓，方越距而圓不成，方思讀書，又思牧豕，書未明而豕已逸，其心分也，孔子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士之思讀書立功業者，慎乎其專哉。

師 七

賢智之才，不能自明，國士之力，不能自舉，師友尚焉，宓子賤治單父，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師者足以虛無失策，友者足以祛壅蔽，師友之助多矣。

韓愈曰，學而不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曾子曰，與君子游，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之化矣，與小人游，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師友之教化深矣。

今師友道廢，勢在則聚，勢去則散，時在則是，時過則已，今日爲師友，明日爲讐仇，師友如斯，而望德業之修，名譽之光，難矣。

辯八

辯之精者理明，理明然後道正，故楊墨之道，不得並於孔氏，釋老之說，不得潤於儒者，孟韓之辯明也，中論曰，辯之爲言別也，爲其分別事類，而明處之也。

今佛老之道少衰微矣，而個人鬥爭之說盛倡，夫惟個人而不知有他，故人類傾軋無已，惟鬥爭而不知平，故人類永無寧息，果如此者，吾人當能一日安其居哉。

其他如其督之說，道博愛而佞耶穌，飲食動息，必禱上帝，視父母如路人，假將來以欺世，與佛老之道，大同而小異。

夫鬼神之說，孔子不道，中和之德，聖人所處，老老而幼幼，推己以及人，居仁由義，上下相安，人類庶得其平，國家幾何不理，大中之道，果非功利所可比並，然今世界趨向，恐不在彼而在此矣。

謙九

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孔子曰，夫自損者益，自益者缺，日中則昃，月盈則蝕，理有必然，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惟恐失天下之士，卒以造周。

故聰明聖智，自守以愚，功被天下，自守以讓，勇力距世，自守以怯，富有天下，自守以謙，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此郭子儀曾國藩之所以功蓋天下也，彼晉之趙氏，漢之霍氏，以驕奢而取滅族之禍，安可同日而語哉。

儉十

儉則有餘奢則不足，故禹卑宮室，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黼黻無所用，湯茅茨不剪，朱椽不斲，文采無所施，示天下以儉，故國富而民裕。

桀作瑤台，罷民力，竭民財，爲酒池精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紂爲鹿台精丘，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綿繡被堂，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國亡身戮，爲天下笑，此則奢侈之過也。

今天下益侈靡，男女以服飾相尚，一歲之中，三四易焉，鄉僻之間，患不及時，而式已旋返，漫飲狂歌，狎妓溺賭，沈毒蕩遊，流連忘返，於是富者日貧，貧者日竭，難民塞途，盜賊滿山，曠古未有，欲不亂得乎，詩云，大風有隄，貪人敗類，噫！

謀十一

凡事謀而後動，其無失乎，鹵莽滅裂，來有不敗者也，孫卿曰，行須臾之怒，而忘終身之禍，豈不悲哉。項羽恃其力而爲高祖滅，關羽逞其勇而爲呂蒙囚，鬥智鬥力，勝敗之所以不同也，鄧析子曰，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規於未兆，防於未然，不以耳聽，不以目視，其於謀遠矣。

夫用力者敵一人，用智者敵千人，韓信不死胯下之辱，其將兵也，多多益善，班超爲人傭書，皮出玉門，渡沙漠，封侯萬里之外，不有謀也其何有濟，凡圖功者，其鑒此哉。

欲十一

欲不可絕，亦不可縱，絕則生機息，縱則生命危，荀子曰，欲不必乎物，物不必屈於欲，兩者相持而無窮，此禮之所以起也。

夫口欲味，形好佚，目娛色，耳悅聲，倘不以禮節之，沈湎荒怠，利己害人之事生矣，故已足食而思天下之飢者，形方佚而思天下之勞者，良妻在側思天下之曠夫怨女，佳樂當前思天下之窮獨無告，以此懲欲，庶乎賢者。

不然，貴爲天子，猶且不足，秦始皇令徐市入海求仙藥，以爲却老之方，唐明皇神遊月宮，醒而制霓裳之舞，卒致天下怨叛，車駕移遷，皆以不能窒欲而至於斯。

曾子曰，鷹鷂以山爲卑而屠巢其上，魚鼈以淵爲淺而鑿穴其中，卒以爲人所得者餌也，淮南子曰，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欲清沙石灑之，性欲平嗜欲害之，其言雖近，其旨則遠。

貧十三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恒存乎疢疾，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若席富厚者，能冒危難，犯艱險，獨往獨來者希矣。

故通士達於道理之原，不以貧爲憂，而以爲樂，孔子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顏回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然樂在其中，不改其樂，非貧而樂富而好禮者，孰能與於斯。

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起於魚鹽之中，管夷吾釋於囚，百里奚購於市，此皆生不能自存，身埋沒於側陋，而卒爲聖帝賢臣者，貧也。

若夫其道冲然，閉世無悶，身居乎蓬茅，心游於典籍，智高一世，德流千年，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君子哉若人，

世蓋未之觀也。

養十四

古之養者神，今之養者體，故有心物之殊。

劉勰曰，形者器也，神者主也，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清虛棲心，神恬心清，形無累矣，此養神之說也。

西哲嘗謂，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希臘設運動之科，重在身手，故其人種獨健，稱雄於一時，今學校體操，師其遺意，此養體之說也。

夫神不恬，則溺於欲，害於體，故充奩子曰，萬人操弓，其躬一招，招無不中，萬物文章，以害一生，生無不傷，故聖人制萬物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矣，雖然，神恬而體不動，則肢體必廢，未有肢體廢而神獨全者，故體欲動而神欲恬，動靜不失其宜，養生之說得矣。

積十五

積土爲山，積流爲水，積學則聖，初若不見，久之乃形，此小人忽於隱微，而終爲小人，君子矜其細行，而終就大德者也。

管子曰，伯夷叔齊非死之日而後有名也，其前行多修，武王非於甲子朝而後始勝也，其前政多善，易曰履霜堅冰至，其來久矣。

夫積善多者，雖有一惡，末足爲惡，積惡多者，雖有一善，未足爲美，孔子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故君子戰戰兢兢，日慎一日，不聞是規，不見是圖，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惟恐善之怠而惡之積也，是以終爲大賢，此吾人所宜則效者也。

時十六

瓜不及時不熟，花不及時不榮，人不及時不名，功不及時不成，孟子曰雖有鉞基，不如待時，旨哉，故時不可豫，亦不可失，豫者如鷄方卵而求雛，失者如果已熟而問蕊，舉不可得也，黃帝曰，日中必斃，操刀必割，言時中也。

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入秦而秦強，管夷吾事公子糾而公子糾滅，事桓公而桓公霸，時與不時也。

故聖人因與以制法，隨時而舉事，居易以俟命，小人辭時而要功，行險以僥倖，蕩々之與戚戚，固不可強同，孟子稱孔子爲

聖之時，以其時故德超諸聖而上之。

子十七

孔子曰大婚萬世之嗣也，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西哲謂人之不死，精神寄託於子，中西重子，未嘗少異，古者子年七歲父爲之擇明師，選良友，勿使見惡，漸之以義，使之早化，用意深矣。

孔子閒居，喟然而歎，子思曰，童子孫不修，將忝祖乎，爾聞夫子之教，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是謂不肖，彼每思之，所以日恐而不解也，夫子忻然笑曰，然乎吾無憂矣，世不廢業，其克昌乎。

且己之業子繼之，家之盛衰系之，國之責民負之，國之興亡由之，故列強重視第二代國民，夫第二代國民者子也，家之不顯猶不恤國乎。

相十八

荀子曰，相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有姑布子卿，今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異矣。

夫人之豐瘠長短無一同者，禍福吉凶亦當無一同者，何相之變易迥殊，而吉凶禍福之變易乃甚少也。

仲尼之狀，面如蒙俱，周公之狀身如斷菑，傳說之狀，身如植籍，伊尹之狀，面無須眉，皆爲賢者，桀紂長巨較美，天下之傑也，然力死國亡，爲天下戮，衛靈公臣公孫呂，身長七尺，面長三尺，貌至陋也，而名動天下，相何與焉。

且齊桓公蟲尸流戶，梁武帝餓死台城，豈前相善而後相惡乎，舜耕歷山而登帝位，匡衡鑿壁去爲漢輔，豈前相惡而後相善歟。

夫富而奢者則貧，貴而驕者則賤，守法則吉，違道則凶，好門則禍，能忍則福，生於中夏者安居飽食，非皆相善也，生於蠻貊者，穴窟野飲，非皆相惡也，蓋自勉與不自勉耳。

故論相不如論學，相雖善不學愚人也，相雖惡學則智人矣，且君子惟修道而已，貧賤禍福不計也。

夢十九

夢者心之思歟，孔子曰，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蓋孔子思周公之切，夢寐見之，故人在異鄉，思親則與親接，思友則與友接，日之咏歌，夜得佳句，故曰，思之思之，夢寐見之。

世人多以夢寐卜事之成敗時之吉凶惑矣，夫夢寐之事，恍惚游離一夜之中，忽善忽惡，顛倒變幻，何可究詰。

故多思之人多夢，腦力疲敝，神志荒怠，然後夢幻無定，玄竊難明，故却夢之方，在清心寡欲而已，淮南子曰，契大渾之樸，而立至清之中，其寢不夢，其魂不騰，莊子曰，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吾有取焉。

神二十

神之有無，自古難知，孔子罕言之。

夫神之名由人造乎，抑自有乎，因人見而名之乎，抑想像而名之乎，神不能自名，人爲之名，蓋由人造，亦想像而名之耳，神固無有也。

西洋惑於上帝，上帝爲氣體乎，爲肉體乎，氣體不應有知，肉體不能爲靈，東方蠱於釋道，釋道亦人耳，我能體道行仁，大中至正，釋道不我若也，不必事彼，且世以上帝釋道之可尊者，惟能行仁耳，仁者不當爲炮烙之罰，毒蠱之刑，若其爲此，是桀紂也，桀紂更不當事之矣。

甚者牛鬼蛇神，狐怪狗妖，充斥宇宙，塞於天地，無往不神，一似此光輝燦爛世界中，無復淨土，淫婦藉以牟利，蕩夫遭以惑人，怠荒正業，毀滅身家，莫此爲厲。

夫祀非爲神也，古者有功於民以死勤事則祀，以勞定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祀其功烈，非祀其神也，神與吾何有哉。

外篇

本一

日炎則光烈，水激則流急，技之榮悴必視其本，故君子務本，本不正者未必敬，內不治者外必亂。

國之本在民，民之本在於忠孝，孝以事親，忠以奉國，孝親則家齊，奉國則國強，中國二十年來，思想龐雜，人心渙散，中央既無統治之力，各省爭起爲亂之師，棟火未燃，兄弟爭巢以自暖，釜水未固，明儔競飲以自肥，一旦禍作，獸竄鳥飛，大本既傾，枝葉殄瘁，傷哉！

權 二一

權不可濫，濫則不治，故國之權須素定，俾機構強而運力，對內對外，綽然有餘，庶國家可幾而理矣。

夫選舉之權在民，行政之權在元首，故選之已定，皆當委已聽命，不得袖手旁觀，阻撓國步之進也。

然元首之權過巨，則有作威作福之嫌，徇私廢公之弊，故當選舉之時，必以才德兼備爲前提，有才則足以應變，有德則必不

尊國，此賢者政治之所以可貴也。

有不然者，則民衆有罷免之權，驅之以去而已。

故行政之權操之元首，選舉罷免之權操之民衆，並行不謬，相得益彰，國而不理，必無之勢。

諫 三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孔子曰：國無諫官則失政，信矣夫。

秦二世爲閹樂所迫，宦者入曰：臣惟不言，得至於今，使臣言之，死已久矣，二世悔而自殺。

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申叔一言，范獻子賤萬畝之田，而貴舟人片說，堯設招諫之鼓，舜樹誹謗之木，湯立司過之士，武王置讒慎之器，動而有功，行無敗事。

賢者知其，重正言之錫，良玉璧玉之賜，樂聞其過，勝於德義之名，國之元首，其戒慎諸。

賢 四

國之雷賢猶車之特輪，舟之倚楫，故任己者不足，資人者有餘。

堯舉八元八愷天下融融，周有亂臣十人，朝廷穆穆，魯得孔子三月而治，齊得管仲期年而霸，漢得三傑而滅項，李得房杜而開唐，古今之治賢者而已。

今則不然，非黨不進，非親不聞，狐朋狗友，咸居首要，粉隊脂流，羣據專城，賢愚倒置，忠奸易處，二十年來國事個個，民生凋敝，國必自亡，而後人亡之，何暇多尤。

公 五

賞以勸善，刑以懲惡，兩者所以驅民於道，並行而不悖也。

夫刑賞必公，賞之謬爲善者不勸，罰之過爲惡者不懲，故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

堯賞八元八愷而天下治，舜誅四凶而天下服，傳曰：善惡不彰，何以沮勸，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言賞罰之求其公也。

兵 六

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司馬穰苴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兵不可不備也甚明。

慈禧以海軍費闕頤和園，泥於面首，酣乎優伶，及身而滅，此忘戰者也，張吳閔馮，好亂禍國，卒爲民棄，相率蹙路，此好戰者也，舉不得以令終。

若夫日本以數島控禦一世，則兵貴精不貴多也，然寓兵於農，無事則去戎就農，有事則去農就戎，策之得也。

使 七

列國並峙，使車交馳，杯酒交歡，折衝樽俎，胥於使焉賴之，是使之一身，係國家之榮辱，其任不綦重哉。

唐且奉鄒陵君命使於秦，秦王怒曰，天子一怒，伏尸百萬，流血千里，且曰，王亦見夫草帶之士怒乎，夫專諸刺王僚，懸星襲月，奔星盡出，要離刺王子慶忌，蒼華擊於台上，聶政刺韓王季父，白虹貫日，故布衣草帶之士，怒則伏尸一人，流血五步，秦王變色曰，鄒陵以五十里存者，徒以用先生耳，小國之使其氣足以吞大國，難矣。

齊伐魯，柳下惠見齊王曰，魯之先人封於魯，君之先人與魯同姓也，出於周南門，刳羊而約曰，自後子孫敢有相攻者，令其罪如刳羊，臣之君固以刳羊不懼矣，小國之使其辯足以折大國，奇矣。

故使之善者，小可以服大，弱可以折強，今環球相銜，四海一家，其難倍於往日，必也通觀博覽，諳諳遠劃，不汙於己，不愆於人，仁義是居，禮儀卒度，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斯良使已。

進 八

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孔子以天縱之聖，猶學不厭，教不倦，故能成其大，世人或以智不足而自廢，或以才有餘而自怠。孟子所謂自暴者不可與有言，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

春秋魯班墨翟，能刻木爲鸞翔於天空，漢諸葛亮能製木牛流馬，用以轉糧，倘引而伸之，神而明之，今之飛機汽車，何待西人，惜吾國以此爲末技失之交臂耳。

夫道德之修，固不容緩，物資之利，亦不可廢，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清人曰，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庶幾是矣。

平 九

有積聚而有空虛，聚則驕而虐，虛則貧而盜，物不得其平也。

禮曰仕則不稼，田則不漁，示不兼也，八家而井，井得百畝，出入相保，守望相助，疾病相憂，患難相恤，飲食相召，有無相貸，禮義相將，嫁娶相謀，制民如此，始得其平。

今盧聚懸殊，流民溢郭，平其田疇，不可緩也，開工場，開資源，其當務之急乎。

禮 十

禽獸無禮，而有食母之馳，聚麀之糜，孔子曰，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刑仁講讓，示民有常，禮之謂也。

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孝也，睦於父母之黨，因睦以合族，友也，男女無謀不交，無幣不相見，義也，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法也，皆禮也。

今禮衰俗壞，國本動搖，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欲治國者，曷返乎禮。

樂 十一

心感物而動，喜怒哀樂於焉以生，故治世之樂，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樂，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樂，哀以思，其民困，樂之感也深矣。

古之帝王，功成作樂，以化斯民，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剛而不怒，柔而不慚，森聲不接於耳，淫樂不接乎心，惰慢邪僻，不近於身，和易積中，英華發外，然後羣情愜洽，風與化移，國以大治。

若夫桑間濮上，淫曲蕩歌，聲流意動，目挑神迷，此則亡國之音，殆今之時乎，孔子曰，先王之制樂也，奏中聲爲中節，溫和中居，以象生育之氣，欲治國者，其返樂於中歟。

同 十二

天生萬物，如父母之於子女，子女同胞，萬物同源，其相愛也無殊，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於是乎天下攸同。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己饑之，庶民化之，在家修孝弟之禮，出門修長幼之義，遇等夷修朋友之道，遇幼弱修慈愛之心，當其時也，曠然如天之覆萬物，地之載羣生，四海一家，天下一人，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背，淵乎博矣。

孔子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黎明

一本事

豆腐房女掌以其男夫久去不返，工作將停頓，氣極於院中嗚咽，夥友勸之，不聽且怒，警勸之回室工作旋歸尋其狗於豆腐房。二好衝突，行將動武，警又勸之始息，婦去，女當以受侮更氣，決停工作，未幾歸婦與丈夫衝突於路旁。蓋因丈夫黎明返家，故走其狗之故。男固懦弱，婦亦兇劇，欲逐男，遂相持至於街頭，尋警理論。警為排解，笑話百出，正在相持，婦之幼女大喊而出，蓋於夫婦爭持時，有賊竊婦錢包而去，女奪不得，遂出呼救。警奮勇擒賊，力且不敵，適豆腐房男持物高歌而歸，助警擒賊，奪回錢包，衆正驚喜時狗亦出現於胡同狂吠不止。

人物

王六爺 警察

李二奶 豆腐房經理

李三奶 李妻

程雨三 李之右隣

程三太太 程妻

少女 程之女

青年 豆腐房夥友

小偷一

小偷二

大地在灰色的暮下，靜的地沒有一點騷動，只有那遠處疏疏散散的幾聲犬吠，夾雜着幾聲狗喘。在夜

之神保護之下的紙迷金醉的人們，已經露出倦意，而準備着欲其形跡。同時勞働底人們，以血與汗尋求生存底人們，漸漸蠕動其健壯的身子，準備邁開健壯的步子，接受光明的來臨。

東方露出魚白時，晨風散佈着涼爽氣息，溫軟而有力。一陣陣白雁飛過，唱着悅耳的調子，似乎在告訴人說：「大地快要光明了，人們起來！」又似有人在告訴人說：「春天已經來了，活躍起來吧！」

這時候，萬成豆腐房的電燈，忽然亮起來，人們在屋裡蠕動着，赤着臂露着胸，唱着明快的時調，警察王六爺站在豆腐房門前的交通傘下，手抱着胸，腳點着拍子，表出無限的快樂與興奮。

李二奶奶，屋裡走到屋外，外面步到裡面，她首先打破沉靜的空氣：

李二奶奶（以下稱奶）這窮日子我不能過（她照舊出來進去，小調子仍斷斷續續的不停），你們都歇着去吧！（她用力坐在門外土墩上，小調子突然中止）叫他去買點豆子，去了一夜還回不來。

王六爺（以下稱警）二奶奶又和誰生氣？

六爺，不知道，家裡的豆子剩的不多了，我叫二巴去買幾升豆子，昨天晚上去的，現在還回不來，您說可氣不可氣。

兩天

警：也許不久就會回來的。

奶：他總是這樣作事不打算，眼看看今天就沒有賣的。（轉過頭去）你們不用預備了，睡覺去吧（高聲喊了一聲）。

青年（以下稱夥）二奶奶您就多餘生氣……

奶：（急站起）我怎麼多餘生氣，你說！你說！

夥：不是。

奶：怎麼不是，你說！你說！

夥：我說的是，您不用生氣，您請坐（推她坐下），掌櫃的早晚還回不來嗎？

奶：早晚回來是什麼話，晚上回來豆腐做出來賣給誰？

夥：我想他不久就要回來的，他向來沒誤過事，決不會錯誤的。

奶：眼看看現在就不能做豆腐。

夥：我們可以預備着，把傢伙都洗刷乾淨等着。

奶：你就去洗刷得啦，跑來這作什麼？

夥：我是來勸勸您老。

奶：不用你勸，我一說話，你就偏向着他，不止一次了。

夥：我是爲大家好，我偏向他幹什麼呀？您何必跟我生氣。

奶：我就跟你生氣，跟你生氣，（橫衝直撞）

（不爲你們我才不過這窮日子。

奶：熬過你的日子，我們作事應做吃，跟我們生什麼氣？

奶：你們都滾蛋（站起來），滾蛋！我豆腐房開板。

奶：這又是多餘說的話。

奶：二奶奶爲什麼發這麼大的氣（走過去），

屋裡休息吧。（指影）你先進去。影進）

奶：二奶奶進去休息吧，大清早晨，我說話總不要過意，二爺一夜不回來，您就

着這大的急，叫人家坐話。

奶：他回來也是跟我說當兒，這回我拿着他了，我還不問問？

奶：得了，得了，回屋預備去吧，我沒有聽

說他有什麼不規矩，一定有什麼肚不了

身的事，或者聽見影們應酬也不一定。

奶：都市裡，夜間白天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回屋吧！回頭再不來，我到對過通門，

給您先除二升米。（推椅進）

奶：（迎出來）謝謝六爺，您費心啦。（大廳

的），這是那兒的事呢！

奶：老娘們家總是這樣，不管理她。

奶：您看我好意勸她，倒惹了一肚子火。

奶：這算不了什麼，快回去，着您找我的苦

。（影急步進屋）

奶：三太太（以下稱奶）那一個掉了心的，偷了我的狗

了（一眼看見影急進屋），你不用跑，

我看見了（退至豆腐房）。

奶：二奶奶這可不對，你們誰偷了我的狗來

了？

奶：誰？

奶：你們屋裡的人。

奶：我們屋的人多了，你說到底是誰？

奶：三太太，你說，你說（緊追問）。

奶：我沒看清楚。可是人跑到你們屋裡來

了。

奶：沒看清楚？你說，你說誰？到底是誰？

奶：今天說不出這個人來，我不答應你，你

看我二巴不在家，欺負我！

奶：你、你、是你。

奶：我？

奶：你，是你。

奶：你說我！

奶：三太太，您回去到別處找找，我們這裏

沒有人偷。

奶：我不過問問而已。（聲音在門口，三太

太太向外走）

奶：問問你說我，好，我也不活了跟你們拼了

，二巴呀！狼心的還不回來。（追出來

）。

奶：三太太，快到別處找找，多年的隣居，

清晨起來，你再到別處找找（方才那青找

年動着三太太眼出來。）

奶：

（站在門口）你不要臉的，狗吃了你的心

啦，喝了你的血啦，到我這裡來說我。

奶：你出口傷人，好，我叫你認識認識你三

太太，（返回與二奶奶衝突對罵）反復

說着：「好，我叫你認識認識你三太太

，」那一個也反復的說着：「我認得你

，吳娘們，你把奶奶怎樣？

奶：（趕過去）二位太太奶奶，清早晨家，

有多麼事不順當，別人見着笑話。（他

們反復的互罵着），得了，得了，不熱

我就把你們帶到子去了！

奶：六爺，您不知道，這吳娘們出口傷人。

奶：六爺您不要理她，這吳娘們，昨晚不知

受了誰的委曲，到我這來說詐來了

您吳娘們，您亂娘們（報復）

誰聽誰聽，誰也不亂，誰也不亂，都看

着我的面子上。

奶：都應當回家咳嗽口。

奶：你不要說便宜話，把二奶奶勸回屋去。

奶：是，六爺，關着您的面子（作個鬼臉）

二奶奶，回屋去休息吧。（推着迴過屋

，她仍且行且罵。）

奶：王八頭，烏龜，豆腐渣腸袋。（指罵）

得了三太太，夠了；回家去休息吧。

奶：（推她）

我回家，回家找我那老烏龜算帳。（且

行且說，下）。

影：(探出頭來)六爺，你說這一幕戲應當給個什麼名字？

影：這叫作屎塌塌打柴「臭門」！

影：(跑到後面)六爺，你看，她欺負人到門上來了，她是什麼個戲還不知道嗎？

影：你知道就得了，不必和她一般見識。

影：我才不和她一般見識呢。

影：二奶奶總是見識高(囉囉)。

影：真的，不看六爺面子，我早撕她啦。

影：謝謝您賞臉。(囉)

影：她臭名四傳，還跑到我豆腐房來攪鬧。

影：(探頭)對了，臭得今天的豆腐不能賣了。

影：不要再囉了，(對影)二奶奶不要過意。

影：……

影：聽！(側耳聽)又不知道臭到誰家去了，

影：(外吵鬧聲，愈來愈近)看她的(邊說邊返屋)。

影：你滾蛋，我屋裡不要你，(說着三太太用頭頂着程兩三的肚子出胡同)，我和你離婚。(在胡同口站住)。

影：程兩三(以下稱程)你聽我說，你聽我說。

影：你不用說，快把狗給我找來。

影：天還沒亮，到那裡去找呢？

影：你把我的狗放走了，你不給我找嗎？快去

影：找，找不來沒有完，快去，(推着影，已將近巷，聲拍手笑着不語)。

影：你怎麼說我把狗放走了呢？

影：你這天才回來，你回來我的狗就沒有

影：了。

影：我亮天回來，也碰不着狗的事呀！

影：你不開門，牠走得了嗎？

影：我開門祇有我進來，也沒有狗出去呀！

影：你不用巧對付，快找去。

影：你別着急，咱找六爺評理。

影：找六爺評理，六爺您說說，(響向他處去)。

影：六爺，(退回)您費神評理，到底……。

影：什麼事？

影：狗的事。

影：狗的事我不管。

影：不差，是我今天回來晚一點，她便說我把狗給放走了。

影：可不，你回家來時開的門，狗就從門縫

影：鑽出去了。

影：這是什麼大不得了的事！

影：大不得了的事？我那條狗人家給二十元錢

影：還不賣呢。

影：不要賣給我呀！

影：六爺不要錯會意，是人家給二十元錢還

影：沒有賣呢。

影：那麼，賣他可以(指程)。

影：六爺也好開玩笑。

影：本來麼？即便二十元不賣，也還是不傷

影：夫婦感情的好。

影：

影：對呀！

影：六爺不知道，他連一條狗還不如呢。妾

影：為男子漢。狗還可以看看門，他能作什麼？整夜不在家。

影：話是這麼說罷，無論怎樣一個男子總比

影：狗強。

影：他連一條狗都看不住，還說別的呢？

影：一條狗算了什麼？

影：是我的命。

影：我看狗屁不如。(他坐在邊道台階上)

影：你少放屁。

影：一條狗怎能是你的命。

影：也就是我的靈魂一樣。

影：靈魂？

影：我沒有牠就活不了。

影：那麼你有了男人能活不能活

影：我自己更清閒。

影：他若不賺錢，你能活不能活？

影：那算了什麼？

影：我看你的男人應當是你的命。(打趣)不見得。

影：應當是你的靈魂。

影：我不需要這樣的靈魂。

影：那你有點抹殺良心。

影：六爺開起玩笑來了

影：真的，(鄭重地)我在家裡，孩子娘就拿

影：我當靈魂。

婦：

六爺當然可以帶得起。

聲：

可是我一點不如程三爺

程：

六爺太客氣，那是您的太太有良心。

婦：

真是，那是你這做老爺的做得好。

聲：

但是在三太太面前，就有點難以爲人了。（他也坐在交通亭台階上）。

婦：

這話怎麼講？

聲：

這話連三歲小孩子都明白，您若是不再想睡早覺的話，不妨也坐下談談。

婦：

我身上有點涼，（像是已翻迷倒）。

聲：

早晨的風總是涼的，可是心裡清爽，這也是屬於講衛生之道。（他敲着指揮棒說）。

聲：

對了，坐下談談也不錯，我是不想睡覺了。

婦：

又是你，總有你！人家說話，你總是：

聲：

對，（站起來），我不說話，我回家睡覺（向胡同口走）

婦：

站住！（大聲的），你把狗放走了，就這麼完完啦嗎？

聲：

找狗去！

婦：

叫我看，完了也不錯。

聲：

不成？那祇好把他打得變條狗。

婦：

那你祇好把我打成狗。

聲：

你會看家嗎？

程：

自然會，

婦：

沒產沒跌。

聲：

我？

婦：

自然是你，你。（挺着胸，不含糊）。

聲：

三爺少說一句，你若不願意承認，算作我沒產沒跌。

程：

（忽探出頭）六爺，這頂帽子讓給我吧！

聲：

做你的豆腐去吧，這裡沒有你的什麼。

婦：

（如夢初醒），不要臉的東西，跑這裡來找便宜來了（臉望着豆腐房的玻璃窗）。

聲：

這小子淨找馬挨。

聲：

他見了我，就和我開玩笑，也不是東西，（他返回身準備着坐下）。

程：

都是你，（一頭撞到程懷裡），不爭氣，到處受人家欺負。（程尚未坐穩，被擡仰地上，婦即壓身上，捶其胸，插其頭，哭鬧不已，時遠處一陣東亞進行曲歌聲）。

聲：

二位不要打了，三太太起來，看有人來了，叫人家笑話。（歌聲漸近），三太太快起，打兩下出出氣就得啦。（伸手拉婦，時一青年，由胡同跑出，×少女大喊追出）。

聲：

娘，娘，捉賊，把你的皮包偷去了。（時小偷已越過警等，進入歌聲來處之另一街道，警急起追出，歌聲戛然而止，接着一陣騾

婦：

（急搶過警手之錢包），嚨呀！我的天呀還是我的命根子。

聲：

幸虧李二爺，截住的。

程：

謝謝二爺。

婦：

謝謝二爺，（向李打千），六爺，把這小偷給我打一頓。

聲：

自然啦，交給我吧，可是有一樣，你們兩口子還打架不打架。

聲：

不打破。

程：

六爺放心。

婦：

好，三太太辛苦一遭，跟到局子去對証一下就得。（撲賊欲下，旋回頭）三爺放心，三太太馬上就回來，請你守門稍等一下。（撲賊下，時小拘於胡同口出現，狂吠三聲）。

聲：

嚨呀，我的命啊。（急跑去抱起程），你好好抱着，我就來。（下，時李正揚袋呈視）。

聲：

（推了他一下）你還呆着作什麼？

婦：

唔！快把豆子拿進去（交地），這一宿沒有白熬；學會一個歌，捉了一個賊。（奶持豆進室，他大搖大擺，仍繼續高吟而歌。

聲：

幕於歌聲中徐徐落下……東方既白

投稿簡章

- 一、本刊以倡導東亞協同研究政治建設爲宗旨。
- 二、來稿文言不拘，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 四、譯稿須附原文，如有不便，須將著者書名及出版日期寫明。
- 五、來稿欲退還者，須附足應需之郵資。
- 六、來稿須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筆名由作者自便。
- 七、來稿版權除特約歸著作人保留外，概歸本刊所有。
- 八、來稿一經刊出，每頁給五元以上之酬金，譯文酌減。
- 九、來稿請暫寄北京國會街新民學院輔導部轉交。

政建創刊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編輯者 新民學院政建季刊社

出版者 新民學院同學會
北京宣內國會街二十六號

電話西局一三八〇號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七號

